

# 僧伽礼仪及塔像建造

## ——《僧像致敬篇》解读

济群法师

整个佛法的修学，需要从皈依三宝开始。事实上，这也是修学不可或缺的根本。若不曾对此引起足够重视，便会失去立足之地，遑论其他？

三宝虽有种种差别，如住持三宝、化相三宝、理体三宝、一体三宝、自性三宝等。但佛法在世间的流传，主要是靠住持三宝，也就是佛教造像、三藏经典、现前僧人。皈依的修行，也是从对住持三宝的礼敬开始。所以，在《标宗显德篇》之后，接着要讲《僧像致敬篇》。这一顺序和《行事钞》有所不同，主要是根据修学次第所作的调整。

僧像致敬，简言之，就是对僧众和佛像的礼敬。“僧像”为所敬的对象，“致敬”为表达敬意的方式。

作为一个僧人，在僧团中如何与其他僧人相处？如何恭敬长辈、爱护晚辈？这就需要遵循相应的礼仪。在佛教中，这些礼仪都含摄于戒律范畴，由此对我们的行为进行指导，使之符合法的规范。所以说，戒律就是僧人处世的准则，行为的指南。

除介绍僧人相处的原则，本篇还有相当篇幅是对佛像的礼敬。佛陀已经入灭，我们无缘直接依止佛陀，亲聆教法。千百年来，佛子们都是以佛像、塔庙作为三宝住世的象征。那么，我们怎样通过对佛像的恭敬来完成皈依的修行？怎样通过对塔庙的朝礼来深化皈依的力度？

这又涉及到一个问题，怎样才能如法地塑造佛像、营建塔庙？我们能否对佛像生起恭敬心，除自身因素外，造像本身是否庄严如法也有一定关系。尤其对初入佛门或尚未具足信仰的人而言，外相更是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。凡夫是很着相的，许多人正是因为看到佛像的相好庄严，看到寺院的清幽超尘，才对佛法心生好感，最终走入佛门。反之，也有不少人因

为看到一些不如法的造像而心生鄙薄，视佛教为愚夫愚妇式的迷信。

《僧像致敬篇》大体分为两章。第一章，说明怎样恭敬僧人及佛像。第二章，说明怎样如法地营造佛像、佛塔及寺院。以下，我们看正文内容。

法轨被时，景仰斯立。谦恭敛敬，俗礼命章。逊恪摄仪，道宗爰始。岂以形服标异，而得倨慢无知。良由致敬有方，故能清革耳。故《增一》云：“有惭愧二法住世则相恭敬，是故比丘当勤共学①。”

比时移情淡，礼义云亡。鄙末之小僧，妄参众首。眉寿之大德，奄就下行。以武力为智能，指文华为英彦。如斯冒罔，孰可言哉！故辄略提引，永成明诫。

### ①《增一阿含经》卷9

世尊告诸比丘：“有二妙法拥护世间。云何为二法？所谓有惭有愧也……以其世间有此二法拥护世间，则别有父母、兄弟、妻子、尊长、大小，亦不与六畜共同。是故诸比丘当习有惭有愧，如是诸比丘当作是学。（T02-587中。）”

这一段属于引言，说明撰写《僧像致敬篇》的原因。

“法轨被时，景仰斯立。”轨，应遵循的规则。被时，化被于时，指律仪在僧团中发生的作用。景仰，仰慕、尊敬。在佛法修行中，僧团对所有问题的处理，以及出家人的行住坐卧、语默动静、待人接物等一切行为，都有律仪作为依据，从而形成僧人特有的威仪和风范。通过这种言传身教，使社会大众受到教化。如果出家人行为如法，仪容庄严，世人对三宝的景仰之心才能由此建立。否则的话，虽剃发染衣而无如法言行，依然顺着世俗心、顺着贪嗔痴，顺着烦恼妄想，那还是典型的凡夫行为，如何感得世人发自内心的恭敬？

“谦恭敛敬，俗礼命章。”谦恭，谦下恭敬，主要指内在态度。敛敬，言行收敛而恭敬，主要指外在行为。命章，命即起，指起始的规则。儒家也强调做人的礼仪，那就是内敛谦下，恭敬他人。所以说，恭敬既是世俗礼仪的开始，也是其核心精神所在，故《礼记》开篇即为“毋不敬”。古人更总结为：“经礼三百，曲礼三千，可以一言以蔽之曰：毋不敬。”

“逊恪摄仪，道宗爰始。”逊，谦逊，指自身态度。恪，恭敬，对外礼仪。道宗，指佛教，南北朝时，朝廷定制僧人自称贫道，唐以后才改称贫僧，此之道为修道而非道教。爰，从。佛教礼仪同样如此，每个出家人首先要谦卑有礼，恭敬他人，这种由内而外的威仪，正

是修道的开始，改变自己的开始。

“岂以形服标异，而得倨慢无知。”形，剃发。服，染衣、法服。出家人与在家人最大的不同，是在于法，在于戒定慧的内涵。怎么能因为剃除须发，身披法服，形象和在家人有所不同，就觉得自己高人一等，觉得我是出家人，你们理所当然应该恭敬我？那只是无知、傲慢的表现。须知，在家居士之所以供养我们，是因为僧人代表着三宝住世。但我们扪心自问，自己究竟代表到什么程度？身上又具备多少三宝的内涵？能否作为僧宝名副其实的代表？还仅仅是形象上的、徒有其表的代表？

“良由致敬有方，故能清革耳。”方，法度。清革，清除、革除。作为三宝住世的代表，关键是要有佛法，体现在行为上，是具有出家人的威仪气质及内在品质。这种品行的形成，首先是从恭敬三宝开始。因为如法恭敬三宝，才能彻底革除原有的世俗串习，由凡夫脱胎换骨，成长为具格僧宝。如果不敬三宝，就意味着三宝在我们内心没有分量，自然也就无法进一步对生命产生影响。有感于此，我近年一直在提倡皈依修习。通过对三宝的不断忆念，取代我们对五欲六尘的执著。这一修行，除了在内心忆念三宝功德，也需要通过外在的、对住持三宝的恭敬来完成。这也正是修习礼敬的意义所在。

“故《增一》云：有惭愧二法住世，则相恭敬，是故比丘当勤共学。”《增一阿含经》说，惭愧是帮助我们产生恭敬的前提，作为比丘，应当精勤修习佛陀教海的惭愧二法。惭愧，即羞耻之心。基于对自身身份的认识和对社会道德的尊崇，对不善行为生起羞耻之心，从而遵循做人的礼仪道德。世间有惭愧二法，才有人伦的建立，体现出人与禽兽的不同。同样，僧团的尊卑礼仪也是建立在惭愧心的基础上。因为有惭愧心，比丘们才能相互尊重，构建和合清净的僧团。所以佛陀告诫比丘，首先要学习惭愧二法。

“比时移情淡，礼义云亡。”比，当下。时移，随时间迁变。淡，浅薄。律祖感叹道：到了今天这个末法时代，众生的根机越来越浅薄，各种礼仪戒律也越来越衰落。

“鄙末之小僧，妄参众首。”鄙，庸俗。末，戒腊不长且德行不高。众首，领袖。那些德行卑下的比丘，在僧团反而高居显赫地位。论戒腊，没有戒腊；论德行，缺乏德行；论佛法，不懂佛法。只是因为整个教界已失去法度，他们才有可乘之机，所谓“小人得志”。

“眉寿之大德，奄就下行。”眉寿，长寿，比喻德高腊长。奄，停留。那些品德高尚、

有修有证的大德长老，在僧团反而得不到应有尊敬，甚至受到欺压，处于低下的位置。为什么会出现这种颠倒现象呢？整个教界究竟在追求什么呢？

“以武力为智能，指文华为英彦。”武力，权力。智能，智谋与才能。文华，文采。英彦，才智卓越者。有些人热衷于权术，以有权有势、身居高位为能事，以为这样才高人一等；有些人则喜好舞文弄墨，以作诗填词、挥洒丹青为骄傲，以为这样就聪明盖世。其实这些只是世人追求的所谓成功，倘若僧人热心此道，以为究竟，就大可不必出家了。

“如斯冒罔，孰可言哉！”冒，触犯、非法。罔，欺骗。像这样触犯佛教的清规戒律，以一些世俗能力甚至非法手段欺骗大众的现象，实在比比皆是，数不胜数。

“故辄略提引，永成明诫。”辄，就。明诫，明训、明白告诫。引，援引为证据或理由。所以道宣律祖根据戒律内容，将有关礼敬的部分归纳出来进行介绍，以此告诫僧众，当长期将之作为修学依据。

## 第一章 僧像致敬

### 第一节 礼敬的建立

#### 一、实相礼

就中分二，如题所明。初中分三：一、制相敬意。二、对敬立缘，合不两相。三、立敬仪式。

初中，《智论》云：“诸佛不以生身为礼敬也，若见法身，是名供养。如佛从忉利天下，须菩提在石窟中观无常空故，为先见佛。莲华色尼宝阶先礼，佛不受之<sup>①</sup>。”

<sup>①</sup>《大智度论》卷11

佛在忉利天夏安居受岁已，还下阎浮提。尔时须菩提于石窟中住自思惟：“佛从忉利天来下，我当至佛所耶，不至佛所耶？”又念言：“佛常说，若人以智慧眼观佛法身，则为见佛中最。”是时以佛从忉利天下故，阎浮提中四部众集，诸天见人，人亦见天。座中有佛及转轮圣王诸天大众，众会庄严，先未曾有。须菩提心念：“今此大众虽复殊特，势不久停，磨灭之法皆归无常。”因此无常观之初门，悉知诸法空无有实，作是观时即得道证。尔时，一切众人皆欲求先见佛，

礼敬供养。有华色比丘尼欲除女名之恶，便化为转轮圣王及七宝千子，众人见之皆避坐起去。化王到佛所已，还复本身为比丘尼，最初礼佛。是时佛告比丘尼：“非汝初礼，须菩提最初礼我。所以者何？须菩提观诸法空是为见佛法身，得真供养，供养中最，非以致敬生身为供养也。”（T25-137 上）

第一节，说明佛教的礼敬之道依据什么而建立。首先介绍实相礼，此为七种礼佛方式之一，又名实相平等礼。其余六种分别是我慢礼、求名礼、身心礼、发智清净礼、遍入法界礼、正观修诚礼，以实相礼为最高礼敬方式，其特点为无自无他，凡圣一如，体用不二。

“《智论》云：诸佛不以生身为礼敬也，若见法身，是名供养。”生身，谓从父母所生，为诸佛应化之身。法身，又名自性身或法性身，是诸佛所证的真如法性之身。《大智度论》说：十方三世诸佛都不以礼敬其色身作为最高礼敬方式，惟有证得空性，彻见诸佛法身，才是究竟意义上的礼敬和供养。关于这个道理，《金刚经》有一广为流传的偈颂：“若以色见我，以音声求我，是人行邪道，不能见如来。”如果你只是执著于如来的色相和音声，并不等于见到如来。那么怎样才是见到如来呢？《金刚经》告诉我们：“若见诸相非相，即见如来。”非相就是空相。诸佛的色身、报身是有相的，但这些只是佛陀的化现，并非究竟，惟有无相的法身才是佛陀真身。如果以为见到三十二相就是见到如来，那么转轮圣王也具备三十二相，难道就是如来了吗？

“如佛从忉利天下，须菩提在石窟中观无常空故，为先见佛。莲华色尼宝阶先礼，佛不受之。”佛陀曾前往忉利天为母说法，回到人间时，很多弟子因为想念佛陀，争先恐后想第一个见到。按僧团礼仪，女众必须排在男众后面。有位莲花色比丘尼为先睹圣颜，以神通将自己变现为转轮圣王，排在迎接队伍之首。当她见到佛陀时，佛陀却说：“第一个见到我的是须菩提而不是你。”莲花色尼左顾右盼，不见须菩提身影。原来，须菩提听说佛陀从忉利天返回人间时，也想前去迎接，但想到佛陀说“若人以智慧眼观佛法身，则为见佛中最”，就在林中契入空性定，当下与佛相应，这才是真正的见佛。

所以说，我们既要恭敬佛陀色身，又不可执著于此，以为见到色相就是见到如来。那样的话，将永远停留在礼敬的初级阶段。但有些人会因此矫枉过正，觉得大可不必再行虚礼，这也是错误的，因为佛陀的法身并未离开色身。若能证悟色身实质，其当下也是法身，这就

是《永嘉证道歌》所说的“幻化空身即法身”。虽然不执著色相，但也不能排斥色相。尤其是对皈依修行来说，首先还是要从对住持三宝的恭敬开始，通过外在礼敬调整心行，从而契入空性，得见法身。

## 二、礼敬的建立及意义

所以相敬者，为除慢法故。

为什么要制定长幼有序、互相恭敬的礼仪呢？就是为了帮助僧众去除骄慢，培养谦恭之心。如果没有相应的长幼之序，人们便容易妄自尊大，互相轻视。于个人修行，将增长我慢之心；于僧团大众，将导致不安定因素。

关于这个问题，律祖引了三部经律作为说明。

### 《四分律》

《四分》中，由诸比丘不知大小故，佛诃责已，告言：“汝谓谁应受第一座、第一水、第一食，乃至起迎逆礼拜、恭敬问讯耶？”诸比丘言各不定，或云十二头陀者、大姓、多闻法师、持律、禅师等。佛言：“汝等各各长慢，故作是语。”广说三鸟兽相恭敬法，便说偈言：“其敬长老者，是人能护法，现世有名誉，将来生善道。”教化人民皆随法训。“汝等于我法律中出家，更相恭敬，佛法可得流布。自今已去，听随长幼恭敬礼拜上座，迎逆问讯。”<sup>①</sup>

### ①《四分律》卷50

尔时世尊以此因缘集比丘僧告言：“汝等谓谁应受第一坐、第一水、第一食，起迎逆、礼拜、恭敬、善言问讯耶？”或有言大姓出家者，或有言颜貌端正者，或有言阿兰若者，或有言乞食者，或有言粪扫衣者，或有言作余食法不食者，或有言一坐食者，或有言一抔食者，或有言冢间者，或有言露坐者，或有言树下者，或有言常坐者，或有言随坐者，或有言三衣者，或有言能呗者，或有言多闻者，或有言法师者，或有言持律者，或有言坐禅者。佛告诸比丘：“汝等善听，应与不应与。乃往过去世时有三亲友，象、猕猴、鸚鸟依一尼拘律树住，彼作是念：‘我等共住，不应不兴恭敬，更相轻慢，宁可推年大小、次第、尊卑更相恭敬。若年长者，当尊重恭敬供养。作如是法已，依林间共住。’猕猴、鸚鸟共问象言：‘汝忆事近远？’象言：‘我忆小时，此尼拘律树我行时触我脐。’象与

鷄问猕猴言：‘汝忆事近远？’猕猴答言：‘我忆小时，此尼拘律树举手及头。’象语猕猴：‘汝生年多我。’象与猕猴共问鷄言：‘汝忆事近远？’答言：‘我忆雪山王右面有大尼拘律树，我于彼食果，来此便出，即生此树。’彼作是念：‘鷄生年多我。’时象即以猕猴置头上，猕猴以鷄置肩上，共游行人间。从村至村，从城至城，而说法言：‘其有敬长老者，是人能住于法。现世有名誉，将来生善道。’尔时鷄说如是法，人皆随顺，法训流布。汝等于我法律中出家，应更相恭敬，如是佛法可得流布。自今已去，听随长幼恭敬礼拜上座，迎逆问讯。”(T22-939 下-940 上)

律祖首先引《四分律》说明相互礼敬的规则，在僧团中，究竟以谁为长，以谁为幼呢？

“《四分》中，由诸比丘不知大小故，佛诃责已。”《四分律》“房舍捷度”记载，某次安居期间，六群比丘抢先将好房子都占领了。结果，舍利弗、目犍连这些长老却因晚到而得不到应有待遇，睡在外面的土堆上。对于比丘们这种不分大小尊卑的行为，佛陀进行了严厉呵斥。

“告言：汝谓谁应受第一座、第一水、第一食，乃至起迎逆礼拜、恭敬问讯耶？”佛陀批评之后又问大家：“你们说，究竟谁可以在僧团享受优先待遇？谁可以坐在第一个座位？水来了谁可以第一个饮用？饭来了谁应该第一个接受？又是谁最有资格被人迎接、被人欢送，并接受大众的恭敬、礼拜、问讯？”

“诸比丘言各不定，或云十二头陀者、大姓、多闻法师、持律、禅师等。”比丘们各有各的说法。有的说：修头陀苦行的比丘应该享受这种礼遇。有的说：出生于婆罗门、刹帝利等高贵种姓的比丘应该享受这种礼遇。有的说：那些博学多闻、辩才无碍的法师应该享受这种礼遇。有的说：那些持戒精严、通达律典的律师应该享受这种礼遇。有的说：那些精进于禅定修行的禅师们应该享受这种礼遇，等等，不一而足。

“佛言：汝等各各长慢，故作是语。”佛陀听了这些回答后却批评说：“你们都是因为自己的慢心，才会有这些观点。”为什么这么说呢？因为每个比丘提出的都是自己推崇的人。崇尚苦行者，认为头陀是第一；崇尚持律者，认为律师是第一；崇尚禅修者，又认为禅师是第一。佛陀说：“你们其实都是根据个人喜好或长处来判断，这是不对的。究其根源，无非是内心深处的我慢在作怪，觉得我崇尚的法门才是第一。”

“广说三鸟兽相恭敬法。”然后佛陀为比丘们说了一个故事。过去世中，有一只鸟、一只猕猴和一头大象共同住在一棵尼拘律树旁。它们想：“我们既然住在一起，应该有大小尊卑的礼仪，以年高者为长，年少者为幼。”大象说：“我小时候，此树长至我的肚脐。”猕猴说：“我小时候，举手就能碰到树顶。”小鸟说：“我的印象中，是我在雪山王右面吃了尼拘律树的果实，然后把种子拉在这里才长成的树。”显然，小鸟才是其中最年长的。于是，大象把猕猴驮到背上，猕猴又让小鸟站到肩上，由长及幼，彼此恭敬。

“便说偈言：‘其敬长老者，是人能护法，现世有名誉，将来生善道。’教化人民皆随法训。”然后小鸟说了一首偈颂：“如果有人尊敬长者，就能护持世间的礼仪道德。这样做，不仅现世能感得良好名誉，未来还能投生善道，继续享受乐果。”三鸟兽以它们的现身说法，教化民众尊重礼仪，敬老爱幼。

“汝等于我法律中出家，更相恭敬，佛法可得流布。”佛陀以这个故事向比丘们说明了礼敬之道，告诫僧众：“你们在我的僧团出家，就应该遵循戒律规范，按照僧团的礼仪纲常行事，彼此恭敬有礼。只有这样，佛法才能在世间流布广大。”

“自今已去，听随长幼恭敬礼拜上座，迎逆问讯。”接着，佛陀制定了僧团的礼敬规则，要求僧众按长幼次第和睦相处，下座对上座应当具有相应礼节，如迎接、礼拜、问讯等。

不过，僧团的长幼是依戒腊而非年龄而定。受戒时间短的，应对受戒时间长的表示恭敬。因为戒腊是清净僧龄的记录，代表着你在僧团中的资历。根据戒律规定，出家人每年要有三个月的结夏安居，以精勤道业。安居结束后还须自恣，对安居期间是否出现不良行为进行检讨并如法忏悔。然后就是受岁，表示僧龄又获得一个清净记录，增加一腊。而沙弥因尚未受戒，尚未成为僧团正式成员，则按生年次第论长幼。年龄相同者，便依出家时间而定。如此，依长幼而有礼敬规则。幼的一方须恭敬长的一方，长的一方有资格接受幼的一方礼拜问讯等，只须合十答礼即可。若是耆年硕德，亦可不作回应。

僧团虽然重视戒腊，但更讲究德行，重视法的内涵。如果受戒时间很长，却不懂得戒、不懂得法，这种人需要终生依止，不可独立生活。如《佛说正恭敬经》所言：“假使百岁比丘不能通达如是等句，彼人应受依止。”所以不仅是腊长的问题，关键是要有法。事实上，僧团之所以重视腊，就是因为每个腊本应包含着法。清净僧格从何而来？就是因为有戒，就

是代表着持戒修行的记录。如果没有这些内涵，虽受戒多年，不过徒具形式而已。仅仅依靠这个仪式，生命内涵是不会发生改变的。

## 《大悲经》

共 5 卷 14 品，北齐那连提耶舍译，记载佛陀临涅槃时以正法付嘱迦叶、阿难等，宣示供养舍利功德及结集之法。

《大悲》云：“佛过去时，若见三宝、舍利、塔像、师僧、父母、兄弟、姊妹、耆年、善友、外道、诸仙、沙门、婆罗门等，无不倾侧，谦下礼敬。以是报故，成佛已来，山林、人畜见佛行时，无不倾侧，低头礼拜<sup>①</sup>。”

### ① 《大悲经》卷 3

阿难，汝观如来本所修行诸善功德。在路行时，无有众生而不倾侧稽首礼者。无情诸物，大地、山崖、树林、药草，于佛行处无不倾侧。何以故？我本修行菩萨行时，于诸师所倾侧礼拜，亦于父母第一尊重倾侧礼拜，耆年、长宿、中年、少年、亲友、骨血无不倾侧。于佛菩萨善知识所，声闻、缘觉及以外道、五通诸仙、沙门、婆罗门，如是一切应受供人，诸佛菩萨及善知识、声闻、缘觉、外道诸仙、沙门、婆罗门，父母、兄弟、亲友、骨血，及余耆年、中年、少年、同师等侣，无不倾侧谦下礼敬。阿难，我以如是善业报故，于无上菩提得成佛已，彼诸事物有情无情，如来行时无不倾侧，低头礼拜。（T12-960 中）

这段经文中，佛陀以自身经历，为我们讲述了他所以感得一切有情乃至无情恭敬尊重的原因。

“《大悲》云：佛过去时，若见三宝、舍利、塔像、师僧，父母、兄弟、姊妹，耆年、善友、外道诸仙、沙门、婆罗门等，无不倾侧，谦下礼敬。”舍利，佛菩萨或高僧大德荼毗后留下的五色骨子。沙门，出家修道者的统称。倾，尽心表示诚意。侧，回避。《大悲经》记载：佛陀过去世在因地修行时，只要见到三宝、舍利，见到佛塔、佛像、师长，以及父母、兄弟、姐妹，或者老人、好友，包括外道诸仙、其他教派的出家人、婆罗门等，都主动地侧身让道，以示恭敬。

“以是报故，成佛已来，山林、人畜见佛行时，无不倾侧，低头礼拜。”因为这种恭敬的果报，自成佛以来，不仅所有人看到佛陀会油然而生景仰之心，乃至动物及无情之物，看到佛陀也会侧身让道，低头礼拜，表示敬意。

如是因，感如是果。我们要得到他人恭敬，首先要培植恭敬之因。在现实生活中，你恭敬别人，谦和有礼，别人才会因此恭敬你、亲近你。如果你冷漠无礼，拒人千里之外，也会感得同样回报。佛陀所以能成为三界导师、四生慈父，正是过去生种下的恭敬之因所致。

### 《增一阿含经》

《增一》云：“无恭敬心于佛者，当生龙蛇中。以过去从中来今，犹无敬、多睡等①。”

### 《增一阿含经》卷 22

佛在罗阅城迦兰陀竹园所，与大比丘众五百人俱。尔时，世尊与无央数之众前后围绕而为说法。尔时，有长老比丘在彼众中向世尊舒脚而睡。世尊告曰：“长老比丘五百世中恒为龙身。今设当命终者，当生龙中。所以然者？无有恭敬之心于佛、法、众。若有众生无恭敬之心于佛、法、众者，身坏命终，皆当生龙中。”（T02-659 下）

这一段，佛陀呵斥了不敬三宝的无礼行为，并为大众讲述这一行为的果报。

“《增一》云：无恭敬心于佛者，当生龙蛇中。以过去从中来今，犹无敬、多睡等。”

《增一阿含经》说：对佛陀没有恭敬心的人，因为这一行为，未来将投生于龙蛇中。他们之所以会有这些无礼行为，也是因为过去生中始终都因贪图睡眠而缺乏恭敬，即使佛陀在场，也毫无顾忌地呼呼大睡。

此处引用的典故，出自佛陀在罗阅城迦兰陀竹园说法的场景。当时，大众都前后围绕着佛陀聆听法音。有个长老比丘却躺在大众中睡着了，还两脚伸展，直对佛陀。佛陀见此情景就告诉大众说：“这个比丘过去五百生始终都是龙身，后由某个善因感得人身而出家，却依然懈怠放逸，不知恭敬。待命终时，仍将投生于龙蛇中。为什么呢？因为这就是不恭敬三宝的果报。不仅他会这样，凡是不懂得恭敬三宝而懈怠放逸的众生，都会感得这一果报。”因为龙蛇很多时候都在休眠状态，现在不修恭敬，不改变串习，将来还会继续堕落恶道。

## 《杂阿含经》

《杂舍》云：“告诸比丘，若见四众摄持诸根，长夜安乐等①。”

### ①《杂阿含经》卷 38

佛告比丘：“善哉善哉，汝见我已，能自敛心，摄持诸根。比丘，是法应当如是。若见比丘，亦应自摄持。若复见比丘尼、优婆塞、优婆夷，亦当如是摄持诸根。当得长夜以义饶益，安隐快乐。”（T02-283 上）

《杂阿含经》记载，佛在波罗奈城乞食时，有一比丘以散乱心入城乞食。但他远远见到世尊时，当即被佛陀的威仪所摄受，摄持诸根，端视而行。世尊回到精舍后，对众比丘讲述此事，并为当事者开示恭敬的利益。

“《杂舍》云：告诸比丘，若见四众摄持诸根，长夜安乐等。”长夜，通于现在和未来。安乐，通于世间和出世间。《杂阿含经》中，佛陀告诫比丘们：如果见到比丘、比丘尼、沙弥、沙弥尼这些出家四众时，能够保持正念，防护六根，因为这种恭敬的果报，从今往后都能感到自在安乐，无忧无虑。

律祖所引的四段经文，首先说明礼敬的建立规则，其次是佛陀现身说法，以自身因地修行讲述礼敬之道。然后总结不恭敬的过患和恭敬的利益。从不同角度阐述了礼敬的建立及意义。

## 三、礼敬差别

《智论》云：“外道是他法，故轻佛，来至佛所自坐。白衣如客，故命坐。一切出家五众身心属佛，故立。若得道罗汉如舍利弗等，皆坐。三道以下，并不听坐，以所作未办，结贼未破故①。”又云：“释迦牟尼佛无别菩萨僧故，文殊师利、弥勒等入声闻僧中，次第而坐云云②。”

### ①《大智度论》卷 10

外道他法轻佛故坐，白衣如客是故坐，一切五众身心属佛是故立。若得道诸阿罗汉，如舍利弗、目连、须菩提等，所作已办，是故听坐。余虽得三道亦不听坐，大事未办，结贼未破故。（T25-131 上）

## ②《大智度论》卷34

诸佛多以声闻为僧，无别菩萨僧。如弥勒菩萨、文殊师利菩萨等，以释迦文佛无别菩萨僧故，入声闻僧中次第坐。（T25-311下）

此处分别引用《大智度论》两段论文，说明礼敬的差别。

第一段，说明对五种不同身份者的要求，分别是外道、白衣、僧众、阿罗汉和三果以下圣者。

“《智论》云：外道是他法，故轻佛，来至佛所自坐。”《大智度论》说，外道是属于佛教以外的宗教，不以佛陀为尊，不以三宝为尊，所以到佛陀那里可以自己坐下。因为他们不在佛教礼敬规则之列，也无须遵守相应规范。

“白衣如客，故命坐。”在家众就像客人一样，所以佛陀有时也会招呼他们坐下，不必拘礼。当然，对于想要亲近三宝的信众来说，自应遵循相应礼仪，不可享受比僧众更高的礼遇。

“一切出家五众身心属佛，故立。”五众，于四众增加式叉摩那尼，是沙弥尼和比丘尼之间的学法女阶段。一切比丘、比丘尼、沙弥、沙弥尼及式叉摩那尼五众，都是皈依并追随佛陀修道的弟子，身心向佛。所以他们在佛陀身边时，皆应恭立一旁，以示敬意。

“若得道罗汉如舍利弗等，皆坐。”在五众弟子中，有一些是证得阿罗汉果的无学圣者，如舍利弗尊者等，所作已办，不受后有，才有资格坐在佛陀身边。

“三道以下，并不听坐，以所作未办，结贼未破故。”结贼，烦恼。凡三果以下的有学圣者，在佛陀身边仍不可坐下。因为他们的思惑尚未解除，烦恼尚未根治，仍需精进道业，勇猛不懈。

第二段，说明菩萨僧的位次安立。

“又云：释迦牟尼佛无别菩萨僧故，文殊师利、弥勒等入声闻僧中，次第而坐云云。”《大智度论》还说：在释迦牟尼佛的教法中，除声闻僧团外，并未单独成立菩萨僧团。所以，即使像文殊、弥勒这样的大菩萨们，仍须按照声闻僧的身份，也就是按戒腊决定他们在僧团的座次。如果这位菩萨现在家相，则按在家众的相应礼仪依次而坐。像藏传佛教中的转世活

佛，生来就高于普通僧众，即使是出家人，亦须顶礼某些在家活佛。从律仪来看，显然是不如法的。

## 第二节 应礼与不应礼

学习礼敬的意义和原则后，还须进一步了解，作为比丘应该礼哪些人，不该礼哪些人。此外，有些该礼的人，在哪些情况下又不适合礼敬。下面针对具体情况，谈一谈应礼和不应礼的分别。

### 一、辨不应礼

关于不应礼的情况，分别引《四分律》和《宝梁经》进行说明。

#### 《四分律》

《四分》中有四：一、不应礼一切白衣及女人。二、前受戒人不应礼后受戒者。三、不礼犯边罪等十三难人、被举、灭摈、应灭摈等。四、不礼一切说非法语者。<sup>①</sup>

#### ①《四分律》卷 50

不应礼白衣，汝等应礼不应礼，一切女人不应礼。前受大戒者不应礼后受大戒者，言犯边罪、犯比丘尼、贼心受戒、坏二道、黄门、杀父、杀母、杀阿罗汉、破僧、恶心出佛身血、非人、畜生、二根、若被举、若灭摈、若应灭摈，一切非法语者不应礼。（T22-940 中）

比丘不应该礼拜哪些人呢？

“《四分》中有四：一、不应礼一切白衣及女人。”《四分律》中讲到四点。第一，作为比丘，不可礼拜一切在家众和女人。在古代中国，这又涉及到一个敏感问题：既然不礼一切白衣，究竟礼不礼帝王呢？我们在佛经中可以看到，许多印度国王看到佛陀或大德比丘时，一样会恭敬礼拜。但在中国传统文化中，是以皇帝为天子，为九五之尊，在这样的文化背景下，又该如何抉择呢？慧远法师的《沙门不敬王者论》，就是专门针对这一问题撰写的。

“二、前受戒人不应礼后受戒者。”第二，戒腊高的比丘，不可礼拜戒腊比自己低的

比丘。不过，在接受礼拜时可以合十答礼。

“三、不礼犯边罪等十三难人，被举、灭摈、应灭摈等。”第三，比丘不可礼拜违犯边罪等十三难者，不可礼拜被检举、被僧团驱逐和应当被驱逐的人。边罪是违犯四根本戒，戒体已毁。十三难是障碍受戒的十三种罪行，犯下其中任何一项，就没资格受戒，是无戒人。至于被举，包括不见、不忏、恶见不舍三种情况，一是不承认自己犯戒，二是犯戒后不知忏悔，三是不舍弃邪知邪见。正常情况下，僧团对犯戒比丘的处理，是让他认识到自身罪行后帮助他共同忏悔。对于不认罪、不忏悔、不放弃恶见的人，则作不见举、不忏举、恶见不舍举的处罚。而灭摈和应灭摈，是指犯下四根本罪，已被驱逐出僧团或罪当驱逐的人。因为这些比丘戒体已破，就像被判处死刑那样，不再有作为僧人的戒体，也没资格接受礼拜。

“四、不礼一切说非法语者。”非法语，指妄语、两舌、恶口及邪知邪见的语言。对于这些说非法语的人，比丘也不应该礼拜。因为他们会制造是非，影响僧团和谐，更会以邪见误导大众，断人法身慧命。

在《行事钞资持记》中，元照律师对这四种人作了简要概括，那就是俗人、下座、非僧、无德。

### 《宝梁经》

出自《大宝积经·宝梁聚会》，北梁沙门释道龚译。

《大宝积经》乃集菩萨修行法门及授记成佛等诸经而成，“宝积”为积集法宝之意。全经共49会，为新旧译合编。其中，魏晋至隋唐诸译者以不同经名译出23会80卷余，称“旧译”。菩提流志译出26会39卷半，称“新译”。每一会相当于一部经，各有独立主题，广泛涉及大乘佛教的主要修行法门。

《宝梁经》云：“若破戒比丘受他持戒者恭敬礼拜，得八轻法：一、作愚痴。二、口喑哑。三、颜貌丑陋。四、其面侧戾，见者嗤笑。五、转受女身，作贫穷婢使。六、形体羸瘦，夭折寿命。七、人所不敬，常有恶名。八、不值佛世。此破戒者，乃至大地无涕唾处<sup>①</sup>。”余如上篇。

① 《大宝积经·宝梁聚会》卷113

若非沙门自言我是沙门，非梵行者自言我有梵行。若有持戒功德具足，人

所右绕恭敬尊重者，若破戒比丘受其礼敬供养而不自知恶。彼恶比丘以是不善根故，得八轻法。何等八？一作愚痴，二口瘖哑，三受身媿陋，四颜貌丑恶，其面侧戾见者嗤笑，五转受女人身作贫穷婢使，六其形羸瘦夭损寿命，七人所不敬常有恶名，八不值佛世。迦叶，是破戒比丘受持戒者礼敬供养，得如是八种法。迦叶，破戒比丘闻如是法已，应当不受持戒比丘礼敬供养。迦叶，若有非沙门自言我是沙门，非梵行自言我有梵行，于此大地乃至无有涕唾分处，况举足下足去来屈伸。（T11-639 下-640 上）

这段引文出自《大宝积经·宝梁聚会·沙门品》，是佛陀对迦叶尊者提问的回答。

“《宝梁经》云：若破戒比丘受他持戒者恭敬礼拜，得八轻法。”《宝梁经》说，如果破戒比丘接受持戒比丘的礼敬，将感得八种轻贱的果报。

“一、作愚痴。”将来会愚痴驽钝，缺乏智慧。

“二、口瘖哑。”将来会成为哑巴，口不能言。

“三、颜貌丑陋。”将来会相貌丑陋，使人见之生厌。

“四、其面侧戾，见者嗤笑。”将来生得面部扭曲，受人嘲笑。

“五、转受女身，作贫穷婢使。”将来会转为女身，而且是贫穷的婢女身份，受人奴役。

“六、形体羸瘦，夭损寿命。”将来会先天不足，体弱多病，乃至短命夭折。

“七、人所不敬，常有恶名。”将来会恶名远扬，被大众所轻视。

“八、不值佛世。”将来没有机会值遇佛陀出世的时代。

“此破戒者，乃至大地无涕唾处。”这些破戒者，因品行恶劣而无德无福，甚至在整  
个大地没有立锥之地。

“余如上篇。”相关内容，本篇之前曾有详细阐述。按《行事钞》本身的次第，《僧像致敬篇》为第二十二篇，上篇即之前各篇。《梵网经》中也有相关记载，所谓“亦不得国王地上行，不得饮国王水。五千大鬼常遮其前，鬼言大贼。若入房舍城邑宅中，鬼复常扫其脚迹”，说明犯戒者不仅为人鄙视，连众鬼都呼之为贼，要将他们的脚印随时扫去，以免染污大地。这样的人，自然不值得接受清净比丘的礼敬。他们自己也应自惭形秽，以免因此感得极大苦报。

## 二、辨应礼

前面讲了不应礼的四类人。那么应该礼敬的又有哪些呢？其中也分两类，一是正常情况下的礼敬，二是本该礼敬，但因某种特殊情况而不需要礼敬。

### 【1.正常礼敬】

初，无缘合敬。《律》中，小沙弥尼礼大沙弥尼，如是展转乃至如来及塔<sup>①</sup>。余如后说。

#### ①《四分律》卷 50

少沙弥尼应礼大沙弥尼、沙弥、式叉摩那、比丘尼、比丘，如是等人塔一切应礼。若少年沙弥，应礼大沙弥、沙弥尼、式叉摩那乃至比丘及塔，一切应礼。小式叉摩那应礼大式叉摩那、比丘尼、比丘及塔应礼。年少比丘尼应礼大比丘尼、比丘及塔亦应礼。小比丘应礼大比丘，大比丘塔亦应礼。一切诸天、世人、诸魔、梵王、沙门、婆罗门，皆应礼如来世尊，塔亦应礼。（T22-940 中）

相礼的次第主要体现在两方面：一是本众之间，一是小众对大众。以下律祖引《四分律》相关内容进行说明。

“《律》中，小沙弥尼礼大沙弥尼。”《四分律》说：小沙弥尼应当礼敬大沙弥尼。也就是在本众之间，幼的一方应礼敬长的一方。前面说过，沙弥是按生年次第论长幼，生年同等，则按出家年份。

“如是展转乃至如来及塔。”除本众之间需要相礼外，还有小众对大众的礼仪，如沙弥应当礼敬式叉摩那尼、比丘尼、比丘以及他们的塔。比丘尼应当礼敬比丘及比丘的塔。而对一切僧众来说，他们又有共同的礼敬对象，那就是如来及如来的塔。

### 【2.有缘不礼】

在五众之间，每一众都要礼敬比自己年高腊长或受戒级别更高的人，但这种礼敬并不适用于所有场合。因为有些特殊情况下不方便礼敬，所谓有缘不礼。下面，律祖引各种经律为我们一一说明。

## 《四分律》

《四分》：“十种非威仪不应礼，大小行、裸身、若剃发、若说法、嚼杨枝、洗口、若饮、若食、若啖果①。”

### ①《四分律》卷 60

比丘有十种威仪不应礼：大行时，小行时，若裸身，若剃发，若说法，若嚼杨枝，若洗口，若饮，若食，若啖果。（T22-1012 上）

《四分律》说到，对那些应该礼敬的人，在十种情况下不适宜礼敬。分别是：一和二、大小行，即大小便；三、裸身，如洗澡、换衣；四、剃发；五、正在说法；六、嚼杨枝，即刷牙，古印度人以嚼杨枝来清洁口腔；七、漱口；八、喝水；九、吃饭；十、吃水果。其中，九种属于日常生活中的饮食、洗漱等，或是不方便答礼，或是比较不雅观的时候。唯说法一项需要说明，说法前当然可以礼敬法师，表示对法的恭敬。但开始说法后就不要再接二连三地在那里拜，以免干扰大众闻法。

## 《增一阿含经》

《增一》云：“塔中不应礼。”

《增一阿含经》说：在佛塔中，五众之间不得相互礼敬。原因是什么呢？别有所敬故。因为佛菩萨和塔本身属于最高礼敬对象，此时此地，就不适合再礼其他对象。就像师父在座时，众弟子应当共同礼敬师父，师兄弟间暂时就不需要互相作礼了。

## 《五分律》

《五分》：“相瞋、屏处不得礼①。”

### ①《五分律》卷 26

诸比丘食时相礼，僧食时、歠粥时、啖果时、经行时、不着三衣时、暗时、不共语时礼、相瞋、于屏处礼，诸比丘以是白佛。佛言：“此时皆不应礼，犯者突吉罗。”（T22-169 中）

《五分律》说：对方对你没有好感，不想接受你的礼拜时不要礼拜，以免激发对方的嗔心。此外，在黑暗偏僻处也不要礼拜。

### 《十诵律》

《十诵》：“睡、缝衣、大众中、在路行、病时不得礼②。”

#### ②《十诵律》卷 41

不得礼睡者，不得礼入三昧者。不得礼嚼杨枝者，自嚼杨枝亦不得作礼。自洗面不得作礼，亦不得向洗面者礼。自食时不得礼，不得礼食者。自缝衣时不得礼，不得向缝衣者作礼。自剃发时不得作礼，亦不得礼剃发者。自在高处不得礼下处，下处亦不得礼高处。佛前不得礼人，佛塔前、声闻塔前亦不得礼人。大小便处、取水处、浴室乃至不安隐处，皆不得礼。在道行时不得礼，若至心欲礼者，语上座住：“我欲礼。”若住者应礼，不住者不应礼。（T23-299 下-300 上）

《十诵律》中也列举了很多不适合礼敬的情况，律祖节选了其中五种。一、睡觉；二、缝补衣服；三、在大众中不应对个人行礼；四、走路时；五、卧病不起时。在这些情况下不必礼拜。

对照原文可以看到，《十诵律》列举的这些情况都是相互的。比如，自己正在吃饭时无须起身作礼，也无须向其他正在吃饭的人礼拜。自己正在剃发时无须起身作礼，也无须向其他正在剃发的人礼拜，诸如此类。

### 《僧祇律》

《僧祇》：“泥作、浣衣、洗浴及手足、着一衣时、疾行等，不应礼①。”

#### ①《摩诃僧祇律》卷 35

若屋作、泥作时不应礼，如是一切作，熏钵、浣衣、煮染、染衣、缝衣、澡浴、油涂身、洗足、洗手面、洗钵、礼塔、食时、含咽、着眼药、读经、诵经、写经、经行，下阁上阁时，上厕所时，不着衣时，着一泥洹僧时，尽不应礼。暗中不应礼，授经时不应礼，着泥洹僧时，着衣时，若疾行时不应礼。（T22-510 中）

《僧祇律》中也列举了很多不适合礼敬的情况，律祖还是节选了其中五种。一、泥作，比如修建房屋、烧钵、熏钵等；二、浣洗衣服；三、洗澡或洗手、洗脚；四、穿得不正式，衣冠不整时；五、对方急着赶路时。在这些情况下不必礼拜。

### 《十诵律》

《十诵》：“佛塔、声闻塔前，自他不得互礼①。”

#### ① 《十诵律》卷 41

佛前不得礼人，佛塔前、声闻塔前亦不得礼人。(T23-300 上)

《十诵律》还说到：在佛塔和声闻塔前，自己和他人不应该相互礼拜，原因也是别有所敬。

### 《五百问》

《五百问》云：“佛塔前礼比丘，犯堕①。”

#### ① 《佛说目连问戒律中五百轻重事经》卷 1

问：“佛塔前得礼比丘不？”答：“不得，犯舍堕。”(T24-985 上)

《佛说目连问戒律中五百轻重事经》中，也以问答的方式说明：不可以在佛塔前顶礼比丘，否则是要犯堕的。据《资持记》注解，这里的堕是指突吉罗。

### 《僧祇律》

《僧祇》：“礼塔、诵经、读经、写经、授经、暗中并不得礼，皆谓别有所敬故也①。”

#### ① 《摩诃僧祇律》卷 35

礼塔……读经、诵经、写经……尽不应礼，暗中不应礼，授经时不应礼。  
(T22-510 中)

《僧祇律》说：当别人在礼拜佛塔、读诵经典、抄写经典、讲授经典，或者在黑暗中，这些情况下都不应该礼敬。这里所列举的六点，和前面所引的泥作等为同一出处，律祖分为

两类分别引用，前面侧重说明生活中不适宜礼敬的情况，后面侧重说明“别有所敬”的情况。

这两类，也可对前面所有引文作基本归纳。通常来说，有两种情况不必多礼，一是对对方不威仪或正在做事时，二是有更高礼敬对象时。否则反而会引起对方不便或造成尴尬局面，反而显得不懂礼仪。俗话说，“礼多人不怪”，这是就世俗层面而言。而佛教礼仪是以举止有度为原则，这个度就是法度。

### 第三节 立敬仪式

#### 一、敬佛塔法

##### 【1.正敬仪式】

初中，敬佛塔法。若塔庙、支提受用之物，乃至拟造堂殿、床座材石等，已经佛像受用者，纵使风吹雨破，当奉敬之，如形像无异。

故《四分》中，王以园施佛，佛不受，当令奉僧。何以故？若佛园及园物、房舍、房舍物、衣钵、坐具、针筒，便是塔庙，一切诸天、世人、沙门、魔梵不能受用，应恭敬如塔（若施僧者，我在僧中）。①

##### ①《四分律》卷 50

给孤独食，手自斟酌种种美食供养佛及众僧令满足，舍钵，持金瓶授水已，白佛言：“我以此祇桓园奉上世尊，唯愿受之。”佛言：“居士，汝可持此园奉佛及四方僧。何以故？居士，若是世尊园、园物、房舍、房舍物、衣钵、坐具、针筒，便是塔庙，一切诸天、世人、沙门、婆罗门、魔梵无能用者。”即如教以园奉佛及四方僧。（T22-941 中）

第三节，是关于立敬仪式。

“初中，敬佛塔法。若塔庙、支提受用之物，乃至拟造堂殿、床座材石等。”支提，没有舍利的塔，也是供养三宝的建筑。首先，是关于礼敬佛塔的方式。对于那些供养佛塔、寺庙及支提的物品，以及准备建造殿堂、法座的材料，如石材、木材等。这里所说的礼敬范围，不仅包括已建成的佛像、塔庙，也包括准备用来制作佛像、塔庙的材料，虽然尚未成形，但供养意愿已经明确，亦应一视同仁地加以礼敬。

“已经佛像受用者，纵使风吹雨破，当奉敬之，如形像无异。”任何已制作为佛像的木石等，虽因年久而破败，我们仍应视为三宝象征，对其保持恭敬供养之心。这也是修习皈依的内容之一。我们要对住持三宝保有恭敬之心，对曾经用来制造殿堂、佛像、经书的一切物品，包括已经拆下的材料，处理起来都要特别谨慎。如果处理不当，也会影响到皈依的修习。

“故《四分》中，王以园施佛，佛不受，当令奉僧。何以故？”《四分律》说，国王（律中原文为给孤独长者）准备以园林供养佛陀。但佛陀却不接受，让他转供僧团。为什么呢？是佛陀不愿接受他的供养吗？不愿给他种福田吗？当然不是。

“若佛园及园物、房舍、房舍物、衣钵、坐具、针筒，便是塔庙，一切诸天、世人、沙门、魔梵不能受用，应恭敬如塔。”原因在于，如果是专门供养佛陀的园林及园中物品，包括房屋及屋内陈设，包括供养佛陀的衣钵、坐具等，僧众是不可以享用的。因为供佛的所有物品，其意义就相当于塔庙，属于人们恭敬供养及皈依的对象。其他所有人，无论是天人、世人、僧人，还是魔及梵天等，都没资格享用，只能像对塔庙那样，作为礼拜恭敬的对象。但若用以供养僧团，佛陀也是僧团一分子，同样可以受用这些物品。所以佛陀奉劝施主：“你应该供养僧团而不仅是我，否则其他人就没资格受用了。”

这又涉及一个现实问题。在今天，虽然佛陀早已入灭，但很多人来寺院捐款或供养，出发点仍是供佛。那么，这些善款僧众能否受用？在戒律中，对供养佛、法、僧三宝的物品及用途有明确规定。佛物，只有佛陀才能受用；法物，则是用于法的流通；僧物，才是僧人有资格受用的。僧物又分四种，包括固定财产和非固定财产，有些是十方僧众可以受用的，有些只有常住僧众才能受用，分别为常住常住、十方常住，现前现前、十方现前。

当然，我们今天所讲的佛物供养，和佛世的概念又有不同。佛陀在世时，佛的内涵就是佛陀本人，而现在所说的佛是佛像，是住持三宝。所以我认为，对于供养佛的这些财物，至少用于法上是合理的。因为佛和法本是一体。佛有两种身，一是生身，一是法身。法身又包括事相的法身和理体的法身。其中，事相的法身就是戒定慧，是三藏十二部典籍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若将供佛财物用于弘法，应该是不违背的。供品究竟属于什么性质，关键取决于施主的发心，这是我们在使用时必须尊重的。

以上这部分内容，主要说明佛物的神圣性。对佛物生起恭敬之心，能帮助我们培养对佛陀的信心，进而深化对三宝的皈依之心。

## 礼敬功德

《增一》云：“告诸比丘，礼佛承事有五功德。一者端正，以见佛像发欢喜心。二者好声，由见形像，口自称号南无如来、无所著、至真、等正觉。三、多财报，由以华香供施故。四、生长者家，由见形已，心无染著，志心礼故。五、命终生天。此即诸佛常法，当如是学①。”

### ①《增一阿含经》卷24

以何因缘礼佛而得端正？以见佛形像已，发欢喜心，以此因缘而得端正。复以何因缘得好音声？以见如来形像已，三自称号“南无如来、至真、等正觉”，以此因缘得好音声。复以何因缘多财饶宝？缘彼见如来而作大施，散华、然灯及余所施之物，以此因缘获大财宝。复以何因缘生长者家？若见如来形已，心无染著，右膝着地，长跪叉手，至心礼佛，以此因缘生长者家。复以何因缘身坏命终生善处天上？诸佛世尊常法，诸有众生以五事因缘礼如来者，便生善处天上，是谓比丘有此五因缘礼佛功德。是故诸比丘，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欲礼佛者，当求方便成此五功德。如是，诸比丘当作是学。（T02-674 上-中）

这一段，说明供养佛陀所能感得的果报。

“《增一》云：告诸比丘，礼佛承事有五功德。”《增一阿含经》中，佛陀告诫比丘们说：“礼佛承事能感得五种殊胜果报。”

“一者端正，以见佛像发欢喜心。”第一，可以获得端正庄严的色身。当我们见到佛像时，会油然而生欢喜之心。人们在内心喜悦时，面容也会因此焕发光彩。所以当我们对佛像心生欢喜时，当下就是端正的，同时也在种下端正之因。

“二者好声，由见形像，口自称号南无如来、无所著、至真、等正觉。”第二，可以获得美妙悦耳的声音。当我们见到佛像时，口中自然就会称念：“皈依如来无所著、至真、等正觉。”这些都是如来的不同名号。无所著，是说如来具备无所住的智慧，远离尘垢，亦不住于善恶、是非、空有、断常、迷悟等对待二边。至真，是说如来远离一切虚伪，证得究竟圆满的终极真理。等正觉，即正等正觉，是最高的觉悟，最高的智慧。当我们由景仰如来

功德而发自内心地赞叹并称颂皈依时，这种真诚感人的心声，必能感得动听的音声。

“三、多财报，由以华香供施故。”第三，能感得广大财富。因为我们以鲜花、妙香供养佛陀，是在世间最大、最肥沃的福田播种，由此而能获得千万、亿万倍的回报。

“四、生长者家，由见形已，心无染著，志心礼故。”长者，有财有德者。第四，未来能出生于品行高尚、富裕多财的家庭。因为他们见到佛陀形像时，没有丝毫染污不净的心念，并以至诚心礼拜恭敬，从而感得富贵之报。

“五、命终生天。”第五，此生命终之时，可以得生天道。

“此即诸佛常法，当如是学。”通过礼佛可以产生如此不可思议的功德，所以我们今后礼佛时，也应像前面所说的那样，心怀欢喜、称念圣号、花香供养、一心礼敬。此处虽是介绍礼佛的五种利益，同时也告诉我们，礼佛应从哪几方面进行才能获得更佳效果。

## 礼敬仪式

这一部分，律祖引用《大智度论》等相关内容介绍礼佛方法。

### 《大智度论》

《智论》：“礼法有三，一者口礼。二、屈膝，头不至地。三、头至地，是为上礼①。”

①《大智度论》卷 100

礼有三种：一者口礼，二者屈膝头不至地，三者头至地，是为上礼。(T25-751 上)

《大智度论》说，礼敬的方法主要有三种。第一种是口礼，比如口称“南无佛”，就是口头称扬赞叹，表示皈敬，为基本礼敬方式。第二种是屈膝礼，比如跪下合掌，但额头尚未点地，为中等礼。第三种是五体投地地拜下去，以额头触地，为上等礼。

### 《菩萨地持经》

《地持》：“当五轮至地作礼②。”

## ② 《菩萨地持经》卷 7

若菩萨于如来及支提……五轮作礼，敬绕右旋，以为供养。(T30-926 上)

“《地持》，当五轮至地作礼。”《菩萨地持经》说，必须五轮至地，才属于最高的礼敬方式。所谓五轮，就是额头、双肘、两膝。我们现在拜佛，也是要五轮着地，是为大礼。

### 《阿含经》

《阿含》云：“二肘、二膝、顶名轮也，亦云五体投地。先正立已，合掌，右手褰衣，屈二膝已，次屈两肘，以手承足，然后顶礼。后起顶头，次肘，次膝，以为次第(不相乱也)。”

“《阿含》云：二肘、二膝、顶名轮也，亦云五体投地。”《阿含经》说：两个肘关节、两个膝关节和头顶，都称为轮。拜佛时，五轮皆应至地，也称五体投地。后词义延伸为极度佩服，沿用至今。

“先正立已，合掌，右手褰衣，屈二膝已，次屈两肘，以手承足，然后顶礼。后起顶头，次肘，次膝，以为次第(不相乱也)。”褰，撩起。接着进一步说明礼拜的次第。先要正身肃立以摄身仪，然后合掌以定心想。接着，右手撩起衣服(因为印度僧人穿裙子，不提容易被踩住)，先弯下双膝，再弯下两肘。拜下后以手承托对方双足，最后是额头触地，表示最高的敬意。起身的时候，则先从头起来，然后再是两肘、两膝。这些动作要有次第，不能错乱。我们现在拜佛的动作也基本相同。

### 对境用心

《智论》云：“若闻诸佛功德，心敬尊重，恭敬赞叹。知一切众生中，德无过上，故言尊也。敬畏之心过于父母、师长、君王，利益重故，故云重也。谦逊畏难，故云恭。推其智德，故云敬。美其功德，为赞。赞之不足又称扬之，为叹①。”

又云：“植佛福田者，植谓专心竖着也。随以一善，礼诵、香华等，至佛无尽，由智胜故②。”

## ① 《大智度论》卷 30

若闻诸佛功德，心敬尊重，迎逆侍送。旋绕礼拜，曲躬合手而住，避坐安处，劝进饮食华香珍宝等。种种称赞持戒、禅定、智慧诸功德，有所说法信受教

悔，如是善身口意业是为供养。尊重者，知一切众生中德无过上，故言尊。敬畏之心过于父母、师长、君王，利益重故，故言重。恭敬者，谦逊畏难故言恭，推其智德故言敬。赞叹者，美其功德为赞。赞之不足又称扬之，故言叹。(T25-276下-277上)

## ②《大智度论》卷30

一者若华、若香、若灯明，若礼敬、若诵经、持戒、若禅定、若智慧等，一一供养及法供养，植于诸佛田中。佛田者，十方三世诸佛，若佛在世，若形像，若舍利，若但念佛。植者专心坚着……云何言乃至佛中间不尽？答曰：“是福德者，以智慧力故。”(T25-282中-下)

前面介绍了拜佛的准确动作。但我们要知道，礼佛的关键并不在于此，而在于如何用心。这就需要在拜佛时辅以观想，使身口意三业完全相应。修行是要以调心为目的，而调心的前提就是用心，懂得用心之道，才谈得上调心，否则又从何调起？但很多人却忽略了这一点，将拜佛当做完成任务，只在意每天拜多少拜，却不在意拜佛的用心方法。最后就使拜佛成为一种机械式的运动，除锻炼身体的效果外，几乎起不到任何调心作用。那么，我们又该怎样通过拜佛来调整心行呢？

“《智论》云：若闻诸佛功德，心敬尊重，恭敬赞叹。”《大智度论》说：我们听闻佛菩萨的功德后，内心生起无比的尊重景仰，这样才会以恭敬欢喜之心称扬赞叹。

“知一切众生中，德无过上，故言尊也。”什么叫尊？我们认识到，在一切众生中，没有任何一个人的德行能超过佛菩萨，故名之为尊。在我们的内心，是否具备这种认识？是否真切感觉到诸佛功德至高无上，没有任何众生、神灵或其他宗教领袖可与之比肩？惟有具备这一胜解，我们对佛菩萨的景仰才是由衷的。否则，我们虽然也会按书本上描述的那样来赞叹佛菩萨的伟大，但这种说法是空洞的，因为它没有相应的认识作为依托，是不可能具有多少力量的。

“敬畏之心过于父母、师长、君王，利益重故，故云重也。”随着佛菩萨在我们内心的分量不断加重，这种景仰会积累为敬畏之心，甚至超过对父母、师长及帝王的敬畏。因为我们已经深知，佛菩萨对众生的利益远远超过世间任何一个人。这种重，既是因为重视，更是因为深感其重要性。当我们说尊重佛菩萨时，是否认识到佛法对人生的重要性？是否认识

到这种重要性的无可取代？我们的认识有多深，佛法对我们产生的作用就有多大。

“谦逊畏难，故云恭。”我们认识到佛菩萨的无限功德，对照之下，就会深感自己的渺小和不足。面对佛菩萨时，就会谦卑调柔、诚惶诚恐，这就是恭。

“推其智德，故云敬。”我们了解到佛菩萨的无量智慧，会油然而生敬重之心。恭，主要是由认识到自身不足而谦恭。敬，则是由认识到对方德行而心生景仰。

“美其功德，为赞。赞之不足又称扬之，为叹。”我们感佩佛菩萨的慈悲智慧，由景仰而衷心赞美，是为赞。但赞美尚不足以表达内心的服膺和皈依，进而称扬歌颂，是为叹。

以上分别对尊、重、恭、敬、赞、叹逐一进行解释，这一过程正是在指导我们善用其心，指导我们修习皈依。

“又云：植佛福田者，植谓专心坚着也。随以一善，礼诵、香华等，至佛无尽。”接着，《大智度论》又以比喻来说明敬佛的圆满果报。怎样才能在佛陀这块最肥沃的福田中耕耘？植就是专注于此，善用其心。然后通过礼拜、诵经、供养香花等任何一种善行，在内心播下敬佛的种子。这颗种子，会将我们一直导向成佛之道。正如《法华经》所说：“一称南无佛，皆共成佛道。”仅仅是在佛前称诵一声名号，这念善心所形成的种子，也能成为圆满佛果之因。当然这不是说，称诵一句名号就可以成佛。而是告诉我们，这一看似微不足道的善行，同样是未来成佛之因。

“由智胜故。”因为佛陀的智慧无比超胜，所以，在这一福田播种的功德，乃至一沙一尘，都会使我们积聚无量无边的资粮，会将我们导向无上菩提。

## 入塔法

认识到用心方法后，还须了解具体行持。比如，进入佛塔时应该怎么做。

### 《毗尼母经》

又名《毗尼母论》或《毗尼母》，略称《母经》、《母论》，8卷，秦代失译，是注释律藏的典籍。母经者，是诠释行法能生行，如母生子。为论藏别名，今为毗尼论释，故名《毗尼母经》。

《毗尼母》：“不得着革履入塔、绕塔，富罗不得入塔者。彼土诸人，着者皆起慢心，故不听着。寒雪多处，听着靴、富罗①。”

#### ①《毗尼母经》卷5

不听着革履入塔、绕塔，乃至富罗亦不得着入塔。所以尔者，彼土诸人着革履、富罗者，皆起憍慢心，是故佛不听着也。是名著革履因缘，阿盘提国寒故，听畜皮。(T24-825下)

“《毗尼母》：不得着革履入塔、绕塔，富罗不得入塔者。彼土诸人，着者皆起慢心，故不听着。”革履，皮鞋。富罗，短靴。《毗尼母经》说：不可以穿着皮鞋进入塔内，或者是绕塔经行，也不能穿着短靴进入塔内。原因是什么呢？印度那边的人，认为穿着皮鞋或短靴会显得自己很有身份，穿上就会趾高气扬，所以佛陀明令禁止。因为礼佛的意义之一就是去除我慢，培养谦恭。如果带着慢心绕塔，是不能与法相应的。

“寒雪多处，听着靴、富罗。”但在寒冷多雪的地方，还是允许穿皮靴的。因为那些情况下，皮靴的主要功能是用于防寒，以免被冻伤，故开许之。可见，无论是禁止穿还是允许穿，都是有原因的，也都是佛陀对弟子们的慈悲呵护。

#### 《大比丘三千威仪》

又名《大比丘威仪经》、《大僧威仪经》、《僧威仪经》或《三千威仪》，2卷，后汉安世高译，说明比丘日常的威仪规矩。三千是表其多，实为一千三百八十余条。

《三千》云：“绕塔法，一、低头视佛。二、不得蹈虫。三、不左右视。四、不唾地。五、不与人语。又当念佛恩大难报，念佛智慧、念佛经戒、念佛功德、念佛精进，乃至泥洹。又念僧恩、师恩、父母恩、同学恩。又念一切人，皆使解脱离苦。又念学慧，除其三毒，求出要道。见塔上草，念手去之，不得捉拔。有不净，即分除之。若天雨，当脱履塔下，乃上礼佛①。”

#### ①《大比丘三千威仪》卷1

绕塔有五事：一者低头视地，二者不得蹈虫，三者不得左右顾视，四者不得唾塔前地上，五者不得中住与人语。

当念有五事：一者当念佛功德，二者当念佛经戒，三者当念佛智慧，四者

当念佛恩大难报，五者当念佛精进乃至泥洹。

复有五事：一者当念比丘僧，二者当念师恩，三者当念父母恩，四者当念同学恩，五者当念一切人皆使解脱离一切苦。

复有五事：一者当自念学慧，二者当念除三毒，三者当念求要道，四者视塔上草生，念以手去之，不得捉拔，五者见有不净即分除。

复有五事：一者天雨，当脱履塔下，乃上礼佛。二者已当从次第坐，依大小坐，当问讯。三者僧有众事，若使行即当行。四者欲出行，当有所报师令知。五者闻槌槌声即当出会。(T24-915 中-下)

这段经文中，对绕塔的方法和用心都有详细说明。

“《三千》云：绕塔法，一、低头视佛。二、不得蹈虫。三、不左右视。四、不唾地。五、不与人语。”在《大比丘三千威仪》中，说到绕塔应当注意的各种事项。第一，应以恭敬心低头观想佛陀形象，就像平常谈话要看着对方，绕塔时也要系心于佛。第二，以慈悲心注意脚下众生，不要践踏蚊虫，伤及生命。三、绕塔时应远离轻掉，不能左顾右盼，既分散注意力又影响威仪。四、绕塔时应身心清净，远离秽垢，没有随便吐痰等不良行为。五、绕塔时应远离喧闹，集中心力，不能像平时散步那样边聊边走。塔和佛像是三宝住世的象征，也是修习皈依的对象。在绕塔过程中，应思惟、忆念佛陀的功德，以观察修生起恭敬心。

以上五点是绕塔时需要注意的行为方式。以下，则是绕塔时的用心方法。

“又当念佛恩大难报。”我们应当忆念佛陀的恩德深厚，无以为报。佛陀在因地时，为成就菩提不惜舍身，为度化众生鞠躬尽瘁，在十方世界示现各种身相利益有情。因为佛陀的恩德，才有佛法在世间流传，才使我们有缘听闻佛法。我们认识到佛法对生命的重要性，才能真正生起感恩心。不是佛陀需要我们感恩戴德，而是因为这份心，才促使我们精进修学。

“念佛智慧、念佛经戒、念佛功德、念佛精进，乃至泥洹。”泥洹，入灭。我们还要忆念佛陀的无量智慧，忆念佛陀为我们宣说的经典、制定的戒律，忆念佛陀无量无边的功德，忆念佛陀在因地上精进不懈的修行，乃至忆念佛陀的示现涅槃。因为佛陀入灭也是一种慈悲，是为了让众生对法生起难值难遇之想，以此激发自己努力向上。佛陀的功德大体可分为断德、智德、恩德三种。断德是断除一切烦恼的功德，智德是成就一切智慧的功德，恩德是慈悲一

切众生的功德。

“又念僧恩、师恩、父母恩、同学恩。又念一切人，皆使解脱离苦。”在绕塔时，我们要忆念僧宝的恩德，因为他们，我们才有机会走入佛门。我们要忆念师长的恩德，因为他们，我们才有机会学习文化、听闻佛法。我们要忆念父母的恩德，因为他们，我们才有机会来到这个世界，在其呵护下长大成人。我们要忆念同学的恩德，因为他们，我们才能在人生和学佛道路上得到扶持，得到鼓励。我们还要将这种忆念遍及一切众生，希望使一切众生解脱痛苦，解脱轮回，这也是关于菩提心的忆念。

“又念学慧，除其三毒，求出要道。”我们还要修习空性慧，以此断除贪嗔痴三毒，成就解脱。此处所引的忆念内容，并不是每次绕塔要全部念一遍，可以念其中某一种。比如绕佛塔，可以着重忆念佛陀的功德；绕祖师塔，可以着重忆念僧宝的功德。通过这些思惟，帮助我们调整心行，对佛菩萨生起见贤思齐之心，对无量众生起救度离苦、同舟共济之心。

“见塔上草，念手去之，不得捉拔。”如果看到塔上长有杂草，要心里想着把草除去，但不可直接用手去拔。这是针对比丘的特殊规定，因为比丘不能坏生种，如果拔掉，是属于得福得罪。因为拔草是为庄严佛塔，自能感得相应福报。同时又因拔草触犯比丘戒，亦将得罪。当然我们可以让居士帮忙，但也不能直接告诉他：“你把这个草拔掉。”你要告诉他：“汝知是见是。”你看看，自己知道该怎么做了吧。

“有不净，即分除之。”如果看到塔上有污秽不净之物，如鸟粪等，应当马上清理干净。

“若天雨，当脱履塔下，乃上礼佛。”如果雨天前来礼塔，应该把鞋脱在塔下，然后才上前礼佛。在印度等东南亚国家，多以脱鞋为表示恭敬的方式。在一些南传佛教地区，进入佛殿等比较庄严的场所，也要赤足以示礼敬。而中国的礼节是穿着鞋才比较文明，那该怎么处理呢？我觉得，在别人需要以脱鞋表示恭敬时，我们应该随顺。如果没有相关习俗时，或是习俗完全不同的情况下，关键是保持恭敬心，而不在于是否脱鞋。因为有些规定是由习俗所致，没有这样的习俗，也就没有相应的观念。毗尼是因缘所显，离不开各地文化、习俗的影响。所以，我们要理解每条戒规的精神，而不只是机械地照搬形式。

如上所念内容虽多，归纳起来，无非是“上报四重恩，下济三途苦”。倘能如是观想，绕塔也会成为自利利他的修行。

## 旋绕法

印度往往以右绕作为表达恭敬的方式，这也是佛教的礼敬方式之一。如《右绕佛塔功德经》，就是佛陀应舍利弗之请而说绕塔功德，在家众绕塔可得鬼神亲近供养、远离八难、具妙色相、生于尊贵家庭、仪容端正等功德，出家众绕塔可得四念处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，永离贪嗔痴，证独觉菩提等功德。该经由唐实叉难陀翻译，收录于《大正藏》16册。此外，佛典中时常可见“稽首礼足，绕佛三匝”的记载，其他还有绕七匝、百匝、千匝不等，皆表礼敬之意。我感觉，旋绕可能是在表示一种全方位的亲近。

那么右绕时要注意哪些问题呢？此处，律祖分别引经、律、论三藏说明绕塔的注意事项及绕佛方式。

### 《五百问》

《五百问》云：“比丘绕塔，女众随者不得，有优婆塞不犯①。”

①《佛说目连问戒律中五百轻重事经》卷2

问：“比丘旋塔，或比丘尼、优婆夷随后从，有犯不？”答：“若有优婆塞，不犯。”（T24-993中）

优婆塞，又称近事男，为在家男居士。《五百问》中说：比丘在绕塔时，女众不可单独跟随其后，有男居士同行方可，否则容易引起旁人的讥嫌。

### 《大智度论》

《大论》：“如法供养法，必应右绕①。”

①《大智度论》卷67

如供养常法，右绕遍度阎浮提人。（T25-531中）

《大智度论》说：如法的绕塔供养，应该是从左向右绕，也就是顺时针绕。《四分律》49卷也记载：“时彼于塔边左行过，护塔神嗔。佛言：不应左行过，应右绕塔而过。”可见方向很重要，不能搞错。

### 《贤愚经》

又名《贤愚因缘经》，13卷，北魏凉州沙门慧觉等译，是叙述因缘故事的典籍。译者慧觉、威德等八人，曾西行求经至于阆大寺，遇见当地五年一次的般遮于瑟会。会中长老各讲经律，八人分别记录下来，后综集成为本经。汉译而外，还有藏文、蒙文译本。

**《贤愚》：“舍利弗辞佛，膝行绕百匝也②。”**

#### ②《贤愚经》卷6

时舍利弗得佛可已，即整衣服长跪膝行，绕佛百匝。(T04-387下)

《贤愚经》记载，舍利弗向佛陀辞行时，以膝盖跪在地上绕行百匝。这里的辞佛，不同于平日的辞行。因为佛陀即将入灭，舍利弗尊者不忍看到人天眼灭，永失恃怙，就至佛前告辞：“过去佛世，上首弟子都先佛涅槃，所以请世尊允许我们先走。”这是他们在娑婆世界化缘将尽时的最后辞别，是以格外隆重。

### 《善见律毗婆沙》

**《善见》云：“辞佛法，绕佛三匝，四方作礼而去。合十指爪掌叉手于顶上，却行绝不见如来，更复作礼，回前而去①。”**

#### ①《善见律毗婆沙》卷5

婆罗门即从坐起，绕佛三匝，四方作礼而去。合十指爪掌叉手放顶上却行，绝不见如来，更复作礼，回前而去。(T24-705下)

《善见律》记载，毗兰若婆罗门请佛应供，得到允许后向佛陀辞别。他首先围着佛陀右绕三圈，并向四方作礼。然后，将十指交叉举在头顶，面向佛陀后退而去。直到看不见佛陀的身影之后，再次作礼，才转身而去，以此表达对佛陀的极度恭敬。

### 《杂阿含经》

《杂含》云：“憍 陈如久不见佛，后来，便以面掩佛足上致礼②。”

#### ②《杂阿含经》卷 45

憍陈如久住空闲阿练若处，来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以面掩佛足上，而说是言：“久不见世尊，久不见善逝。”（T02-329 中）

憍陈如是佛陀最初出家修行时的追随者，也是佛陀最先度化的五比丘之一。《杂阿含经》记载，憍陈如有很长时间没见到佛陀，当他见到佛陀时，恭敬礼拜，并以自己的脸覆于佛陀双足以示虔诚。头是我们身体最尊贵的部分，头面礼足，是表示全身心的依附。

## 【2.破斥非法】

说明礼敬方式之后，律祖又对一些不如法的现象作了批判。首先，总的批判世人对佛像、经教的轻慢行为。

### 通斥轻慢之相

佛像经教，住持灵仪，并是我等所尊敬，则至真齐观。今流俗僧尼多不奉佛法，并愚教网，内无正信，见不高远，致亏大节。或在形像之前更相戏弄，出非法语。举目攘臂，遍指圣仪。或端坐倨傲，情无畏惮。虽见经像，不起迎奉。致令俗人轻笑，损灭正法。

故《僧祇》中，礼人不得对于佛法。乃至悬施旛盖，不得蹈像，别施梯蹬。以此文证，明敬处别。既知多过，弥须大慎。至堂殿塔庙，如履冰临深。睹形像经教，必惕然加敬。此则道俗通知奉法，贤圣达其信心。且如对王臣令长，事亦可会。凡情难任，圣法宜遵。

“佛像经教，住持灵仪，并是我等所尊敬，则至真齐观。”佛像和经教属于住持三宝，是佛法住世的象征，也是我们这些后世弟子必须至诚恭敬的。这种恭敬要达到什么样的程度

呢？每见经像，如面对佛前，如亲聆法音，故云齐观。

“今流俗僧尼多不奉佛法，并愚教网，内无正信，见不高远，致亏大节。”教网，佛之教化。大节，僧格。现在那些普通僧众往往不能如法恭敬三宝，不懂得佛法真正的内涵，也就无法生起正信，具备正见，是为无智、无信、无识。自然也就不能依法行事，具足僧格。因为正信和正见是相辅相成的。如果没有正见，所谓的信往往流于迷信和盲信。如果没有正信，就不会有正确的出离心和菩提心，不会依戒定慧三学如法修行。

“或在形像之前更相戏弄，出非法语。举目攘臂，遍指圣仪。或端坐倨傲，情无畏惮。虽见经像，不起迎奉。”攘臂，捋起袖子，露出胳膊。圣仪，佛菩萨像。倨傲，傲慢。畏惮，敬畏。迎奉，迎接供奉。因为对住持三宝缺乏恭敬心，甚至在佛像前也不知收敛，依然肆无忌惮地玩笑逗乐，胡说八道。或是举着胳膊对佛菩萨像指指点点，随意评论。或是在佛像前随便坐着，翘腿搁脚，无所顾忌。虽然看到经像法宝，也无动于衷，不会起身肃立以示恭敬。

“致令俗人轻笑，损灭正法。”这些不知礼仪的做法，都会令世人轻视耻笑，损坏佛法在世间的形象。如果我们尚且不恭敬经像法宝的话，世人自然更不会恭敬。大家都不恭敬，佛法在世间的流传势必受到影响。

所以从修皈依的角度来看，在僧寮供佛像并不是很合适的。因为在房间要处理各种杂务，如洗漱、换衣等，很难时时在佛像前保持恭敬和威仪。所以，佛像还是供奉在专门的佛堂比较好，营造一个庄严的气氛。当我们进入这个坛场时，内心即可随之清净。凡夫的特点就是心随境转。如果平日未对佛像形成恭敬的习惯，反而因为时时看到而熟视无睹，失去感觉，那么佛像就不能成为我们修行的增上缘。

宗教修行需要培养一种神圣感。汉传佛教有四大名山，藏传佛教也有很多神山。当人们带着朝圣之心前去礼拜，内心也能油然而生神圣感，并由这种神圣感使自己得到净化。反之，如果只是当做旅游胜地去转一转，也只能看到外在的景色，只能达到观光的效果。所以，真正使我们得到净化的，是内心的神圣感，神山、圣地或佛菩萨像只是增上缘而已。

“故《僧祇》中，礼人不得对于佛法。”《僧祇律》说，拜人的时候不可对着佛像、法宝。因佛像、法宝是最高恭敬处，故不可在像前礼人，这也是前面反复提到的“别有所敬”。

“乃至悬施旛盖，不得蹈像，别施梯蹬。”旛盖，幢幡与华盖，佛寺悬挂的庄严品。

蹬，踩踏。如果我们要在佛前悬挂幡盖等庄严具，决不能直接爬到佛像上，踏着佛像来悬挂，这是很不如法的，必须另外架起梯子来踩踏。否则的话，虽然这一行为本身是为了庄严道场，结果却踩着佛像进行，是大不敬。

“以此文证，明敬处别。”引《僧祇》证明为何礼人不得对于佛法，原因就是“敬处别”。相关内容，在之前“有缘不礼”的部分也有说明，知道这些礼仪规矩，才能依法行事。

“既知多过，弥须大慎。”既然认识到我们面对经像法宝时很容易产生过失，在那样的场合中，就必须特别谨慎，以免无意中造作非法行为，影响皈依的修习。

“至堂殿塔庙，如履冰临深。睹形像经教，必惕然加敬。”进入寺院、殿堂、佛塔时，当保持极其恭敬而谨慎的心态，如履薄冰、如临深渊。如果不断这样提醒自己，面对佛菩萨圣像和经书法宝时，自然就能生起高度敬畏之心，而不会妄想纷飞，更不会表现得无所顾忌。

“此则道俗通知奉法，贤圣达其信心。”如果僧俗二众都懂得依戒律及相关礼仪行事，由这份恭敬心和虔诚心，我们才能和佛菩萨心心相印。所以我们要时时在内心忆念三宝，由虔诚而专注，由专注而清净。心清净了，才可能和佛菩萨感应道交。如果我们深陷于固有串习，即使佛菩萨就在眼前，也是咫尺天涯，无法相应的。

“且如对王臣令长，事亦可会。”令长，秦汉时治万户以上县者为令，不足万户者为长，后以此泛指县令。就像世人对待国王大臣和各级官员那样，只有尊敬对方，才能取得信任。

“凡情难任，圣法宜遵。”凡情，凡夫的情绪、念头。凡情是变化无常、难以信赖的，更不可轻易随顺。我们需要遵循的，惟有佛陀的教诲，惟有戒律的规范。这是律祖对我们的重要告诫。

每个人都是生活在固有观念和固有串习中，并已形成强大惯性。稍不留神，就可能进入惯性轨道，随顺凡情，随顺原有串习，随顺轮回之因。我们修习皈依，就是通过对佛菩萨的皈依，不断加强三宝在我们内心的分量，使之深深扎根，从根本上取代原有串习的地位。而这种修习的关键，又在于保持对佛菩萨的神圣感。如果缺失神圣感，三宝就无法在我们内心拥有至高无上的地位，佛法也就很难对我们真正产生作用。这一修心原理，是我们必须牢记的。

## 别斥下床礼佛

以上是总的呵斥对经像法宝的轻慢行为。接着，律祖又特别就礼佛中的某些非法现象进行了批评。

比世中，多有在下床上礼佛者，此全无楷模。敬人尚自被责，敬佛自心在慢。有心存道者，必不行之。余亲问天竺诸僧，诸国无有此法，来此方见。

又《三千威仪》云：“自在高处，及上座在前，自于后作礼，亦不得座上作礼<sup>①</sup>。”

### ①《大比丘三千威仪》卷1

不应作礼有五事：一者，若读经、若持经，不应为上座作礼。二者，上座在下处，自在高处，不应作礼。三者，上座在前，若已去，不应从后作礼。四者，不得座上为上座作礼。五者，不得着帽为佛作礼。（T24-916 中）

“比世中，多有在下床上礼佛者，此全无楷模。”比世，近代。下床，矮凳，床在古代是坐卧器具的通称。楷模，佛法依据。道宣律祖批评说：现在，许多人在矮凳上礼佛，这在经典中是完全没有根据的，印度也是没有这种做法的。那么，我们大殿里使用的拜垫是否如法呢？这要结合实际情况来看。在目前通行的早晚功课中，经常需要长时间跪着诵经，还是有个拜垫比较合适些。

“敬人尚自被责，敬佛自心在慢。有心存道者，必不行之。”在下床上去礼拜某个人，尚且显得缺乏诚意，会被对方指责。如果用这种方式来拜佛，显然是不够虔诚的，而且是有慢心的表现。真正有心求道的佛子，必定不会那么做的。虔诚与否，虽然在于内心，但也需要通过相应行为表现出来，并通过这种行为来强化皈依敬心。

“余亲问天竺诸僧，诸国无有此法，来此方见。”天竺，印度古称。关于这个问题，道宣律祖专门询问过一些来华的印度僧人。他们说：在印度和其他国家都没有这种现象，是来到中国才看到的。

“又《三千威仪》云：自在高处，及上座在前，自于后作礼，亦不得座上作礼。”《大比丘三千威仪经》说，礼敬时有几方面需要注意。第一，自己在高处而上座在下方时，是不可以礼拜的。应当请上座到高处，自己到低处再行礼拜。第二，上座在前，而自己却在背后

礼拜，也是不如法的。第三，自己在座上而上座在座下，也是不能礼的。

《三千威仪经》还说到，不能戴着帽子向佛(佛像)礼拜，这是极易忽视的一个问题。因为僧人剃发，冬天戴帽比较普遍，礼佛时应当取下，以示恭敬。

### 【3.相关问题】

这一部分，律祖引用诸多经论，探讨礼敬的一些相关问题。

#### 《十诵律》

《十诵》：“听持香炉、伎乐在僧佛前行①。”

#### ①《十诵律》卷 48

“佛听我作香炉在前行者善？”佛言：“听在前行。”有诸外道主嫉妬心，见已呵责言：“如送死人。”是居士作是念：“佛听我像前作伎乐者善。”以是事白佛，佛言：“听作。”(T23-352 上)

《十诵律》说，允许拿着香炉及乐器，在佛和僧的前面作为导引。就像现在传授三皈五戒等法会中，也会捧着香花迎请和尚，一方面是作为供养，一方面是营造庄严隆重的气氛。

**为和尚传信，得代和尚礼，得对佛加趺坐。**

如果和尚让你代表他外出拜见某个大德，并代表和尚向其礼座。和尚可以先对着你礼拜，然后委托你将这个礼带过去，转礼那位大德。如果是因为这种情况，弟子可以端坐于佛前，接受和尚的礼拜。

这段文字出处不详，根据前后文，似应出自《十诵律》，但律中未见。在唐代大觉撰写的《四分律钞批》中有这样一段解释：“得代和上礼者，如弟子欲游行，谓语云：‘汝若见大德、某尊像，为我致礼。’其和上即礼弟子云：‘为我传礼也。’其弟子得受师礼，以受寄也，至彼传拜。今俗家多有此事(见 T42-1023 上)。”

#### 《僧祇律》

《僧祇》云：“作乐供佛，有欲心着，即须舍去①。俗人请结华，研香供佛者得，余一切不合②。”

①《摩诃僧祇律》卷 33

若佛生日大会处、菩提大会处、转法轮大会、五年大会，作种种伎乐供养佛。若檀越言：“诸尊者与我和合翼从世尊。”尔时得与和合在坐。若坐中有种种伎乐，生染著心者即应起去。(T22-494 上)

②《摩诃僧祇律》卷 39

若檀越欲供养佛，作众伎乐，研香结鬘，语比丘尼言：“阿梨耶，佐我安施供养具。”尔时得助作。若于彼间闻乐，有欲着心者当舍去。若比丘观伎乐者，越毗尼罪。(T22-540 下)

《摩诃僧祇律》说，出家人也可通过梵呗、音声供养诸佛。但有一个原则，如果对这些梵呗、音声生起贪爱染著之心，就该立即舍弃。事实上，音乐很容易引发我们的执著。佛陀老人家考虑得非常细致，告诫比丘在作乐供佛时也应审视内心，观察其中是不是纯粹的恭敬心，有没有掺杂染著的成分？

为了供养佛陀，在家居士可以将花串成花鬘或研磨香粉作为庄严供具。如果居士请求僧人从旁协助，安放各种供养物品，僧人可以帮助他们一起做，至于其他事情就不适合了。比如在听到现场有音乐声并生起染著，就应该立即离开。如果比丘还坐下来观看歌舞表演，也是不如法的，是要犯戒的。

《大智度论》、《持世经》

《大论》、《持世经》并云：“为众生故，碎身如麻米①，又如芥子②，令众生恭敬故，得入涅槃。”

①《大智度论》卷 100

为众生碎身如麻米。(T25-754 上)

②《持世经》卷 1

我今虽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，精进犹不休息，至涅槃时犹发精进，碎身骨如芥子，解散支节。何以故？怜悯未来世众生故。我先世行菩萨道时，所化众

生或行错谬，堕诸难处，欲勉济之起大悲心，分布舍利乃至如芥子，皆与神力。我灭度后，若有众生应以舍力度者，心得清净。(T14-645 上)

麻、米、芥子，都是极微小之物，同样的物品，分割得越小，数量就越多，说明佛陀甘愿为众生粉身碎骨的坚定愿心。为了利益一切众生，佛陀将自己的身体化为芝麻、米粒、芥子一般的舍利，广为分布。令未值佛世的众生能由此种植善根、培植福田。

《僧祇》：“佛生日乃至涅槃日，为大众说法，称扬佛德。”

《僧祇律》说，在佛陀生日及涅槃日等节日，我们应该向大众称扬佛陀的无量功德，令他们了解佛陀在因地修行的感人经历，了解他析骨为笔、刺血为墨、书写经典、为法数数舍身的事迹。由此认识佛陀的伟大，认识佛法的殊胜，这才是我们对佛陀最好的纪念方式。

我们现在的纪念方式往往就是上供，而且形式多于内容，起不到多少教化作用。参加者也只知今天是哪位佛菩萨的圣诞，却不知道究竟纪念些什么。

《萨婆多》

《萨婆多》云：“二月八日成佛，亦以此日生。八月八日转法轮，亦以此日取涅槃<sup>①</sup>。”

① 《萨婆多毗尼毗婆沙》卷2

佛以二月八日弗星现时，初成等正觉，亦以二月八日弗星出时生。以八月八日弗星出时转法轮，以八月八日弗星出时取般涅槃。(T23-510 中)

关于佛陀的生日、涅槃日、成道日等，各经典的记载略有不同。《萨婆多毗尼毗婆沙》说：佛陀是二月初八成佛，也在这一日出生。在八月八日开始说法转法轮，也在这一日证得涅槃。

《太子瑞应本起经》

又名《瑞应本起经》、《瑞应经》，2卷，吴·支谦译。本经为佛传中早期成立者，记述世尊因地及成道后种种事迹，如四门出游、与车匿诀别、降魔成道等。

若依《瑞应》等经，多云四月八日生<sup>①</sup>。

①《太子瑞应本起经》卷1

到四月八日夜明星出时，化从右胁生堕地。(T03-473下)

如果依《太子瑞应本起经》等经典，大多认为佛陀是在四月八日出生。

《大般涅槃经》

《涅槃》初云：“二月十五日临涅槃<sup>②</sup>。”复度十仙<sup>③</sup>，云过三月已入涅槃<sup>④</sup>。

②《大般涅槃经》卷1

二月十五日临涅槃时，以佛神力出大音声，其声遍满乃至有顶，随其类音普告众生：“今日如来、应、正遍知怜悯众生，覆护众生，等视众生如罗睺罗，为作归依屋舍室宅。大觉世尊将欲涅槃，一切众生若有所疑，今悉可问，为最后问。”(T12-365下)

③度十仙的相关内容，见《大般涅槃经》卷39-40，T12-592下-600上。

④《大般涅槃经》卷34

善男子，是香山中有诸仙人五万三千，皆于过去迦叶佛所修诸功德，未得正道，亲近诸佛听受正法。如来欲为如是人故，告阿难言：“过三月已吾当涅槃。”(T12-564下)

《大般涅槃经》开篇就记载，佛陀于二月十五日，在拘尸那国阿利罗跋提河边娑罗双树间普告众生：“我将要入般涅槃，一切众生若有疑问，可以尽说无余。”

在《涅槃经》30卷中，佛陀还就何故选择二月十五日作了说明：“善男子！二月名春，春阳之月万物生长，种植根栽，花果敷荣，江河盈满，百兽孚乳，是时众生多生常想。为破众生如是常心，说一切法悉是无常……如十五日月无亏盈，诸佛如来亦复如是，入大涅槃无有亏盈。以是义故，以十五日入般涅槃。善男子，如十五日月盛满时有十一事，何等十一？一能破暗，二令众生见道非道，三令众生见道邪正，四除麁蒸得清凉乐，五能破坏熒火高心，六息一切贼盗之想，七除众生畏恶兽心，八能开敷优钵罗花，九合莲花，十引发行人进路之心，十一令诸众生乐受五欲多获快乐。善男子，如来满月亦复如是。一者破坏无明大暗；二

者演说正道，破除邪道；三者开示生死邪险，涅槃平正；四者令人远离贪欲，瞋恚痴热；五者破坏外道无明；六者破坏烦恼结贼；七者除灭畏五盖心；八者开敷众生种善根心；九者覆盖众生五欲之心；十者发起众生进修趣向大涅槃行，十一者令诸众生乐修解脱。以是义故，于十五日入大涅槃。”可见，佛陀所选择的涅槃日是具有表法和教化作用的。

其后，佛陀又为度化当年在迦叶佛所修诸功德而未得正道的仙人，决定过三月再入涅槃。在《涅槃经》39至40卷中，记载了佛陀最后度化的弟子们，包括闍提首那、婆私咤、先尼、迦叶氏、富那、净梵志、犍子、纳衣梵志、弘广婆罗门、须跋陀罗十位外道仙人和百二十岁、得五通并非想非非想定的梵志须跋陀。

所以，佛陀是在二月十五日之后的三个月，即五月十五日入涅槃。

从这句引文可看出道宣律祖对经典的熟悉程度，短短20字，涉及内容多卷，跨度更从《涅槃经》开卷至结束，可谓了然于胸，信手拈来，其学养令人敬佩。

### 《月德太子经》

《月德太子经》：“八月十五日入灭。”

《月德太子经》则说，佛陀是八月十五日入于涅槃。

此并由众生见闻不同，故时节不等。

此处，道宣律师就众多经论记载不一的问题作了说明：之所以会这样，是因为众生的见闻不同，所以才有各种不同时间记载。紧接着，律祖又引用《大智度论》相关内容证明，为什么不同人会有不同见闻。

### 《大智度论》

《智论》云：“王舍城十二亿家<sup>①</sup>，舍婆提城九亿家<sup>②</sup>，尚三亿见或闻，由慢业故<sup>③</sup>。”佛世犹尔，何况末法转轻，心业最重。

① 《大智度论》卷3

王舍城最胜，是中有十二亿家。(T25-78上)

② 《大智度论》卷 3

舍婆提城九亿家。

(T25-77 中)

③ 《大智度论》卷 9

舍卫城中九亿家，三亿家眼见佛，三亿家耳闻有佛而眼不见，三亿家不闻不见。佛在舍卫国二十五年，而此众生不闻不见，何况远者。(T25-125 下)

王舍城、舍婆提城，位于恒河两岸，是佛陀经常说法的两处地方。《大智度论》说，王舍城有十二亿家，舍婆提城有九亿家，但只有三亿家亲眼见到佛陀，有三亿只是听说佛陀的名字，还有三亿既未看到也未听闻。虽与佛陀共处一地，见闻却各不相同，正是业力不同使然。佛陀在世时，尚且不是每个人有缘见到世尊，有缘成为佛弟子。何况末法时代的人，向佛之心越发轻薄，业障却愈加深重，不闻不见者就更多了。

以上，律祖列举了各经论记载的佛陀纪念日。而目前汉地公认的佛陀纪念日则是：二月初八出家日，二月十五涅槃日，四月初八誕生日，十二月初八成道日。其实，时间只是一种假相。重要的是，我们能否借助这些节日，从纪念佛陀的出生、成道来追忆佛陀功德，从而更精进地修习皈依，修习佛法。这才是真正的纪念，所谓“诸供养中，法供养最”。

《四分律》

《四分》：“云何得知正法久住？”佛言：“若比丘敬佛、法、僧、戒，以是故正法不灭，反上则灭①。”

① 《四分律》卷 59

时长老波摩那诣世尊所，头面礼足却坐一面，白世尊言：“大德，以何因缘如来灭后正法疾灭，而不久住？复以何因缘，正法不灭而得久住？”佛告波摩那言：“如来灭后，比丘不敬佛法僧及戒定，以是因缘正法疾灭而不久住。波摩那，如来灭后，若比丘敬佛法僧及戒定，以是故正法不灭而得久住。”(T22-1007 下)

《四分律》记载，长老波摩那请教佛陀：“怎样才能知道正法能否久住世间？”佛陀说：“如果比丘们都能恭敬佛、法、僧、戒，因为这些善行，正法就能长久住世。否则的话，佛法就会在世间逐渐消失。”

恭敬佛法僧戒，就意味着我们重视佛法僧戒。只有这样，我们才会努力按佛法僧戒实践，不断弘扬佛法僧戒。法在哪里？不是在藏经楼里，不是在书本上，而是在我们每个住持佛法的出家人身上。如果出家人身上有法、有戒，正法自然久住世间，所谓“道在人弘”。

## 二、敬僧法

讲述敬佛之法后，律祖接着为我们介绍僧众之间的礼敬规则。

### 【1.众徒可礼师】

若众主是和尚、阇梨，随徒并是弟子者，纵有十人、二十人立奉敬者，亦无有违。传云：佛见僧来便立者，此无正教。

首先是“众徒可礼师”，这是针对某些特殊情况而说。

按戒律的常规，是“僧不礼别”。所谓僧，指四人以上的清净和合众。包括三个特征：一、四人，因僧团许多事务须四人以上方能成办，故以四人作为僧团基本人数。二、清净，依戒行持，依戒处理僧团事务。三、和合，包括事和（身口意戒见利六和）及理和（同证空性）。所谓别，就是个人。因为团体重于个人，通常来说，四人以上的僧众礼拜一个人是不如法的，但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开许。

“若众主是和尚、阇梨，随徒并是弟子者，纵有十人、二十人立奉敬者，亦无有违。”众主，寺主或方丈、住持。和尚，为亲教师，具有一定资历学问，可以带领弟子修学。阇梨，又名正行，能纠正并教授弟子的行为。如果方丈就是大众的亲教师或教授师，能够指导大众修行。而跟随者都是他的弟子，是亲近他学习佛法的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即使有数十人同时礼敬，也是不违背戒律的。换言之，众人礼拜一人的情况，通常只允许发生在师徒间。在禅宗道场，大和尚即为领众修行者，故地位很高，初一、十五的早课中还要礼拜大和尚。不过，现在的方丈多半未能承担领众修行的责任，是否适合接受大家的礼拜，就另当别论了。

“传云：佛见僧来便立者，此无正教。”传说，佛陀看到僧众前来也会立即起身，这个说法是没有根据的。虽然团体重于个人，也不是一概而论。如果团体中的所有人员都是弟子，而个人是老师，依然可以接受大众礼敬。佛陀是一切佛弟子的老师，当然没必要见到僧众就起立表示恭敬。

## 【2.受忏须师礼】

若师僧犯僧残已下罪者，必欲行别住。佛制，弟子经理，亦须恭敬礼拜，为僧设礼，非礼弟子(如是例之)。

其次是“受忏须师礼”，也是一种特殊情况。在什么情况下，弟子可以接受师父礼拜呢？

“若师僧犯僧残已下罪者，必欲行别住。”僧残，五篇之一，是仅次于波罗夷的重罪，以下为波逸提、提舍尼，突吉罗三种。别住，隔离反省。如果师父犯了僧残以下的罪行，按规定要经过一段时间的隔离反省。这主要是针对那些覆藏自己罪行的人，将根据覆藏的日子，对其进行隔离反省。比如覆藏一个月，就隔离反省一个月，以此类推。在隔离反省期间，还会剥夺作为出家人可以享受的正常待遇，如三十五事等。

“佛制，弟子经理，亦须恭敬礼拜。”按照佛制戒律，隔离反省后要有一个六夜的摩那埵。然后，犯戒比丘应向僧团乞求忏悔。僧残罪须二十僧出罪，即由二十位清净比丘举行忏罪羯磨才可将此罪忏除干净，其中很可能就有犯戒者的弟子。当犯戒比丘向僧团提出忏罪请求时，须向大众行礼。作为他的弟子，此时又参与忏罪羯磨，可在大众中接受师父礼拜。

“为僧设礼，非礼弟子。”这种礼敬对象是处理僧残罪的团体，并不是专门礼敬弟子。这时，彼此也不再是单纯的师徒关系。因为师父此时是带罪在身的犯者，而弟子是帮助忏罪的比丘，礼敬是建立在这一关系上，并未违背僧团伦理。

## 三、大小设礼法

大小设礼法是说明大众和小众之间彼此应该怎样行持恭敬的礼仪。

## 【1.制敬本意】

《毗尼母》云：“吾去世后，当依波罗提木叉行法。当各各谦卑行之，除去憍慢，安心净法。下座称上座为尊者，上座称下座为慧命①。”

### ①《毗尼母经》卷4

吾去世后，当依波罗提木叉而行行法。应当各各谦卑行之，汝等应当除去憍慢，安心净法。阿难，从今已去，下者应称上座尊者，上座应称下座慧命。（T24-820 中）

“《毗尼母》云：吾去世后，当依波罗提木叉行法。”波罗提木叉，别解脱戒。《毗尼母经》中，佛陀告诫大众：在我去世以后，你们应当依波罗提木叉法作为一切行为的规范，从而远离烦恼惑业，抵达解脱目标。

“当各各谦卑行之，除去憍慢，安心净法。”净法，戒法。你们每个人都应当以谦卑心依戒行事，去除憍慢，这样才能完全将心安住在戒法上。否则的话，容易自以为是。尤其是学了点教理却一知半解时，往往会对戒律心生轻慢，以为这些不过是可做可不做的事相。如果不认真持戒，我们又会顺着我执、我见和串习行事，又会从解脱道转入轮回路。所以说，摆脱我慢才能依法行事。

“下座称上座为尊者，上座称下座为慧命。”佛陀还为长幼间的彼此称呼作了具体规定，下座应称呼上座为“尊者”，而上座则应称呼下座为“慧命”。尊者，指德高腊长、受人尊重者。慧命，是博闻强识，以慧为命，如佛经中有“慧命须菩提”、“慧命阿难”等，也是一种赞美的称呼。

这里所说的上座和下座有一定相对性。比如，五个戒腊是两个戒腊的上座，又是十个戒腊的下座。从佛陀规定的称呼中可以看出，僧团虽讲究长幼次第，但更要互相尊重。上座虽然可以接受下座礼敬，但只是礼仪上的尊卑长幼，在心态上还要彼此尊重。

## 【2.五众相礼】

这一部分中，律祖引用《四分律》，介绍五众之间的礼敬规则。又引《五百问》，对可否礼拜师冢的问题作了回答。

## 《四分律》

《四分》：“五众相礼，如来及塔通礼。初、小沙弥尼礼大沙弥尼、沙弥、式叉、比丘尼、比丘、如来及六塔。二、小沙弥礼大沙弥尼、沙弥，乃至如来及六塔。三、小式叉摩那礼大式叉，乃至如来及四塔。四、小尼礼大尼、比丘、如来三人三塔。五、小比丘礼大比丘及如来二人及塔①。”

### ①《四分律》卷 50

何等人应礼？小沙弥尼应礼大沙弥尼、沙弥、式叉摩那、比丘尼、比丘，如是等人塔一切应礼。若少年沙弥应礼大沙弥、沙弥尼、式叉摩那乃至比丘及塔一切应礼。小式叉摩那应礼大式叉摩那、比丘尼、比丘及塔应礼。年少比丘尼应礼大比丘尼、比丘及塔亦应礼。小比丘应礼大比丘，大比丘塔亦应礼。一切诸天、世人、诸魔、梵王、沙门、婆罗门皆应礼如来世尊，塔亦应礼。（T22-940 中）

“《四分》：五众相礼，如来及塔通礼。”五众，为沙弥、沙弥尼、式叉摩那尼、比丘、比丘尼。《四分律》说，五众之间要相互礼敬。对于如来和如来的塔，五众都要礼敬。

五众中，沙弥包含形同、法同两种。所谓形同，是剃度后尚未受沙弥十戒，尚未具备法的内涵，只是形象上的沙弥。所谓法同，就是受过沙弥十戒，从形象到内涵都已具备沙弥资格。修行过程，也是一个装藏的过程。和为佛菩萨像装藏一样，修行，是给生命赋予戒定慧的内涵。

“初、小沙弥尼礼大沙弥尼、沙弥、式叉、比丘尼、比丘、如来及六塔。”式叉，式叉摩那，又名学法女。第一，小沙弥尼要礼敬年长于己的沙弥尼、沙弥、式叉摩那尼、比丘尼、比丘、如来这六种人。此外，还要礼敬这六种人的塔，也就是大沙弥尼的塔、沙弥的塔、式叉摩那尼的塔、比丘尼的塔、比丘的塔、如来的塔。

“二、小沙弥礼大沙弥尼、沙弥，乃至如来及六塔。”第二，小沙弥要礼敬年长于己的沙弥尼、沙弥、式叉摩那尼、比丘尼、比丘、如来，以及这六种人的塔。

“三、小式叉摩那礼大式叉，乃至如来及四塔。”第三，小式叉摩那尼要礼敬年长于己的式叉摩那尼、比丘尼、比丘、如来，以及这四种人的塔。式叉摩那尼是沙弥尼到比丘尼之间的过渡，以两年时间学习比丘尼的戒律和威仪，并考察其是否怀孕。因为有些女众出家

前曾经结婚，万一有孕在身，成为比丘尼后显现身形，就会引起世人讥嫌。

“四、小尼礼大尼、比丘、如来三人三塔。”第四，小比丘尼要礼敬戒腊高于自己的比丘尼，礼敬比丘、如来以及这三种人的塔。

“五、小比丘礼大比丘及如来二人及塔。”第五，小比丘要礼敬戒腊高于自己的比丘，礼敬如来，以及这两种人的塔。

从以上内容我们可以发现，礼敬的依据主要是两方面。一是从所受戒法区分，比如沙弥在僧团属于小众，应礼敬已受具足戒的比丘。二是从年龄或戒腊区分，沙弥依年龄大小、比丘依戒腊长短而长幼有序。

### 《五百问》

《五百问》云：“得礼师冢。”还自问曰：“生时是师，死成枯骨，何由向礼？”答：“佛在世时，应须供养，泥洹已亦是枯骨。师亦如是，须报恩故，得礼冢也。”<sup>①</sup>死尸未葬，义准礼之。

#### ①《佛说目连问戒律中五百轻重事经》卷1

问：“比丘得向师冢礼不？”答：“得。”难曰：“生是我师，已死尚非比丘，唯枯骨而已，何由向礼？”答：“若佛在世应供养恭敬，泥洹后亦是枯骨，何以供养耶？师生以法益人，后亦应恭敬礼拜，有何过也？”(T24-990 上)

这里又说到一个看似特殊，却是不少人会遇到的问题：“得礼师冢否？”因为每个出家人都会有师父。师父在世时，自然要礼拜恭敬，殷勤承事。师父去世后，还要继续执弟子礼吗？

“《五百问》云：得礼师冢。还自问曰：生时是师，死成枯骨，何由向礼？”《佛说目连问戒律中五百轻重事经》说到，可以礼拜师父的坟墓及舍利塔。但同时又提出疑问：“生前虽然是师长，死后不过是一堆枯骨，为什么要去礼敬那堆骨头呢？”这可能也是很多人感到疑惑的。

“答：佛在世时，应须供养，泥洹已亦是枯骨。师亦如是，须报恩故，得礼冢也。”经中接着回答说：佛陀在世时，我们应当尽心供养。而佛陀涅槃后留下的舍利，也是属于枯

骨。我们看到佛的舍利要礼敬，对师长的遗骨同样应当如此。我们之所以要礼敬师长的塔墓，是通过这种礼敬来报答师恩，就像我们通过礼拜佛像、舍利来报答佛恩一样。

“死尸未葬，义准礼之。”如果圆寂后还未入葬，从礼师冢的意义来看，一样也是应该礼拜的。

### 《四分律》

《四分》：“沙弥当以生年为次第，若生年等者，应以出家年为次第<sup>①</sup>。”

#### ①《四分律》卷 50

诸比丘作如是念：“沙弥当以生年为次第，为以出家年为次第？”佛言：“应以生年为次第。若生年等者，应以出家年为次第。”

(T22-940 中)

沙弥尚未受戒，没有戒腊可言。那么，沙弥之间应该怎样区分长幼，怎样相互礼敬呢？

《四分律》中，佛陀告诉比丘们说：“沙弥应该以出生年月为次第，以年长者为长，年幼者为幼。如果年龄一样，就根据出家时间论长幼。”我想，这里主要是从法同沙弥的角度来说。如果在形同和法同之间，应该受沙弥戒者长于未受戒者。如果没有法，没有受沙弥戒，其实还算不上是真正的出家人。在我们身上，究竟能体现多少佛法，就意味着我们算是多少分的出家人。我们经常要问问自己，是五分、十分还是八十分的出家人？

《四分律》为我们提供的这些礼敬准则，正是僧团伦理建设的基础，也是每个出家人必须具备的常识。

问：“沙弥得礼大沙弥尼，男女位别，今许礼者？”答：“莫非未具总名，无胜德可彰。又非师摄，但得向礼及以尸冢也。”

接着，律祖又为我们解答了一个疑问。

“问：沙弥得礼大沙弥尼，男女位别，今许礼者？”前面讲到沙弥可以礼大沙弥尼，这一条很多人会有疑问。因为男女有别，如《四分律》就有“一切女人不应礼”之说，为什么这里又说沙弥可以礼大沙弥尼呢？

“答：莫非未具总名，无胜德可彰。又非师摄，但得向礼及以尸冢也。”胜德，殊胜德行。彰，彰显。律祖主要从两方面来解答。其一，因为都未受具足戒，彼此身上并没有多少德行，所得戒体又是相同，所以是依年龄论长幼。其二，相互之间没有师承关系。按八敬法，比丘尼要依止比丘，半月半月接受教诫，所以比丘对比丘尼具有为师的职责。正因为如此，“百岁比丘尼见新受戒比丘。当起迎逆礼拜、恭敬问讯、与敷坐具”。而《四分律》所说的不礼一切女人，也是特别针对比丘而言，并不包括沙弥。因为这两个原因，所以沙弥可以礼敬年长于己的沙弥尼、比丘尼以及她们的塔墓。

### 【3.礼敬仪则】

那么，礼敬的具体表现方式又是怎样的呢？

《四分律》

《四分》：“至上座前，脱革屣，偏袒右肩，合掌，手执两足云‘我和南(义云度我)’而作礼也①。”

①《四分律》卷 59

佛告言：“年少客比丘应以五法礼上座旧比丘，应偏露右肩，脱革屣，右膝着地，捉上座两足言：‘大德，我和南。’”（T22-1007 上）

《四分律》说，当我们来到上座前，应该先把鞋脱了，偏袒右肩，双手合掌，拜下后再以手捧住上座的双脚表示恭敬和依止，同时说：“请您摄受，请您度化。”

这一方式，包括了身口意三方面的礼敬。

《出要仪》

应为《出要律仪》，梁代宝唱法师编撰，20卷（又作14卷），今已佚失。

《出要仪》云：“和南者，为恭敬也。”

《出要律仪》说：和南，就是一心礼敬的意思。

## 《声论》

应为《声明记论》，旧曰《毗伽罗论》。

《声论》云：“槃那寐，此翻为礼。”

《声论》说，槃那寐(应为梵音)，这里翻译为礼。

## 《五分律》

《五分》：“若人多，但别礼师，总礼余人而去①。”

①《五分律》卷 16

有比丘一一礼诸比丘便失伴，以是白佛。佛言：“但礼师，总礼余人而去。”  
(T22-114 上)

《五分律》说：如果向师父告别的时候人很多，可先单独礼敬师父，然后总的礼拜其他人便可离去，不必一一礼拜。

## 《中阿含经》

《中舍》云：“至俗人家，先坐已，后设礼敬。”

《中阿含经》说，如果是到居士家，应该先次第坐下来，然后再彼此行礼。

余广如彼《恭敬经》说。

《中阿含》专门有两篇《恭敬经》，分别是《中阿含习相应品恭敬经第八》和《中阿含习相应品恭敬经第九》(T01-486 下-487 中)，从正反两方面讲述了修习恭敬的意义。现将第八经全文转引，有助于对我们加深对恭敬的认识。

“我闻如是。一时，佛游舍卫国，在胜林给孤独园。

尔时，世尊告诸比丘：‘比丘当行恭敬及善观，敬重诸梵行人。若比丘不行恭敬，不善观，不敬重诸梵行已，具威仪法者必无是处。不具威仪法已，具学法者必无是处。不具学

法已，具戒身者必无是处。不具戒身已，具定身者必无是处。不具定身已，具慧身者必无是处。不具慧身已，具解脱身者必无是处。不具解脱身已，具解脱知见身者必无是处。不具解脱知见身已，具涅槃者必无是处。

若比丘行恭敬及善观，敬重诸梵行已，具威仪法者必有是处。具威仪法已，具学法者必有是处。具学法已，具戒身者必有是处。具戒身已，具定身者必有是处。具定身已，具慧身者必有是处。具慧身已，具解脱身者必有是处。具解脱身已，具解脱知见身者必有是处。具解脱知见身已，具涅槃者必有是处。’

佛说如是，彼诸比丘闻佛所说，欢喜奉行。”

这部经说明了恭敬的重要性。恭敬是威仪法建立的基础，由具足威仪法而展转成为学法者，具足戒身、定身、慧身、解脱身、解脱知见身，最后成就涅槃。相反，缺乏恭敬，不敬重梵行者，既不能成就威仪法，也就不能成就戒身、定身、慧身、解脱身、解脱知见身，乃至涅槃的成就。

#### 【4.约夏分位】

下面，律祖帮助我们了解上座、中座、下座的标准。

《毗尼母》云：“从无夏至九夏是下座，十夏至十九夏名中座，二十夏至四十九夏名上座，五十夏已去，一切沙门国王之所尊敬，是耆旧长者①。”

##### ①《毗尼母经》卷6

从无腊乃至九腊是名下座；从十腊至十九腊是名中座；从二十腊至四十九腊是名上座；过五十腊已上，国王长者出家人所重，是名耆旧长宿。(T24-835上)

按戒律规矩，僧人每年要结夏安居，以专心静修，精进道业。安居之后，则要自恣、受岁，在僧伽生涯增加一个清净的记录。结夏两次就是两腊，以此类推。夏腊即由此而来，这也是僧团区分长幼的主要标准。佛陀在世时，僧团中有很多大德比丘，很多大阿罗汉，也有很多大菩萨，究竟谁大谁小？或许各人心中都有不同的评判标准。但佛陀规定，应按夏腊

高低在僧团享受相应地位。这就是僧团的尊卑伦理，任何人不可特殊。

“《毗尼母》云：从无夏至九夏是下座，十夏至十九夏名中座，二十夏至四十九夏名上座。”《毗尼母》说，从没夏腊到九个夏腊属于下座，从十个夏腊到十九个夏腊属于中座，从二十个夏腊到四十九个夏腊属于上座。

“五十夏已去，一切沙门国王之所尊敬，是耆旧长老。”耆旧，年高望重者。如果在五十腊以上，那就是国宝级的长老，受到一切僧众乃至国王的尊敬。像现在教界的大德本焕长老，已百岁高龄，戒腊该有七八十个，就属于国宝了。

可见，出家人越老越有价值。只要老老实实当下去，不要出问题，这个身份就会不断增值。当然，前提是你必须如法，必须货真价实，而不是假冒伪劣的。如果假冒伪劣，无论再怎么老下去，还是假冒伪劣。

#### 【5.共坐资格】

以下介绍座位的次第。因为长幼次第不是空洞的，需要通过生活中的一些具体行为来表现。

#### 《僧祇律》

《僧祇》：“无岁比丘得共三岁坐，乃至七岁得共十岁坐。若卧床得三人坐，坐床二人坐。长一肘半床，相降三岁，得二人共坐，若减并与上座。若卧床过三肘，得降四岁共坐，若减不得。若大集会床座少，得连床接系，勿令使动，得同坐。若方褥长三肘，得共四岁坐，减者不得。若散敷草地，共坐无罪①。”

#### ①《摩诃僧祇律》卷 31

无岁比丘得共三岁比丘坐，如是乃至七岁比丘得共十岁比丘坐。若卧床得三人坐，坐床应二人共坐。若床长一肘半，相降三岁得二人共坐，若减应并与上座。若卧床过三肘，得与降四岁比丘共坐，若减者不得共坐。若大会众集床座少者，得连床相接系，令相着系时，当令坚牢勿使动，褥得共坐。若方褥长三肘，得共四岁比丘坐，若减不得。若散草敷地，共坐无罪。是名共坐法。(T22-485中)

“《僧祇》：无岁比丘得共三岁坐，乃至七岁得共十岁坐。”《僧祇律》说，没有戒腊的比丘可以和有三个戒腊的比丘同坐一条长凳。有七个戒腊的比丘可以和十个戒腊的比丘同坐一条长凳。也就是说，相差三个戒腊的比丘，可以一起共坐。

“若卧床得三人坐，坐床二人坐。”如果是卧床，可以三个人同坐。如果是长椅，只能两个人同坐。古代，床和凳子都通称为床。卧床是比较长的，可以躺卧，可能类似于禅床。

“长一肘半床，相降三岁，得二人共坐，若减并与上座。”如果是一肘半(约两尺七寸)的长凳，相差三腊的比丘可以两人共坐。如果座椅长度不够两尺七，不可两人共坐，应该让给上座。否则就太拥挤了，不威仪。

“若卧床过三肘，得降四岁共坐，若减不得。”如果是超过三肘(约五尺四寸)的卧床，相差四腊的比丘可以坐在一起。如果床的长度不够三肘，相差四腊的比丘就不可共坐。

“若大集会床座少，得连床接系，勿令使动，得同坐。”如果在大型集会时座位不够，可以把许多长凳连结在一起，使之固定不动，也可以同坐。

“若方褥长三肘，得共四岁坐，减者不得。”方褥，坐垫、床垫。如果坐垫的长度有三肘，相差四腊的比丘可以共坐。如果长度不够三肘，相差四腊的比丘就不可共坐。

“若散敷草地，共坐无罪。”如果是在散铺的草地上，大家可以一起坐在上面。可见，僧团中的座次有一定之规，应观察好座位后次第入座，不可造次。

### 《萨婆多部毗尼摩得勒伽》

共 10 卷，刘宋天竺僧伽跋摩译。

《伽论》云：“地敷，得共未受具人坐①。”

#### ①《摩得勒伽》卷 3

“地敷褥得共未受具戒人坐不？”答：“得共坐。”(T23-582 上)

《摩得勒伽》说：如果像地毯那样铺着，比丘可以和未受具足戒者一起坐在上面。

### 《萨婆多部毗尼毗婆沙》

《萨婆多》：“长床相接，但令异席、异褥、异毡，令中空绝各异，得与女人坐①。”

①《萨婆多毗婆沙》卷4

比丘不得与女人同床坐，若坐，突吉罗。不得同席同褥，皆突吉罗。长床相接，但异席、异褥、异毡，令中间空绝，毡褥各异，得坐。（T23-524下）

比丘本不可和女人共坐一条长凳，坐了将犯突吉罗。但如果是把很多长凳连结在一起，只要长凳和长凳之间垫的坐席、坐垫、毡子不同，而且长凳之间有一定空隙，各有各的坐垫，那么比丘在座时，女人也可以坐在另外的椅子上。

这也是指大型集会中，如果以长凳相连，只要中间有一定空隙，且有各自的坐垫，比丘和女人即可各就各位，不相妨碍。

### 【6.受礼慰劳】

《僧祇》：“受人礼拜，不得如哑羊不语，当相问讯：‘少病少恼安乐不？道路不疲苦’等。共上座语，亦得云慧命①。”

①《摩诃僧祇律》卷35

受礼人不得如哑羊不语，当相问讯。问讯时不得作如是语：“何处有多美饮食？”应问：“少病少恼安乐不？道路不疲苦耶？”……共上座语时应唤跋檀帝，若慧命。（T22-510中-下）

僧众受人礼拜时，应当作出一定回应。

《僧祇律》说，出家人接受他人礼拜的时候，不能像哑巴那样一言不发，对之不理不睬，而应该有一些亲切的表示。比如可以询问对方：“近来少病少恼否？一路走来辛苦否？修学进展如何？”诸如此类，说一些关心慰问的话。和上座对答时，也可称其为慧命，即以智慧为命。

此处所说的哑羊，指哑羊外道，以闭口不言为胜行。《资持记》说：“如哑羊者，彼有哑羊外道受不语法。世有持不语者谓为上行，此外道法，宜速舍之。”现实的教界中也有些出家人持禁语的修行，几年不说话，看来这并非佛教提倡的修行方法。

《僧祇律》的这段引文，虽仅寥寥数语，却体现出戒律非常人性化的一面，也体现了佛陀对众生的关爱之情。

以上，介绍了对佛、佛塔的礼敬方式，以及僧众之间的相互礼敬。告诉我们礼敬对修学的意义所在，使我们了解为什么要礼敬，又该如何礼敬。

## 第二章 造佛像塔寺法

### 二、明造佛像、塔寺法。

本篇第二部分，是关于如法地营造佛像、佛塔和佛寺，这些都是三宝住世的象征，也是修习皈依的对象。我们面对佛像、佛塔，能否生起恭敬、皈依之心，固然和自身心行有关，也和塔像本身是否如法有相当关系。有些佛像，即使没有信仰的人，见到之后都会心生欢喜，心生景仰。对于信众来说，更有着不可思议的摄受力和加持力。但也有些造像做工粗糙，形象庸俗，很难使人将之和佛菩萨联系在一起。

所以说，塔像的营造是否如法，直接影响到对世人的教化作用。现在很多佛像、法器都是商人在制造，他们只是想着以此牟利，甚至牟取暴利。由此所赋予的，也是一种世俗的想法，而不是法的内涵。此外，也有一些艺术家将之作为创作题材。

商人造佛像，是把它当做产品，目的是在于畅销，在于利润最大化，往往是走迎合大众趣味的路线，难免使造像世俗化甚至庸俗化。艺术家造佛像，尤其是没有信仰的艺术家，只是把它当做艺术品，目的是在于创作，往往走的是标新立异的路线，以与众不同为能事。所以，不管是商人还是艺术家造的佛像，多半是不如法的。可能有商业价值，可能有艺术价值，但这和如法都不是一个概念。

现代人之所以信仰淡化，三宝对世间之所以缺乏摄受力，和塔像、僧众这些住持三宝缺乏法的内涵有极大关系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塔像制作也应属于信仰建设的一部分，而且是重要的一部分。所以，塔像、法器应该由佛弟子来造，带着虔诚心依法而造，才能起到表法的作用。

以下，就怎样如法营造佛像、佛塔、佛寺作具体介绍。所谓如法，一是要符合尺度，一是要赋予法的内涵。

## 第一节 造塔像法

初明造经像法义者。如来出世有二益：一、为现在生身说法。二、未来经像流布，令诸众生于弥勒佛闻法悟解，超升离生。此大意也。

第一节，主要说明营造佛像、佛塔的意义和具体法则。

“如来出世有二益：一、为现在生身说法。二、未来经像流布。”如来出世主要有两大利益。其一，当他在世时，八相成道，教化世间，演说种种教法，留下经律二藏，化导无量众生走向解脱。其二，当他入灭之后，以所说正法及造像流传世间，使众生依此修学佛法、种植善根。

“令诸众生于弥勒佛闻法悟解，超升离生。此大意也。”超升，超出三恶道。离生，远离生死轮回。佛陀已经入灭，我们无缘生于亲聆世尊教化的时代，但因佛像、佛法的传世，却能使我们在世尊遗法中种下善根，于弥勒佛出世时，能由闻法而证悟，究竟解脱轮回。这就是塔像流传于世的主要意义。

### 一、造像法

#### 【1. 造像缘起】

恐后生造像无所表彰，故目连躬将匠工上天图取，如是三反，方乃近真。至于下天，此像垂地来迎。世尊命曰：“汝于来世，广作佛事。”因垂敕云：“我灭度后，造立形像，一一似佛，使见者得法身仪则。乃至幡华供养，皆于来世得念佛三昧，具诸相好。”如是造立是佛像体。（此像中国僧将来汉地，诸国不许，各爱护之，不令出境，王令依本写留之。今后传者乃至四写，彼本今在扬州长乐寺，亦云龙光瑞像云云。）

最初，造像是怎么来的呢？律祖首先为我们介绍了造像的缘起。（详见《佛说大乘造像功德经》卷1，T16—790上—791中。）

“恐后生造像无所表彰，故目连躬将匠工上天图取，如是三反，方乃近真。”表彰，

依据。佛世时，大德比丘们担心佛陀入灭之后，世人塑造佛像时没有章法。为了给后人提供仿效的依据，神通第一的目连尊者亲自带着工匠们上天观摩，然后再开始造像。如此反复三次，才接近佛陀的真容。

这一典故来自《佛说大乘造像功德经》。经中记载：佛陀为报母恩，上兜率天为母亲摩耶夫人说法三月，人间弟子都很想念。为了慰藉这份思念之情，他们就想到为佛陀造像，以便随时瞻仰供奉。为使工匠们造出惟妙惟肖的像，目连尊者以神通带工匠上天瞻仰圣容。佛陀有三十二相、八十种好，要将这种相好庄严表达出来很不容易。更何况，除了外在的形似，更要表现出内在的气质，才能形神兼备，具有摄受力。

“至于下天，此像垂地来迎。”当佛陀从天上来到人间时，这尊像也前去迎接。《资持记》记载，优填王听闻佛陀即将从天上返回人间，就将这尊像安放在迎接佛陀归来的宝阶上，此像就向佛行走了七步。佛为之摩顶授记，说了以下这番话。

“世尊命曰：汝于来世，广作佛事。”命，指派。佛陀说：“你将在我入灭后，作为众生皈依的依托，作为三宝住世的象征，给众生广种福田。”

“因垂敕云：我灭度后，造立形像，一一似佛，使见者得法身仪则。”垂敕，告诫。仪则，法则。佛陀嘱咐弟子们说：“在我灭度之后，应按佛的形象如法造像，就如佛陀本人一样，使见到佛像的人能了解佛陀的身相庄严。”这里所说的法身，不是指空性的法身，是指佛陀具有法的内涵，由此表现出来的相好庄严。

“乃至幡华供养，皆于来世得念佛三昧，具诸相好。”念佛三昧，由观佛相好、观法身实相或称念佛号而入于禅定。如法造像，或用幡、花作为供养，都能在未来世证得念佛三昧，成就像佛陀那样的相好庄严。

“如是造立是佛像体。”如是，指佛陀为之授记的这尊像。以后就按此像塑造佛陀形象，“令十方瞻仰慈容者，皆大欢喜，信受皈依，广种善根，潜消恶念”。

这就是佛教造像的缘起。

## 【2. 中土造像演变】

### 前代近真

今人随情而造，各生奇薄，不追本实，竞封世染。所以中国传像在岭东者，并皆风骨劲壮，仪肃隆重。每发神瑞，光世生善。逮于汉世，仿佛入真。流之晋宋，颇皆近实。并由敬心殷重，意存景仰，准圣模样，故所造灵异。

以下介绍佛像在中土的演变情况。

“今人随情而造，各生奇薄，不追本实，竞封世染。”奇，与众不同。薄，轻浮之美。现在的人都是随着自己的感觉、喜好来造像，个个都想造得与众不同，但他们追求的只是世俗的轻浮之美，并非佛像应该具备的庄严之美。他们从来不考虑佛像应该怎么做才如法，只是根据世俗需要在做。

“所以中国传像在岭东者，并皆风骨劲壮，仪肃隆重。”中国，指印度，佛教发源地。岭东，葱岭之东，即现在的中国。风骨劲壮，形容造像的体貌特征。仪肃隆重，形容造像风格所体现的威势。最初从西域传来佛像，造型有力，仪态端庄，令人肃然起敬。这应该是指公元一至五世纪所盛行的犍陀罗艺术，兼具印度和希腊风格，有庄严浑厚之美。

“每发神瑞，光世生善。”神瑞，神异的吉兆。这些佛像都是如法所造，因而对世人不可思议的摄受力和加持力。每每出现感应的神迹，使人们因此受到感化，使佛法在世間得以光大。

“逮于汉世，仿佛入真。流之晋宋，颇皆近实。”逮，到。汉世，汉代。晋，东西两晋。宋，指南北朝。汉朝的佛像，基本保留了佛像传入中国时的原貌。到两晋、南北朝时期，这些像还能接近于真实。所谓近实，就是符合佛教法度，既有外在的庄严，又具备佛菩萨应有的内涵。如法是什么法？就是如这个菩萨所应具备的内涵。比如观音菩萨的大慈悲，文殊菩萨的大智慧。对于佛教造像，佛教界和艺术界的标准是不同的。比如罗汉堂，教界认可的四大罗汉堂，是北京碧云寺、新都宝光寺、武汉归元寺和苏州西园寺。但艺术界推崇的却是两堂半，即云南筇竹寺、苏州紫金庵和苏州保圣寺的半堂罗汉。定位不同，所以选择标准也不同。当然，现在教界的标准也不一定如法，因为很多人并不懂得法。

“并由敬心殷重，意存景仰，准圣模样，故所造灵异。”如果造像时是以极其恭敬、殷重的心来塑造，内心充满对佛菩萨的景仰，所造形象、比例严格按照《造像量度经》，这样的造像对世人才会具有加持力和摄受力。

这段文字中，道宣律师由初期造像的灵异，对比出当时“随情而造”的流弊。不过就目前存世的唐朝佛像来看，在道宣律祖的时代，佛教造像的整体水准还是很高的。当然，这可能因为传世之作本是万里挑一的精品，而那些为律祖慨叹者，早已淹没于历史长河，不为今人所知。不过，律祖这段“各生奇薄，不追本实，竞封世染”的批评，在一千多年后的今天，依然切中时弊，发人深省。

## 后世失法

今随世末，人务情巧。得在福敬，失在法式。但问尺寸短长，不论耳目全具。或争价利钝，计供厚薄。酒肉饕遗，贪淫俗务。身无洁净，心唯涉利。致使尊像虽树，无复威灵。菩萨立形，譬类淫女之像。金刚显貌，等逾妒妇之仪。

乃至抄写经卷，唯务贱得。弱笔粗纸，恶匠鄙养。致使前工无敬，自心有慢，彼此通贱，法仪灭矣。

致令经像训世，为诸信首，反自轻侮，威灵焉在。故致偷盗毁坏，私窃冶铸，焚经受用，多陷罪咎。并由违背世出世法，现在未来受无量苦，皆由失法之所致也。

这一段中，律祖感慨造像中法的成分越来越少，世俗成分越来越多。事实上，不仅造像如此，僧人也是如此。佛世时，僧人都是为法、为解脱而修行，后来却求道之心日减，世俗之心日盛。体现于法物制作中，自然也是每况愈下。从有法、表法，到法的逐渐衰落，最后徒具形式，毫无内容。现在的一些寺院中，表面还在上殿诵经、过堂吃饭，甚至也做很多法事，但就是不如法，就是没有法。因为人们是以名利心在做，也不依任何准则在做，多半是想怎么做就怎么做。我们说现在是不是末法，只要看看，每个佛弟子的举止中有多少法的成分，行为中有多少法的内涵。

“今随世末，人务情巧。得在福敬，失在法式。”情巧，情况与机变。法式，标准的格式。律祖感叹说，现在这个末法时代，人们都喜欢随个人感觉玩弄小聪明。虽然有些是为了追求福报而造佛形象，多少会有些恭敬心，却完全不懂得应该怎么做，不懂得如何依法塑

造。

“但问尺寸短长，不论耳目全具。”造像时，只关心尺寸长短，究竟是一尺高的像，还是三尺高的像，却不管这尊像是否完整。现在还有很多像只造半身，甚至只造头部，从修皈依的意义上说，这类像是不如法的。

“或争价利钝，计供厚薄。”争价利钝，讨价还价。供，对造像者的饮食供应。在造的过程中，双方往往讨价还价，为了造像期间的工钱结算、伙食供应等问题发生争执。因为造像者没有信仰，自然讲究利润，所以就漫天要价。而请像者往往也是将之视为商品，不懂得如何恭请圣像，结果就会在价格等问题上发生争执。

“酒肉饷遗，贪淫俗务。身无洁净，心唯涉利。”饷遗，馈赠。造像期间，那些匠人们毫无恭敬心，甚至饮酒吃肉，依然沉溺在声色享乐及各种世俗事务中。既没有干净的身体，也没有纯洁的心灵，一心只是想着利益，想着这尊像造出来能赚多少钱。

“致使尊像虽树，无复威灵。”以这样的心态塑造佛菩萨像，虽然像是造出来了，却不具有摄受力。如果造像者赋予其中的都是贪嗔痴，都是世俗心，怎么能传递法的内涵？现在有不少像，给人感觉做得很俗。其实这也不奇怪，如果制作者的心就很俗，又怎么可能造出脱俗的像来？

“菩萨立形，譬类淫女之像。金刚显貌，等逾妒妇之仪。”以世俗心造像，往往把慈眉善目的菩萨造得袒胸露臂，扭腰摆胯，仿佛庸俗不堪的淫荡女子。而把威武勇猛的金刚造得满脸横肉，气势汹汹，仿佛毫无教养的泼辣妒妇。这样的像，怎么会产生加持力？怎么能使人们生起恭敬心？

“乃至抄写经卷，唯务贱得。弱笔粗纸，恶匠鄙养。”鄙养，吝啬，薄于供给。除了造像缺乏恭敬心外，抄写经书也是同样。所用的纸笔，只想着价格越便宜越好，这样的用具当然都是粗陋不堪的。所请的工匠，也因为吝啬不想花钱，只能请到水平很差的人。

“致使前工无敬，自心有慢，彼此通贱，法仪灭矣。”整个过程中，从供养者到制作者都缺乏真正的恭敬心，未将佛像当做神圣的法物来塑造，而是当做商品来交易。因为这种轻慢心，使法物失去应有的神圣和威仪。就像我们出家人，如果对这一身份缺乏认同，对佛法缺乏恭敬，也不可能令世人心生恭敬。我们首先要自重，才能得到他人恭敬。

“致令经像训世，为诸信首，反自轻侮，威灵焉在。”训世，教诲世人。轻侮，轻蔑侮辱。威灵，威势。经像本来是住持三宝，对世间具有教化职责，也是信仰建立的前提。如果我们在制作、供养过程中缺乏恭敬心，任意为之，甚至以此牟利，本身就是对经像的玷污，怎么还能使之具有威灵呢？

“故致偷盗毁坏，私窃冶铸，焚经受用，多陷罪咎。”冶铸，冶炼铸造。罪咎，罪过。这就使得佛像经常被人偷盗，或被风火所损，甚至偷去之后熔铸为其它物品。另外，古人有以金银写经以示敬意，为金书、银书或金银书，故不法之徒烧经以取金银。以上种种行为，都会招致深重的恶业。

“并由违背世出世法，现在未来受无量苦，皆由失法之所致也。”佛像经书为住持三宝，如果对之缺乏恭敬，就会影响世、出世间法善法的成就，使现在、未来遭受无量苦果。所有这一切，都是因为不知依法行事造成的。这些经像法宝之所以经常遭到破坏，根源就在于我们制造时缺乏恭敬心，所以他们破坏时也毫无畏惧。

### 【3. 结 劝】

若使道俗存法，造得真仪，鸟兽不敢污践，何况人乎（近见有贼劫盗瑞像，才入佛殿，便忽迷闷，莫知所趣。至晓，寺僧怪问，久而方醒，云云）。但能奉圣像仪，佛亦垂形示迹。

《善见》云：“佛右牙，帝释处。右缺盆骨，师子国中①。”

《增一》：“优填王造栴檀，波斯匿王造紫金，二像各长五尺②。”

#### ① 《善见律毗婆沙》卷 3

师子国王天爱帝须已信心佛法，今欲起塔，大王有舍利，愿时赐与。得大王舍利已，汝可更往忉利天宫向帝释言……帝释有二舍利，一者右牙留此，二者右缺盆骨，与我供养。帝释答言：“善哉！善哉！”（T24-690 上）

#### ② 《增一阿含经》卷 28

优填王即以牛头栴檀作如来形像，高五尺。波斯匿王纯以紫磨金作如来像，高五尺。（T02-706 上）

在佛像流传演变过程中，造像的不如法，使佛像的加持力不断缺失，这也是当今信仰淡化的重要原因之一。同样的道理，如果出家人不持戒、不修行，对信众的摄受力和教化功

能也将大大降低。律祖指出这些不如法现象后，接着就有一段结劝，勉励我们重视如法造像的意义。

“若使道俗存法，造得真仪，鸟兽不敢污践，何况人乎。”道俗，出家、在家二众。真仪，真容。如果僧俗二众能心存佛法，严格按相关法则塑佛形像，以此作为佛陀在世间的象征，这样的像才会具有威慑力，连鸟兽都不敢在上面任意践踏，更何况人呢？

“但能奉圣像仪，佛亦垂形示迹。”若能恭敬如法地造像并供奉，自然会感得佛菩萨显现。这里还举了一个现实中的事例，有贼到兴善寺盗窃佛像，才入佛殿就迷糊了，不知自己身在何处，直到天亮被寺中僧人发现，才清醒过来。

接着，律祖又引一经一律，介绍佛陀给我们留下的圣物及最初的造像。

“《善见》云：佛右牙，帝释处。右缺盆骨，师子国中。”师子国，斯里兰卡。《善见论》记载，佛的右牙被帝释天收藏供养，佛的右盆骨在斯里兰卡。这都是极其珍贵的圣物。

“《增一》：优填王造栴檀，波斯匿王造紫金，二像各长五尺。”《增一阿含经》记载，优填王以栴檀木造了一尊佛像，波斯匿王则以紫金造了一尊佛像。两尊像都是五尺高。

以上介绍了如法造像对修行的意义，及不如法造像带来的种种弊端。关于如法造像，我觉得主要应该具备这样几点。

首先，发心纯正，不是为利益所造，而是为了供养圣像，为了让世人一睹圣颜。

其次，制造过程中具足清净心、虔诚心，倘能如此，造像过程就是修习皈依、修习供养的过程。

第三，符合尺度，依法而造，佛像的造型、比例、神态都要依据经典来理解，不可妄自揣度，胡乱发挥。

第四，赋予相应内涵。塑造眼睛时，观想佛陀法眼成就的功德。塑造嘴巴时，观想佛陀音声成就的功德。我们塑造哪一尊圣像，就可将这位佛菩萨作为本尊来修习，忆念并观修他的无量功德，并在塑造过程中时时保持这种忆念和观修。

第五，具备相应神韵。神韵是由内而外散发的一种精神力量。佛菩萨的内心是无限的寂静，无限的开阔，形之于外，应为无所住的神态。而不是想着做什么，也不是专注地看着什么。我们凡夫才会想着做些什么，想着看些什么，这是有所住的表现。而佛菩萨的神情是

由无所住的心所表现出的，是一种开阔，一种空旷，一种无限，一种寂静。这是佛菩萨具备的基本神韵，或者说，是佛菩萨的共性。除此而外，每个菩萨又有某些品行特征，如观音菩萨的大慈大悲，地藏菩萨的勇猛担当，等等。

第六，如法地装藏。每尊像除了在塑造过程中要赋予相应内涵外，最后还要如法装藏。比如观音菩萨，可装上与之相关的经典、咒语。观音菩萨是由因地的愿力不断修行而成就，包括他为众生开示的种种法门，组成了观音菩萨事相的内涵。在他的造像中，也应包含这些内容。

第七，如法地开光。

若能符合以上七个条件，这一造像才是如法的。惟其如此，才能具备佛像应有的教化力量。我曾看到一尊麦积山石窟的释迦佛坐像，立刻就被摄受了。这尊圣像所呈现的安详和喜悦，正是佛经中经常描写的“举身微笑”，仿佛每个细胞都在微笑，都在无限的安祥、无限的放松中。如果作者没有相应的禅修经验，对佛菩萨的功德没有相应的体认，是很难表现出这种感觉的。后来才知道这尊像很著名，被西方学者称为“东方的微笑”。虽然他们对佛法未必了解，对佛陀的功德未必了解，但因为造像本身传达的神韵，同样能感受到这种精神力量。

我们还要注意的是，佛像如法与否，和是否具有艺术价值不同。因为我们造像是为修行服务的，不是当做艺术品欣赏的。所以，在请到佛像后还应恭敬供养。现在有种很不好的风气，流行把佛像当做装饰品，甚至有些佛教徒也是同样。我曾到过一位信徒开的茶馆，每间屋子都有佛像作为装饰，这里摆一个，那里摆一个，搞得不伦不类。把神圣的佛像装饰化，是对信仰的一种玷污，尤其对信徒来说，是要特别慎重的。

## 二、造塔法

以下是关于造塔法。和佛像一样，塔也是佛法存在于世的象征，同样需要如法建造，方能令人起敬。最初建造的塔，主要用以供养佛舍利。佛陀涅槃后，八分舍利，由迦毗罗卫等八国请回起塔供养。其后，阿育王又建立八万四千塔以供养佛舍利，法显、玄奘游学印度时仍可见，今已不存。中国的舍利塔，则有珍藏佛指骨舍利的陕西法门寺宝塔，珍藏佛牙舍

利的北京灵光寺塔等。此外还有为纪念佛弟子及历代高僧、祖师营建的塔。《四分律》记载，舍利弗、目连尊者入灭后，其弟子希望起塔供养，佛陀应允了他们的请求，并对如何造塔给予详细指导。在中国，比较著名的祖师塔有少林寺塔群、五台山佛光寺祖师塔、陕西兴教寺的玄奘、窥基、圆测塔等。这些属于灵骨塔。

另有一些塔是为了供奉佛像或经书，如现存最古老的河南嵩山嵩岳寺塔，就是用于供奉印度传来的佛经。玄奘西行求法归来，也特别在慈恩寺建塔，供奉他从印度带回的佛经和舍利，即现存大雁塔的前身。此外，还有其状如塔而镌刻经文、佛像的多角形石柱，又称经幢，其信仰源自《佛顶尊胜陀罗尼经》，唐宋期间曾盛行一时。

塔既是信众供奉的圣物，也是佛教的一道风景，遍布南传、汉传、藏传地区，形式丰富，变化多端。仅汉传佛教地区，塔的形制就有楼阁式、密檐式、金刚宝座式、覆钵式、异型及四面、六面、八面、十二面等种种不同，还有单层到十数层的体量变化。这些造型各异、技艺高超的佛塔，占中国现存古塔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之多，不仅在佛教史，也在中国古建史上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，代表了中国古代高层建筑的杰出成就。如著名的应县佛宫寺释迦塔（因全部由木料建造，又称应县木塔），塔高 67 米而不用一钉固定，屹立千年，不仅是我国，也是世界现存古代木构建筑之最。

## 【1. 名称说明】

《杂心》云：“有舍利名塔，无者名支提<sup>①</sup>。”塔，或名塔婆，或云偷婆（此云冢也，亦云方坟），支提云庙（庙者貌也）。

<sup>①</sup>《摩诃僧祇律》卷 33

有舍利者名塔，无舍利者名支提。（T22-498 中）

介绍造塔法之先，律祖首先为我们说明塔的名称。

“《杂心》云：有舍利名塔，无者名支提。”佛典说：如果其中供奉有舍利，就称为塔，如果没有供奉舍利，则称为支提。可见，塔和支提的最大区别不是在于形式，而是在于是否供有圣物。

“塔，或名塔婆，或云偷婆，支提云庙。”塔，又叫做塔婆，或者偷婆。支提就是庙的意思，通常于其上安立佛菩萨形象。

## 【2. 造塔功德】

《增一阿含》云：“初起偷婆，补治故寺，并受梵福。云何梵福？如阎浮一洲人功德，不如一转轮王功德。如是西东北天下，乃至四天、六欲、初禅总多，比一梵主功德。此为梵福量，当如是学①。”

①《增一阿含经》卷21

若有信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未曾起偷婆处，于中能起偷婆者，是谓初梵之福也。复次，善男子、善女人，补治故寺者，是谓第二受梵之福也……尔时有异比丘白世尊言：“梵天之福竟为多少？”世尊告曰：“谛听谛听，善思念之，吾今当说……计四天下人民之福，故不如四天王之德。计四天下人民之福及四天王，故不如三十三天之福。计四天下及四天王、三十三天，故不如释提桓因一人之福。计四天下及四天王及三十三天及释提桓因，故不如一艳天之福。计四天下及四天王、三十三天、释提桓因及艳天，故不如一兜术天福。计从四天下至兜术天之福，故不如一化自在天之福。计从四天下至化自在天之福，故不如一他化自在天之福。计从四天下至他化自在天之福，故不如一梵天王之福。比丘当知，此是梵天之福。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求其福者，此是其量也。是故比丘，欲求梵天福者，当求方便成其功德。如是，比丘当作是学。”（T02-656 中-下）

此处引经说明造塔有哪些果报。

“《增一阿含》云：初起偷婆，补治故寺，并受梵福。”初起，新建。故寺，古寺。《增一阿含经》告诉我们，若能建造新塔，令信众礼拜供养，或者修理破旧古寺，将之整修一新，皆可感得大梵天王那样的福报。

“云何梵福？”那么大梵天王的福报究竟多大呢？能不能量化呢？经中接着就以较量功德的方式进行说明。

“如阎浮一洲人功德，不如一转轮王功德。”阎浮，即南瞻部洲，四洲之一，是佛教对世界的划分。就像整个南阎浮提人所积累的全部功德，比不上一个转轮圣王的功德。

“如是西东北天下，乃至四天、六欲、初禅总多，比一梵主功德。此为梵福量，当如是学。”西，西牛贺洲。东，东胜神洲。北，北俱卢洲。而将东南西北四洲人的功德相加，乃至四天王、六欲天、初禅天所有功德相加，其总和都比不上梵天的功德。如果想要成就梵

天这样不可思议的巨大功德，就应该学习造塔、补寺的善行。关于较量功德的具体内容，在《增一阿含经》原文中有详细解说，兹不赘述。

### 【3. 恭敬护理】

《四分》：“若起塔者，应四方、若圆、若八角，以石、木作已，用黑泥乃至石灰、白土等。应安基四边作阑楯，安香华着上，听安悬幡盖物。不得上塔上、阑楯上，护塔神瞋。若有所取，与开。彼安幡盖，不得踏像上，作余方便梯蹬安之。若塔露地，供养具雨渍风飘乌鸟不净者，作种种舍覆之。地有尘，种种泥泥之。须洗足器安道边，外作墙门安置。若上美饮食，用金宝等器盛之，令白衣伎乐供养。若饮食当与比丘、沙弥、优婆塞，经营塔作者应食。舍利安金宝塔中，若缙绵中。若持行者，若畜生、若头上、肩上担戴。若拂，应用树叶、孔雀尾拂。多有香华罗列基上、阑上、杙上，向中绳贯，悬屋檐前。有香泥作手轮像，乃至有余，泥地等①。”

①《四分律》卷 52

时舍利弗、目连般涅槃已，有檀越作如是言：“若世尊听我等为其起塔者，我当作。”诸比丘白佛，佛言：“听作。”

彼不知云何作，佛言：“四方作，若圆、若八角作。”不知以何物作？白佛。佛言：“听以石、木（jī）、若木，作已，应泥。”不知用何等泥？佛言：“听用黑泥，若[廿/告]泥，若牛屎泥，若用白泥，若用石灰，若白堊（shàn）土。”

彼欲作塔基，佛言：“听作。”彼欲华香供养，佛言：“听四边作阑楯，安华香着上。”彼欲上幡盖，佛言：“听安悬幡盖物。”

彼上塔上，护塔神瞋。佛言：“不应上。若须上有所取，听上。”彼上阑上，护塔神瞋。佛言：“不应上。若须上有所取，听上。”彼上杙（yì）上、龙牙杙上，佛言：“不应尔。若须上有所取与，听上。”彼上像上安盖供养，佛言：“不应尔，应作余方便蹬上安盖。”

彼塔露地，华香、灯油、幡盖、伎乐供养具，雨渍、风飘、日曝，尘土盆（bèn）及乌鸟不净污。佛言：“听作种种屋覆。一切作屋所须，应与。若地有尘，应泥。若黑泥、牛屎泥。若须白，以石灰泥、白堊土泥。”

彼须洗足器，应与。须石作道行，佛言：“听作。”彼须地敷，听与。时无外墙障，牛马入无限，佛言：“听作墙。”若须门，听作。

时舍利弗、目连檀越作如是念：“彼二人存在时，我常供养饮食。今已涅槃，若世尊听我等上美饮食供养塔者，我当送。”诸比丘白佛，佛言：“听供养。”不知用何器盛食？佛言：“听用金银钵、宝器、杂宝器。”不知云何持往？佛言：“听象马车乘载，若舁、若头戴、若肩担。”

时诸比丘自作伎若吹贝供养，佛言：“不应尔。”彼畏慎不敢令白衣作伎供养，佛言：“听。”彼不

知供养塔饮食谁当应食？佛言：“比丘、若沙弥、若优婆塞、若经营作者应食。”

时舍利弗目连檀越作是念：“佛听我等庄严供养塔者，我当作。”佛言：“听。”彼须华香、瓔珞、伎乐、幢幡、灯油、高台车，佛言：“听作。”彼欲作形像，佛言：“听作。”

彼不知云何安舍利？“应安金塔中，若银塔，若宝塔，若杂宝塔。若以缙（zēng）绵裹，若以钵肆酖（zhèn）岚婆衣，若以头头罗衣裹。”复不知云何持行？佛言：“听象马车乘犍（yú）驮载，若肩上、头上担戴，若欲倾倒应扶持。”彼自作伎供养，佛言：“不应尔。”彼畏慎不敢令白衣作伎供养，佛言：“听。”

彼欲拂拭声闻塔，佛言：“应以多罗树叶、摩楼树叶，若孔雀尾拂拭。”彼大有华，听着塔基上，若栏上，若龙牙杖上。若向中，若绳贯，悬着屋檐前。

若有多香泥，听作手像轮像，魔酰（xiān）陀罗像。若作藤像，若作葡萄蔓像，若作莲华像。若故有余，应泥地。（T22-956 下-957 上）

这一段是说明造塔及防护的方法。《四分律》记载，舍利弗尊者和目连尊者入灭后，他们生前的施主想为两位尊者起塔作为供养，佛陀同意了他们的请求。但施主们并不知道怎样如法造塔并供养，佛陀就种种具体事宜为他们作了指示。对照律文可以发现，道宣律祖对相关文字作了极其简要的概括，仅以 234 字，对原文 750 字的篇幅作了缩写，但又忠实保留了原有内容。

“《四分》：若起塔者，应四方、若圆、若八角，以石壑木作已，用黑泥乃至石灰、白土等。”壑，未烧的土坯。《四分律》中，佛陀对弟子们说：如果造塔，应该造成方形、圆形或八角形，可以用石头、土坯或木头修砌。造完之后，以黑泥或石灰、白土涂抹表面。这几点介绍，和目前存世的塔，从形制到建筑材料都是一致的。

“应安基四边作阑楯，安香华着上，听安悬幡盖物。”基，塔基。阑楯，栏杆，纵为栏，横为楯。佛陀还允许弟子们在塔的四周建筑塔基，使塔身更为坚固。并在周围营造栏杆起到外护作用，还可在栏杆上安放香花作为供养。在塔的前面或上面，可悬挂幡盖作为装饰。

“不得上塔上、阑楯上，护塔神嗔。”不可随意爬到塔上、栏杆上，以免引起护法神的嗔恨。因为每座塔都有护法神守护，随便上去会引起不良后果。

“若有所取，与开。彼安幡盖，不得蹈像上，作余方便梯蹬安之。”开，可以开许。如果是要到塔中拿取或安放物品，允许爬到塔上。如果要在塔上悬挂幡盖，不可以直接踩在塔或像的上面。必须通过其它方式，如梯子、凳子等爬上去安放。

“若塔露地，供养具雨渍风飘乌鸟不净者，作种种舍覆之。地有尘，种种泥泥之。”

如果塔就在露天，种种供品也都在露天供养，因为风吹雨淋及鸟粪等变得污秽，应该在上面另建塔亭之类的建筑覆盖，起到防护作用。如果地上脏了，应该用干净的细泥重新涂抹。

“须洗足器安道边，外作墙门安置。”按印度礼节，进塔要脱鞋表示恭敬。但有些人的脚可能不干净，或者是雨天沾上泥土，这就需要在近塔的路边准备洗脚器具，并专门建造一个放置的地方，让礼塔者洗了脚再进去，以免染污塔内或塔的四周。

“若上美饮食，用金宝等器盛之，令白衣伎乐供养。”如果是以饮食作为供养，应该用黄金制品等珍贵器皿盛装，并让在家居士以梵呗作为供养。

“若饮食当与比丘、沙弥、优婆塞，经营塔作者应食。”这些供养的饮食，比丘、沙弥、居士，包括造塔、护塔的人都可以享用。

“舍利安金宝塔中，若缁绵中。若持行者，若畜生、若头上、肩上担戴。”缁，古代对丝织品的总称。绵，蚕丝结成的片或团。如果塔中供奉舍利，应该将舍利安放在由金银或其它宝物特制的塔中，并以丝绵包裹。将舍利迎来的途中，可以用象辇、马车驮载，或是顶在头上、肩上。

“若拂，应用树叶、孔雀尾拂。”如果要对塔进行清理，可以用多罗树叶或孔雀尾羽制作的拂尘来拂拭。

“多有香华罗列基上、阑上、杙上，向中绳贯，悬屋檐前。”杙，木桩。可以用香花安放在塔基、栏杆或木桩上，或者用绳串起来，悬挂在塔前或屋檐前。

“有香泥作手轮像，乃至有余，泥地等。”还可以用香泥做佛手的千辐轮相作为供养。如果还有多余的香泥，可以涂抹在地上。

其中种种细节，《四分律》原文有详尽记载，可作为学习参考。

#### 【4. 造塔处所】

《僧祇》：“塔事者，起僧伽蓝时，先规度好地作塔处。其塔不得在南、在西，应在东、在北（中国伽蓝门皆东向，故佛塔庙宇皆向东开，乃至厕所亦在西南，由彼国东北风多故。神州尚南为正阳，不必依中土法也）。不得僧地侵佛地，佛地不得侵僧地①。”余如盗戒随相说。

①《摩诃僧祇律》卷 33

塔事者，起僧伽蓝时，先预度好地作塔处。塔不得在南，不得在西，应在东，应在北。不得僧地侵佛地，佛地不得侵僧地。（T22-498 上）

那么，塔应该造在什么位置呢？

“《僧祇》：塔事者，起僧伽蓝时，先规度好地作塔处。”僧伽蓝，寺院。《摩诃僧祇律》说，在准备营造寺院的时候，首先应该做好整体规划，预先留出好地作为造塔处所。而不是在寺院建成后，随随便便找块空地造塔。因为塔的方向和位置都有一定法度，而且要和寺院整体建筑协调，不可任意为之。

“其塔不得在南、在西，应在东、在北。”塔不能造在寺院的南边或西边，应该在寺院的东边或北边。当然，这是根据印度的习惯而言。因为“彼国东北风多故”，所以“佛塔庙宇皆向东开，乃至厨厕亦在西南”。但中国本土的方位讲究和印度并不一致，是“尚南为正阳”，所以律祖对律中所说的方位也有不同观点，认为“不必依中土法也”。我们今天看到的寺院，多半也是坐北朝南。虽然各地对朝向有不同习惯，但有一点属于通用原则，那就是造寺前应当做好总体规划，事先预留塔的位置。

“不得僧地侵佛地，佛地不得侵僧地，余如盗戒随相说。”僧地，僧寮用地。佛地，殿堂用地。营造寺院时，必须对殿堂用地和僧众用地有严格界定：哪些地方是殿堂区，是佛的用地；哪些地方是生活区，是僧的用地。不得混为一谈，互相侵占。具体内容，在《行事钞·随戒释相篇》解说“盗戒”时，有详细说明。

## 【5. 供养及修治功德】

以下，引《善生经》说明供养和庄严佛塔的功德。

《善生经》，又名《优婆塞戒经》，7卷，北凉县无谶译。以《中阿含经》卷33《善生经》发展而成，是佛为善生长者说大乘优婆塞戒（在家戒）的经典。全经内容分集会、发菩提心、悲、解脱等二十八品。其中，“受戒品”为本经重心，除提出在家菩萨应受的五戒外，更提出六重、二十八轻等大乘独有的戒条。

《善生经》云：“善男子，如来即是一切智藏，是故智者应当志心勤修，供给生身、灭身、形像、塔庙。若于空野无塔像处，常当系念，尊重赞叹。若自力作，若劝人作，见作生喜。如其自有功德力者，要当广教众多之人而共作之。既供养已，于己身中莫生轻想，于三宝所亦应

如是。凡所供养，不使人作，不为胜他。作时不悔，心不愁恼。合掌赞叹，恭敬尊重。若以一钱、一线、一华、一香、一偈、一礼、一匝、一时，乃至无量宝、无量时，若自独作，若共他作。善男子！若能如是志心供养佛法僧者，若我现在，若涅槃后，等无差别。

若见塔庙，应以金银铜铁、绳锁、幡盖、伎乐、香油、灯明而供养之。若见鸟兽践踏毁坏，要当涂治，扫除令净。暴风水火，人所坏处，亦当自治。自若无力，当劝人治，或以金银铜铁土木。若有尘土，洒扫除拂。若有垢污，以香水洗。

若作宝塔及作宝像，当以种种幡盖、香华奉上。若无真宝，力不能办。次以土木而造成之。成讫，亦当幡盖、香华、伎乐种种供养。若是塔中草木不净，鸟兽死尸及其粪秽，萎华臭烂，悉当除去。蛇鼠孔穴，当塞治之。

铜像、木像、石像、泥像，金银、琉璃、颇梨等像，常当洗治，任力香涂。随力造作种种瓔珞，乃至犹如转轮圣王塔。精舍内当以香涂，若白土涂。作塔像已，当以琉璃、颇梨、真珠、绫绢、锦彩、铃磬、绳锁而供养之。

画佛像时，彩中不杂胶乳鸡子。应以种种华贯、散华、妙拂、明镜、末香、散香、烧香，种种伎乐歌舞供养，昼夜不绝。不如外道烧酥大麦而供养之，终不以酥涂塔像身，亦不乳洗。

不应造作半身佛像。若有形像身不具足，当密藏覆，劝人令治。治具足已，然后显示。见毁坏像，应当志心供养恭敬，如完无别。如是供养，要身自作。自若无力，当为他使，亦劝他人令作助之。

若人能以四天下宝供养如来，有人应以种种功德尊重赞叹，是二福德等无差别。”<sup>①</sup>

①《优婆塞戒经》卷3

善男子，如来即是一切法藏，是故智者应当至心勤心供养生身、灭身、形像、塔庙。若于空野无塔像处，常当系念，尊重赞叹。若自力作，若劝人作。见人作时，心生欢喜。如其自有功德力者，要当广教众多之人而共作之。既供养已，于己身中莫生轻想，于三宝所亦应如是。凡所供养，不使人作，不为胜他。作时不悔，心不愁恼，合掌赞叹，恭敬尊重。若以一钱至无量宝，若以一缊（yún）至无量缊，若以一花至无量花，若以一香至无量香，若以一偈赞至无量偈赞，若以一礼至无量礼，若绕一匝至无量匝，若一时中乃至无量时，若自独作，若共人作。善男子，若能如是至心供养佛法僧者，若我现在及涅槃后，等无差别。

见塔庙时，应以金银铜铁、绳锁幡盖、伎乐、香油、灯明而供养之。若见鸟兽践踏毁坏，要当涂治，扫除令净。暴风水火之所坏处，亦当自治。自若无力当劝人治，或以金银铜铁土木，若有尘土洒扫除拂，若有垢污以香水洗，若作宝塔及作宝像，作讫当以种种幡盖香花奉上。若无真宝，力不能办，次以土木而造成之。成讫，亦当幡盖、香花、种种伎乐而供养之。若是塔中草木不净，鸟兽死尸及其粪秽、萎花、臭烂，悉当除去。蛇鼠孔穴当塞治之。

铜像、木像、石像、泥像、金银、琉璃、颇梨等像，常当洗治，任力香涂。随力造作种种瓔珞，乃至犹如转轮圣王塔，精舍内当以香涂，若白土泥。作塔像已，当以琉璃、颇梨、真珠、绫绢、彩绵、铃磬、绳锁而供养之。

画佛像时，彩中不杂胶乳鸡子。应以种种花贯、散花、妙缋（fú）、明镜，末香、涂香、散香、烧香，种种伎乐、歌舞供养。如昼夜亦如是，如夜昼亦如是。不如外道烧酥大麦而供养之，终不以酥涂塔像身，亦不乳洗。

不应造作半身佛像，若有形像身不具足，当密覆藏，劝人令治。治已具足，然后显示。见像毁坏，应当至心供养恭敬，如完无别。如是供养要身自作，若自无力，当为他使，亦劝他人令佐助之。

若人能以四天下宝供养如来，有人直以种种功德尊重赞叹，至心恭敬，是二福德等无差别。（T24-1051下-1052上）

“《善生经》云：善男子，如来即是一切智藏，是故智者应当志心勤修，供给生身、灭身、形像、塔庙。”一切智藏，佛的尊称，世出世智无不圆足，蕴含无穷，出生无尽，故喻如藏。志心，专心、诚心。灭身，舍利。《善生经》说：善男子，如来具备圆满的智慧，是一切智的含藏者。所以，有智慧的人应当一心一意地勤修供养。佛陀在世时，供养佛陀的生身。佛陀入灭后，供养佛陀的舍利、佛像以及佛塔、寺院。因为如来是世间最殊胜的福田，倘能真正认识到这一点，我们自然舍不得荒废，自然会积极地开垦、种植。

“若于空野无塔像处，常当系念，尊重赞叹。”即使在没有佛塔和佛像的旷野中，也要一心系念佛陀功德。并由忆念佛陀的无量功德，发自内心地生起恭敬和赞叹。

“若自力作，若劝人作，见作生喜。如其自有功德力者，要当广教众多之人而共作之。”我们不仅自己要供养塔像，也应劝导他人培植福田。看到有人供养塔像，立即欢喜赞叹，希望更多的人有机会种植善根。如果自己有一定的威望和号召力，应尽己所能，号召人们共襄盛举，共同营造塔像、寺院，以此作为对三宝的供养。

“既供养已，于己身中莫生轻想，于三宝所亦应如是。”供养之后，对自己不能妄自菲薄，要认识到暇满人身的重大意义，对完善生命品质充满信心。对三宝更要保有尊重、恭敬之心。

“凡所供养，不使人作，不为胜他。”凡供养塔像的供品及庄严具，应尽量亲历亲为，而不只是吩咐他人去做。当然，可以在自己做的同时劝请他人一起参与，但关键是自己参与。在此过程中，是以纯粹的供养心承担，而不是为了超过他人，为了和他人进行攀比，那就是世俗的染污心了。

“作时不悔，心不愁恼。合掌赞叹，恭敬尊重。”做的时候，无论出多少钱、多少力

都甘之若饴，欢喜供养，没有丝毫后悔懊恼。除人力、财物的付出外，还应对塔像时时赞叹，时时保持恭敬，从而圆满身口意三业的供养。

“若以一钱、一线、一华、一香、一偈、一礼、一匝、一时，乃至无量宝、无量时，若自独作，若共他作。善男子！若能如是志心供养佛法僧者，若我现在，若涅槃后，等无差别。”佛陀告诉我们，无论什么供养，或大或小，从一块钱、一根线、一朵花、一支香、一个偈颂、一个礼拜、绕塔一匝到无量宝物；或长或短，从一时到无量时；或自或他，从自己做到和大家一起做。只要能以虔诚心、全心全意地供养佛法僧，无论是我在世或涅槃以后，所得功德都是没有差别的。

“若见塔庙，应以金银铜铁、绳锁、幡盖、伎乐、香油、灯明而供养之。”我们见到塔庙之后，应该以金银铜铁及绳锁幡盖等各种庄严具，或者以种种梵呗及香、花、灯、涂、果作为供养。塔像和佛陀生身一样，也是世间福田。供养不仅可以培福，更可以此培养对三宝的信心，强化皈依的修行。

“若见鸟兽践踏毁坏，要当涂治，扫除令净。暴风水火，人所坏处，亦当自治。”如果看到佛塔、寺院被鸟兽践踏毁坏，应当设法修理或粉刷，并将之打扫干净。如果是被暴风、水火等自然灾害或人为力量损坏，也应及时修整。

“自若无力，当劝人治，或以金银铜铁土木。若有尘土，洒扫除拂。若有垢污，以香水洗。”如果自己没有力量承担的话，应当劝请有能力的人发心维护，或者购置金银、铜铁、土木等建筑材料用于修缮。如果塔上有尘土覆盖，应该扫除干净。如果塔上有污泥垢染，应以配有香料的水进行清洗。

“若作宝塔及作宝像，当以种种幡盖、香华奉上。”如果营造宝塔或佛像，应该以种种幢幡、华盖、香花作为供奉，作为庄严。

“若无真宝，力不能办，次以土木而造成之。”为了表达恭敬景仰之心，塔像应尽量以上等宝物去做。如果确实没有这个能力，而不是舍不得，可以用泥土或木头建造。

“成讫，亦当幡盖、香华、伎乐种种供养。”无论用什么材料制作，落成之后，都应以种种幢幡、华盖、香花以及梵呗作为供奉。总之，关键在于供养心而不是物品本身的价值。只要在我们能力范围内供养最好的即可，而不是不顾自身条件，一定要用什么来做，那是攀

比而不是供养了。

“若是塔中草木不净，鸟兽死尸及其粪秽，萎华臭烂，悉当除去。蛇鼠孔穴，当塞治之。”如果看到塔中或四周有杂草丛生，脏乱不净，如鸟兽的粪便、死尸，腐烂的花草等，都要清除干净。如果塔中及四周有蛇和老鼠等小动物的洞穴，也要将它们驱赶出去，再将洞穴堵住，以防后患。

“铜像、木像、石像、泥像，金银、琉璃、颇梨等像，常当洗浴，任力香涂。”颇梨，状如水晶的宝石。任力，尽力。如果塔中供有佛像，如铜铸佛像、木雕佛像、石刻佛像、泥塑佛像，以及金银、琉璃、颇梨制作的佛像，应当经常清洗以保持干净，并尽力以香料涂抹。

“随力造作种种瓔珞，乃至犹如转轮圣王塔。精舍内，当以香涂，若白土涂。”还要根据自己的能力，制作种种瓔珞供品，装饰塔身，使之像转轮圣王塔那样金碧辉煌。精舍之中，也要以香料或白土涂抹，使之庄严洁净，芬芳宜人。

“作塔像已，当以琉璃、颇梨、真珠、绫绢、锦彩、铃磬、绳锁而供养之。”塔像完成之后，要以珍贵宝物作为供养，如珠宝钻石、绫罗绸缎及各种铃铛、绳锁之类的装饰品。

“画佛像时，彩中不杂胶乳鸡子。应以种种华贯、散华、妙拂、明镜、末香、散香、烧香，种种伎乐歌舞供养，昼夜不绝。”乳鸡子，蛋清。华贯，用花朵串成的花环。画佛像时，颜料中不能以蛋清作为胶合剂。还应以种种花环、花朵，精美的拂尘、明镜，芬芳的末香、散香、烧香及种种梵呗歌舞，日以继夜地作为供养。

“不如外道烧酥大麦而供养之，终不以酥涂塔像身，亦不乳洗。”不要像外道那样烧酥大麦来供养塔，不要用酥油涂抹塔像，也不要牛奶去洗。前面说过，按照佛教的做法，应该以香涂，以香水洗。

“不应造作半身佛像。若有形像身不具足，当密藏覆，劝人令治。治具足已，然后显示。”不可以造半身的佛像，那是不如法的。如果佛像的身体已经残缺不全，应当收藏在妥当的地方，再找上好的工匠修补。修补完整之后，才能用于供奉。因为凡夫的特点就是心随境转，看到不庄严的佛像往往很难生起恭敬心。如果这尊像确实对人们修习皈依没有多少帮助，甚至会带来某些负面影响，应以恭敬心设法处理。

“见毁坏像，应当志心供养恭敬，如完无别。”见到损毁的佛像，同样要供养恭敬，

和完整的佛像没有分别。这是从另一个角度，对前面所说的处理方式进行补充。我们之所以要将破损佛像“密藏”起来，出发点是为了避免他人见后起不敬想。但对于自己来说，无论面对什么样的像，都应一视同仁，恭敬无别，这是我们作为佛弟子应当具备的基本认知。

“如是供养，要身自作。自若无力，当为他使，亦劝他人令作助之。”对佛像的种种供养，首先要自己做。如果自己确实没有能力做，也可以请他人做，或者劝导他人和自己一起做。

“若人能以四天下宝供养如来，有人应以种种功德尊重赞叹，是二福德等无差别。”如果有人以四天下的所有宝物供养如来，而另一个人对如来的种种功德称扬赞叹，以虔诚心称念“天上天下无如佛，十方世界亦无比，世间所有我尽见，一切无有如佛者”等赞佛偈颂。这两种行为所获得的功德是没有差别的。这是以较量方式说明，供养主要在于发心，在于心行的纯度，而不仅仅在于行为本身。

## 【6. 造毁二报】

以下，律祖引用各种经论说明营造和毁坏塔像的不同果报。

### 《无垢优婆夷问经》

1卷，后魏般若流支译。有无垢优婆夷、贤优婆夷等请教佛陀，拂佛塔地乃至四梵行、三归戒的功德差别。佛陀为她们作了解答。

《无垢清信女问经》云：“未知扫佛塔地，有何善报？四相涂治，华香供养，复何福报？禅修梵行，三归五戒，复得何报？”佛告女言：“扫佛地得五福，一、自心清净，他人见已，亦生净心。二、为他爱。三、天心欢喜。四、集端正业。五、命终生善道天中。若人信佛，圆轮形涂塔地，散华烧香，如是供养已，彼人命终生弗婆提富乐自在，后生化乐天。若人信佛，作半月形涂塔，散华香者，生瞿陀尼，后生兜率天。若人信佛，于佛塔边四方涂地，散华烧香，彼终生郁单曰，后生炎摩天。若人信佛，作人面形涂塔，华香供养，所有善根，果报如是。若人入禅，修四梵行，归佛法僧，受持五戒，彼人无量无数善根，福报无穷，后得涅槃①。”

①《无垢优婆夷问经》

无垢优婆夷作是语已，复白佛言：“未知扫佛塔地，所有善根得何福报？四厢涂治，所有善根得何福报？散华烧香，供养佛塔，所有善根得何福报？禅四梵行，三归五戒，所有善根得何福报？唯愿世尊为我

解说。”

佛告无垢优婆夷言：“扫佛塔地得五福报。何等为五？一者自心清净，他人见已，生清净心。二者为他所爱。三者天心欢喜。四者集端正业。五者命终生于善道天中。无垢当知，扫佛塔地，福报如是。无垢当知，若人信佛，作圆轮形涂佛塔地，散花烧香，如是供养，我说彼人身坏命终生弗婆提，富乐自在，于彼寿终生化乐天。无垢当知，若人信佛，作半月形涂佛塔地，散华烧香，如是供养，我说彼人身坏命终生瞿陀尼，富乐自在，于彼寿终生兜率天。无垢当知，若人信佛，于佛塔边四方涂地，散花烧香如是供养，我说彼人身坏命终生郁单曰，富乐自在，于彼寿终生炎摩天。无垢当知，若人信佛，作人面形涂佛塔地，散华烧香如是供养，我说彼人身坏命终生阎浮提，富乐自在，寿终生于三十三天。无垢当知，此涂塔地，散华烧香，所有善根，果报如是。无垢当知，若人入禅修四梵行，归佛法僧，受持五戒，我说彼人无量无数善根，福报无穷无尽，后得涅槃。”（T14-950下-951上）

“《无垢清信女问经》云。”清信女，梵语优婆夷，受持三皈五戒并具清净信心的女众。藏经中名为《无垢优婆夷问经》。

“未知扫佛塔地，有何善报？四相涂治，华香供养，复何福报？禅修梵行，三皈五戒，复得何报？”四相，圆轮形、半月形、四方形、人面形。梵行，慈悲喜舍四梵行。经中，无垢优婆夷向佛陀请问：不知清扫佛塔能感得什么果报？以圆轮形等四相涂塔，并以香花作为供养，又能感得什么果报？修习慈悲喜舍四梵住，受持三皈五戒，又能得到什么果报？

“佛告女言：扫佛地得五福。”佛陀回答无垢优婆夷说：清扫佛地能感得五种福报。我们过去在佛学院读书时，每天早斋后第一件事就是扫地。看来以后也该分几亩地给你们扫扫，我觉得在西园扫地是一大享受，春天樟树落叶，秋天银杏落叶，扫起来感觉都很好。当然，扫地不只是为了享受，而是一种修行方式。越是单纯的劳动，越容易使内心清净。研究所的环境要靠大家维护，每人除了把房间卫生搞干净，也要以供养心清扫公共环境，以此集资培福。

“一、自心清净，他人见已，亦生净心。”第一，扫地可以使自己的内心得到清净，他人见到之后，也会感到清净。凡夫易被外境所转，所以，净化环境也能达到净心的果报。

“二、为他爱。”第二，扫地是和大家结缘，把环境卫生搞好了，大家自然喜欢你、赞叹你。

“三、天心欢喜。”第三，不但周围的人喜欢你，天人同样欢喜赞叹。

“四、集端正业。”第四，能感得端正的果报。因为净化环境是在种庄严的因，自然

能感得庄严的果。所以，扫地不仅是在庄严道场，也在庄严我们的心，庄严我们的身相。

“五、命终生善道天中。”命终之时，可以得生人天善道。

因扫地而证道者，最著名的就是佛世时的周利盘陀。他初出家时蠢笨无比，几年还记不住一个偈颂。后来佛陀就让他去扫地，在扫地时念诵“扫尘、除垢”，日复一日，最终开悟证道，成就阿罗汉果。

以下，说明四相涂治、华香供养所感得的果报。

“若人信佛，圆轮形涂塔地，散华烧香，如是供养已，彼人命终生弗婆提，富乐自在，后生化乐天。”弗婆提，东胜神洲。化乐天，六欲天之五，在兜率天之上，他化自在天之下。如果有人信佛，在佛塔边以圆形涂地并散花、烧香作为供养，命终之后，可以生到东胜神洲。其后，转生化乐天继续享乐。

“若人信佛，作半月形涂塔，散华香者，生瞿陀尼，后生兜率天。”瞿陀尼，西牛贺洲。兜率天，欲界第四层天，有内外二院，外院为天人所居，内院为弥勒菩萨净土。如果有人信佛，在佛塔边以半月形涂地并散花、烧香作为供养，命终之后，可以生到西牛贺洲。其后，转生兜率天继续享乐。

“若人信佛，于佛塔边四方涂地，散华烧香，彼终生郁单曰，后生炎摩天。”郁单越，北俱卢洲。炎摩天，欲界第三层天。如果有人信佛，在佛塔边以四方形涂地并散花、烧香作为供养，命终之后，可以生到北俱卢洲。其后，转生炎摩天继续享乐。

“若人信佛，作人面形涂塔，华香供养，所有善根，果报如是。”如果有人信佛，在佛塔边以人面形涂地并散花、烧香作为供养，以此感得的善根，最终会生到我们现在所居的南瞻部洲。

“若人入禅，修四梵行，归佛法僧，受持五戒，彼人无量无数善根，福报无穷，后得涅槃。”如果有人修习禅定，入于初禅，并修习慈悲喜舍四梵住，受持三皈五戒，就会种下无量无边的善根，招感无穷无尽的果报，最终证得涅槃。

可见，外在的一切供养，都比不上皈依持戒、修习慈悲喜舍的供养，所谓“诸供养中，法供养最”。因为外在供养只能使我们获得福报，而修行却能改变内在的生命品质。

《大般涅槃经》

《涅槃》云：“不犯僧佛物，涂扫佛僧地，造像若佛塔，常生欢喜心，皆生不动国①。”

①《大般涅槃经》卷19

不犯僧鬘物，善守于佛物。涂扫佛僧地，则生不动国。

造像若佛塔，犹如大拇指。常生欢喜心，则生不动国。（T12-734中）

《涅槃经》说：东方有佛，世界名不动，佛号满月光明。无畏菩萨白佛：此土众生造何等业，得生彼国？佛以偈答，内容正如《行事钞》所引。大意是：不破坏或侵占僧物、佛物，时时清扫或以香料涂抹佛地、僧地，发心营造佛像、佛塔，并且对营造塔像随喜赞叹，这样做的人将来都能得生不动国。

### 《大智度论》

《智论》：“沙弥戒不香涂身，云何供三宝？答：以所贵物，随时所须而用供养，或以涂地及壁，并行来坐处等①。”

①《大智度论》卷93

问曰：“沙弥戒乃至受一日戒，尚不以香涂身，云何以香供养佛及僧？”答曰：“是菩萨以身所贵物，随所须时用以供养，或以涂地涂壁及行坐处。”（T25-711上）

《大智度论》提出一个疑问：沙弥戒规定不可以香涂身，那又为什么要以涂香供养三宝呢？回答是：我们应该以自己最贵重的物品用于供养，根据需要，或者涂于地面，或者涂于塔壁，或者涂于塔边的道路或坐处。

同样是涂香，以香涂身会引起我们对身体的执著，而以香涂地则能帮助我们培养供养心、恭敬心。

### 《大方广十轮经》

又名《方广十轮经》、《十轮经》，8卷，译于北凉，译者不详。经中述说地藏菩萨功德，并说依十种佛轮及三乘十种依止轮可以转十恶业轮等。

《十轮》：“若破寺杀害比丘，其人欲终，支节皆疼，多日不语，堕阿鼻狱具受诸苦①。”

①《大方广十轮经》卷4

破坏塔寺、僧坊、堂舍，杀害比丘，先所修习一切善根皆悉灭尽。命欲终时，支节皆疼，如火焚烧。其人舌根如被系缚，于多日中口不能语，命终之后堕阿鼻地狱。（T13-699下）

《大方广十轮经》说，如果破坏寺院，乃至杀害比丘。此人将命终时，全身的每一处关节都会疼痛难忍，很多天说不出话来。最后，堕落阿鼻地狱遭受无尽痛苦。

这一部分主要介绍了怎样如法地造塔、防护塔、供养塔。从个人修行来说，能帮助我们修习皈依、培植福田。从佛法在世间的流传来说，是作为三宝的象征物，令众生广种善根。这就必须如法营造并赋予正确内涵，由此方有摄受众生的力量。

## 第二节 造寺法

以下介绍寺院的营造法则。

有盛德法师造《寺诰》十篇，具明造寺方法，祇桓图样，随有所造，必准正教。并护持匡众、僧网纲要等，事繁不具，略引宗科造寺一法。

“有盛德法师造《寺诰》十篇，具明造寺方法，祇桓图样，随有所造，必准正教。”盛德，德行很高，此处指隋代僧人灵裕，精通《华严》、《涅槃》、《地论》、律部，并通世典儒籍，时称“裕菩萨”。祇桓，指祇园精舍，由给孤独长者和祇陀太子共同供养佛陀，并由舍利弗监工营造，是佛世时规模最大的精舍，僧房计有数百栋，讲堂、集会堂、休养室、盥洗室、储藏室、诵读室等应有尽有，佛陀经常于此说法。后人也以祇桓作为佛寺的代称。灵裕法师曾经撰写《寺诰》，共十篇，详细说明了造寺的具体方法及寺院的规划图纸。凡营造佛寺，应当以此作为范本。《寺诰》相关内容，《法苑珠林》、《大宋僧史略》等典籍中都曾引用。本书对道宣律师影响，主要见于《中天竺舍卫国祇洹寺图经》和《关中创立戒坛图经》。

“并护持匡众、僧网纲要等，事繁不具，略引宗科造寺一法。”匡众，管理僧团。僧网，管理制度。《寺诰》中，还包括种种管理僧团的相关制度，因为内容太多，无法详细阐述。此处简单引用其中造寺这部分的内容。

律祖很重视造寺之法，《大正藏》45册还收录有律祖所撰《中天竺舍卫国祇洹寺图经》。律祖此作成于公元667，其中记载了祇园精舍的缘起、规模及建筑的位置、结构、用途。律祖自序记载，“余以祇洹本寺主久所居二十五年，一期化迹七处八会之鸿业形不从此园，五部四舍之玄藉法多从于斯寺。由是搜采群篇，特事通叙。但以出没不同，怀铅未即。忽于觉悟感此幽灵，积年沉郁霏然顿写。”为撰写此篇，律祖曾广泛收集资料而始终未能定稿，后得天人感灵，“觉梦虽异不足怀疑”，乃成。宋《高僧传》十四卷“道宣传”记载，“又有天人云：曾撰祇洹图经，计人间纸帛一百许卷。宣苦告口占，一一抄记上下二卷。”而律祖于同年撰写的《关中创立戒坛图经》则谈到：“余所撰祇桓图上下两卷，修缉所闻统收经律，讨讎诸传极有踪绪。”可见，《祇洹寺图经》虽于梦中得天人感灵，但有足够的经典依据。不过我对这一块还没有研究，无法给你们讲得很详细，待以后有时间再深入了解。我觉得，寺院建筑应该兼具宗教性和实用性。因为寺院首先是修道的场所，但现在寺院的房子似乎都是给菩萨住的，真正用于修道的实用场地太少，有待改进。

## 一、依法生善

谓处所须避讥涉，当离于尼寺及市傍府侧等。佛殿经坊极令清素，僧院厨仓趣得充事。如此，则后无所坏。今时末法造寺，惟有处所，事得受用。亦有用羯磨法者，而限外无仪式表相，令人知者。故祇桓图中，凡立木石土宇，并有所表，令人天识相，知释门多法。故能影覆邪术，禽兽畏威，仪形隐映，为世钦仰。

以下正式说明造寺的法式。惟有依法而造，才能对世间起到教化作用。

“谓处所须避讥涉，当离于尼寺及市傍府侧等。”讥，讥嫌。涉，干涉。营造寺院必须选择合适的处所，首先要避开容易引起世人讥嫌的地方，如尼寺。其次还要避开容易产生干扰的地方，如市场、官府之类。

“佛殿经坊极令清素，僧院厨仓趣得充事。”供佛的殿堂和藏经、诵经的处所，应该建造得清净素雅。而僧人居住的寮房及厨房、仓库等建筑，关键则是讲究实用性。清素一词，对寺院建筑风格做了很好的定位。寺院为修道场所，不应以富丽堂皇为能事。除佛像、供品须尽己所能以精美、上乘的材料制作并供养外，建筑本身不必华丽。

“如此，则后无所坏。”如果能够这样的话，寺院就能长期使用，不易遭到毁坏。这

段话虽然简单，但指出了两个关键问题。一是场所选择要合理，如果周边环境不好，或易招人非议，将带来很多潜在问题，招致后患。二是整体布局和风格定位要恰当，根据建筑的不同功能，给予准确定位。

“今时末法造寺，惟有处所，事得受用。亦有用羯磨法者，而限外无仪式表相，令人知者。”表相，造寺前须先作羯磨，然后表相，说明寺院方圆，东西南北各至何处。律祖感慨说，在今天这个末法时期，建造寺院不过是找块地方建些房子，派上用场即可。虽然有时也作羯磨，却没有表相，参加者还是搞不清楚。

“故祇桓图中，凡立木石土宇，并有所表，令人天识相，知释门多法。”祇桓图样记载，凡是立一根柱子、砌一块石头、建一座土墙，都具有表法的内涵。这样才能使天人和世人都知道，佛门一切做法都是有依据、有法度、有深意的。比如植树表示生长之意，立石表达内心坚贞。戒坛居东，表示有人开始走上菩提之道，如日出于东。无常院在西，表示有人即将走向死亡，如日薄西山。树立旗杆，如夜航明灯，表示迷者知归。营造楼房，表示道品阶渐，从下而上渐次升高。建放生池，表示魔和外道可以到池中洗心革面。种植荷花，表示其心如莲，出淤泥而不染。所以说，每个做法都不仅限于建筑规划，更具有法的内涵。

“故能影覆邪术，禽兽畏威，仪形隐映，为世钦仰。”仪形，典范，楷模。因为具有正法，邪术才不能对我们构成侵扰，构成破坏，所谓邪不压正。即使禽兽走到寺庙，也会被这种庄严的氛围所震慑。因为如法建寺而具表法作用，故为世人仰慕、尊重。倘能如此，在参礼寺院的过程中就能对佛法有所了解。

所以说，寺院建筑应该兼具实用和表法的作用。在西园寺三宝楼的建设过程中，普仁大和尚就总结了“继承佛教传统、突出现代特色、整体风格协调、注重实用价值、便于管理应用、表达佛法内涵”六点，对现代佛教建筑作了准确定位。佛教建筑的本身就应该是一个坛城，以其特有的精神内涵，于无形中对人们起到教化作用。

## 二、无法致损

但历代绵积，秉教陵迟，事存法隐，错举意旨。俗人既不晓法，众僧未解示导。但相仿效，虚费财物，竞心精妙，立志胜他。房廊台观，务令高显。过彼便止，都不存法。

又还自腾践，如己庄宅。众僧房堂，诸俗受用。毁坏损辱，情无所愧。屈道承俗，如奴事

主。是名寺法灭也（其甚者，打骂众僧种种非法。取要言之，从僧强力抑夺、贷借乞请。乃至停尸僧院，举哀寺内，置冢、澡浴等，并非法也）。

下面进一步说明末法衰相。因为没有法，就造成佛教的衰损。

“但历代绵积，秉教陵迟，事存法隐，错举意旨。”陵迟，逐渐衰败。长期以来，教法越来越松弛，越来越衰落。虽然营造寺院这些现象还存在，其中却没有法的内涵，各人都是根据自己的需要和好恶任意为之，想怎么做就怎么做。但究竟为什么要这么造？大家都说不清楚。

“俗人既不晓法，众僧未解示导。”在家人固然是不懂得法，多数僧众也不能给予正确的引导。包括在修学问题上，很多出家人对在家人的开示，都是谈一种个人心得，介绍一些个人经验。对什么才是常规的修学之道，什么才是最合适对方的修行法门，却不甚了了。

“但相仿效。”因为大家对这些问题都无法可依，往往就是互相仿效。要造塔了，看看什么塔比较符合自己的口味，就据此拷贝一下。要造寺庙了，同样是找个现成的模仿一下。有时甚至是东拼西凑，抄袭一堆不同风格的建筑杂烩。除了形式上的仿造，对为什么要这么造？怎么造法最适合？根本就不加研究。

“虚费财物，竞心精妙，立志胜他。”现在很多人营造寺院、塔像，只是追求奢华，追求规模，结果华而不实，徒然浪费很多财力物力。不仅如此，还互相攀比，力求要超过别人。你造得大，我造得比你更大；你造得高，我比你造得更高。做的都是表面文章，佛法内涵却越来越少。

“房廊台观，务令高显。过彼便止，都不存法。”所造殿堂、楼台，只求高大豪华，只求超过别人即可，哪里还有什么法的内涵？

“又还自腾践，如己庄宅。众僧房堂，诸俗受用。毁坏损辱，情无所愧。”腾践，奔驰践踏，比喻肆意破坏。毁坏，损坏物品，损辱，侮辱僧众。还有些人把寺院当做自己私宅一样，肆意使用乃至践踏。僧众的寮房，却被世俗人占用享受。不仅如此，他们还任意毁坏寺院设施，甚至侮辱僧人，不感到丝毫惭愧。

“屈道承俗，如奴事主。是名寺法灭也。”承，奉事。因为寺法毁坏，结果反而是在家人执管寺院权力，出家人却要听从指使，像下人一样服侍那些在家人。这些都是寺法变坏

的表现。

所以说，寺院不仅要如法建造，更要如法使用。出家人的职责就是内修和外弘，一方面自己修行，一方面传播佛法，利益众生。寺院的功用也是同样。寺院又名道场，即修道场所，首要功用就是成就出家人修行办道，不是用来过日子，更不是用来享受欲望的。其次是化世导俗、弘扬佛法。倘若不能发挥这两项功用，寺院就没多少存在意义了。而对僧人来说，如果不能践行这两项职责，将寺院当做谋生场所，则会“三心未了，滴水难消”，未来后果堪忧。

### 三、引劝俗流

若改往修来，追法更新，慎敬无犯者，是则护持寺法也（俗人造寺本为求福，作出家之因，得道之缘。唯应礼拜、供养，为法谘请，时时觐问，如法往来，彼此利益，自他无恼，名护持也）。

故《增一》云：“阿闍世王得信已后，敕国中无令事佛之家货输迎送①。”岂非僧传正法，得信于人乎！

①《增一阿含经》卷 20

王问长者曰：“汝兄及姊受如来化耶？”对曰：“如是，大王。”王闻此语，欢喜踊跃，不能自胜，即击钟鸣鼓，告勅城内：“自今已后，无令事佛之家有所货（zī）输，亦使事佛之人来迎去送。所以然者，此皆是我道法兄弟。”（T02-649 中）

寺院未能发挥其正常功用，又该如何改变这些现状呢？

“若改往修来，追法更新，慎敬无犯者，是则护持寺法也。”如果改正以往过失，重新建立法规，大家都依法造寺，依法使用寺院，对寺院和其中所有的一切都恭敬有加，毫无违犯，就是护持寺法的表现。我觉得，对如何建造并使用寺院，教界应该形成明文规定，不仅让出家人知道，也要让整个社会知道，从而对教界起到一定监督作用。

“故《增一》云：阿闍世王得信已后，敕国中无令事佛之家，货输迎送。”阿闍世王，曾受提婆达多诱惑而产生邪见，后改邪归正。货输，纳税。迎送，官府摊派的徭役。《增一阿含经》记载，阿闍世王重归正信后，下了一道圣旨：凡是在我的国家里，对信佛的家庭可

以免除税收及徭役。

“岂非僧传正法，得信于人乎。”这不都是因为僧人住持正法，才能使世人归顺信仰吗？法赖僧传，如果出家人身上都没有法，就不可能对社会起到引导作用。

从现在的情况来看，表面上，佛教似乎呈现复兴之势，到处都在大兴土木，开办法会。还有很多寺院成为旅游观光的热点，每天人来人往，热闹非凡。但其中有多少人能因来到寺院而对佛法生起信心？或对佛教有所了解？其实很少。主要原因就在于，寺院及僧人都缺乏法的内涵。

#### 四、因诫道俗

因即随明，敬护三衣，一切众具并如塔想，尊敬摄持。乃至剃发染衣，戒体真旨，行来俯仰，整敛威仪。饮食施作，心常念法。忆而奉行者，俗人终不得轻尔陵慢，非法干乱。

假令世中贤人，内心坚正，外有威仪，犹见敬肃，不敢侮弄（如文侯敬干木，似刘氏重孔明等）。况出世道士，披佛法衣，游佛行处，威仪庠序，见者生善，谁不尊敬。若有轻笑，皆由自失，故知无不敬也。敬则有仪，岂唯恭摄，冥招利养（田必良美，不求种子而种子自投。道必纯备，不须利养而利养潜托）。

鉴于法的重要性，律祖接着劝勉僧人依法行事。

“因即随明，敬护三衣。”三衣，安陀会、郁多罗僧、僧伽黎，是佛制法服。懂得依法的重要性，作为出家人，就应该恭敬三衣，因为这是佛陀所制，是出家修道的象征。若能对三衣保有恭敬，搭上衣袍时，神圣感即会油然而生，从而起到约束身心的作用。

“一切众具并如塔想，尊敬摄持。”包括佛制比丘所使用的一切物品，如钵、具等，都要当做塔像圣物那样看待，以恭敬心来保存它、使用它。

“乃至剃发染衣，戒体真旨，行来俯仰，整敛威仪。”我们要牢记自己具有剃发染衣的外在形象，更要牢记受戒时的誓言，使言行符合这一形象及誓言，在行住坐卧、语默动静中表现出僧人应有的风范和威仪。

“饮食施作，心常念法。”无论吃饭还是处理事务，从起心动念到一举一动都要忆念法，时时与法相应，而不是顺着习气去做，这样才能使这些行为成为解脱道修行的一部分。

“忆而奉行者，俗人终不得轻尔陵慢，非法干乱。”陵慢，欺凌轻慢。如果能时时念

佛、念法、念僧、念戒，并依法修行，在家人就不会轻视你，更无法扰乱你的修行。

“假令世中贤人，内心坚正，外有威仪，犹见敬肃，不敢侮弄。”即使是世间那些有德行的人，内心正直，举止得体而有威仪，常人见到之后都会肃然起敬，不敢轻视。

“况出世道士，披佛法衣，游佛行处，威仪庠序。见者生善，谁不尊敬。”道士，依八正道修行的人。佛行处，戒定慧三学、八正道、六度、四弘誓愿等。庠序，安详肃穆。更何况出家修道者，身着三衣，更有内在的慈悲衣、忍辱衣。行佛所行，威仪具足。所见之人自然心生欢喜，谁又会不尊敬呢？如果一个出家人有良好的威仪，有时甚至不用说什么，他所散发的内在寂静就会具有表法作用，使人受到感化。

“若有轻笑，皆由自失，故知无不敬也。敬则有仪，岂唯恭摄，冥招利养。”冥，无形中。如果被社会上的人轻视，很多时候都是因为我们自己做得不好，而不是他们缺乏敬意。如果我们能修习礼敬之道，形之于外，威仪自然具足。不仅能使世人心生恭敬，得到摄受教化，还能于无形中感召供养和护持。就像肥沃的良田，无须请求，人们自然会争相播种。同样的道理，只要寺院道风纯正，学修并重，人们自然会前来护持。

## 五、结 说

由此而观，为俗人所薄者，非他咎也。以法灭于身，得使贵贱所见侵陵耳。若能识法护持，人皆宗仰，谁敢侮慢之哉。

最后有一段总结。

“由此而观，为俗人所薄者，非他咎也。以法灭于身，得使贵贱所见侵陵耳。”由此看来，出家人之所以被俗人轻视，并不是他们的过咎。而是因为自身没有法，所以使得社会各阶层的人见了之后心生轻视。

“若能识法护持，人皆宗仰，谁敢侮慢之哉。”如果每个出家人都懂得法、了解法，都能依法修行，社会上的人自然就会景仰尊重，谁敢毁辱、轻视呢？

所以我们要学会反省，不要责怪别人。即使我们自己做得还可以，但整个教界呈现出来的究竟是一种什么形象？佛法固然是好，但很多出家人的行为确实有损佛教的形象。所以世人对佛教有反面看法时，我们不要恼火，要检讨自己。

《僧像致敬篇》主要有两大部分组成，一是关于如法地恭敬塔像、僧伽，及僧人间的互相礼敬。二是关于如法地造像、造塔、造寺。

这一篇是皈依修行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学佛是从皈依开始，皈依又是从住持三宝开始。而佛像、塔庙、僧人都是佛法在世间流传的象征，如果象征物出现问题，佛法弘扬自然会受到影响。所以，弘法工作应该从这些基础做起，建设如法的寺院、塔像和僧团。这样才能使佛法长久住世，发挥化世导俗的正面作用。

## 四分律行事钞选读·僧像致敬篇

法轨被时，景仰斯立。谦恭敛敬，俗礼命章。逊恪摄仪，道宗爰始。岂以形服标异，而得倨慢无知。良由致敬有方，故能清革耳。故《增一》云：“有惭愧二法住世，则相恭敬，是故比丘当勤共学。”

比时移情淡，礼义云亡。鄙末之小僧，妄参众首。眉寿之大德，奄就下行。以武力为智能，指文华为英彦。如斯冒罔，孰可言哉！故辄略提引，永成明诚。

### 第一章 僧像致敬

#### 第一节 礼敬的建立

##### 一、实相礼

就中分二，如题所明。初中分三：一、制相敬意。二、对敬立缘，合不两相。三、立敬仪式。

初中，《智论》云：“诸佛不以生身为礼敬也，若见法身，是名供养。如佛从忉利天下，须菩提在石窟中观无常空故，为先见佛。莲华色尼宝阶先礼，佛不受之。”

## 二、礼敬的建立及意义

所以相敬者，为除慢法故。

《四分》中，由诸比丘不知大小故，佛诃责已，告言：“汝谓谁应受第一座、第一水、第一食，乃至起迎逆礼拜、恭敬问讯耶？”诸比丘言各不定，或云十二头陀者、大姓、多闻法师、持律、禅师等。佛言：“汝等各各长慢，故作是语。”广说三鸟兽相恭敬法，便说偈言：“其敬长老者，是人能护法，现世有名誉，将来生善道。”教化人民皆随法训：“汝等于我法律中出家，更相恭敬，佛法可得流布。自今已去，听随长幼恭敬礼拜上座，迎逆问讯。”

《大悲》云：“佛过去时，若见三宝、舍利、塔像、师僧、父母、兄弟、姊妹、耆年、善友、外道、诸仙、沙门、婆罗门等，无不倾侧，谦下礼敬。以是报故，成佛已来，山林、人畜见佛行时，无不倾侧，低头礼拜。”

《增一》云：“无恭敬心于佛者，当生龙蛇中。以过去从中来今，犹无敬、多睡等。”

《杂含》云：“告诸比丘，若见四众摄持诸根，长夜安乐等。”

## 三、礼敬差别

《智论》云：“外道是他法，故轻佛，来至佛所自坐。白衣如客，故命坐。一切出家五众身心属佛，故立。若得道罗汉如舍利弗等，皆坐。三道以下，并不听坐，以所作未办，结贼未破故。”又云：“释迦牟尼佛无别菩萨僧故，文殊师利、弥勒等入声闻僧中，次第而坐云云。”

### 第二节 应礼与不应礼

#### 一、辨不应礼

二、明对缘是非。

《四分》中有四：“一、不应礼一切白衣及女人。二、前受戒人不应礼后受戒者。三、不礼犯边罪等十三难人、被举、灭摈、应灭摈等。四、不礼一切说非法语者。”

《宝梁经》云：“若破戒比丘受他持戒者恭敬礼拜，得八轻法：一、作愚癡。二、口

瘡癩。三、顏貌丑陋。四、其面側戾，見者嗤笑。五、轉受女身，作貧窮婢使。六、形体羸瘦，夭損壽命。七、人所不敬，常有惡名。八、不值佛世。此破戒者，乃至大地無涕唾處。”余如上篇。

## 二、辨應禮

二、應禮分二。

### 【1. 正常禮敬】

初，無緣合敬。《律》中，小沙彌尼禮大沙彌尼，如是展轉乃至如來及塔。余如後說。

### 【2. 有緣不禮】

《四分》：“十種非威儀不應禮，大小行、裸身、若剃髮、若說法、嚼楊枝、洗口、若飲、若食、若噉果。”

《增一》云：“塔中不應禮。”

《五分》：“相瞋、屏處不得禮。”

《十誦》：“睡、縫衣、大眾中、在路行、病時不得禮。”

《僧祇》：“泥作、浣衣、洗浴及手足、著一衣時、疾行等，不應禮。”

《十誦》：“佛塔、聲聞塔前，自他不得互禮。”

《五百問》云：“佛塔前禮比丘，犯墮。”

《僧祇》：“禮塔、誦經、讀經、寫經、授經、闍中並不得禮，皆謂別有所敬故也。”

## 第三節 立敬儀式

### 一、敬佛塔法

三、立敬儀式分三。初、敬佛法，二、敬僧法，三、大小致禮法。

## 【1. 正敬仪式】

初中，敬佛塔法。若塔庙、支提受用之物，乃至拟造堂殿、床座材石等，已经佛像受用者，纵使风吹雨破，当奉敬之，如形像无异。

故《四分》中，王以园施佛，佛不受，当令奉僧。何以故？若佛园及园物、房舍、房舍物、衣钵、坐具、针筒，便是塔庙，一切诸天、世人、沙门、魔梵不能受用，应恭敬如塔（若施僧者，我在僧中）。

### • 礼敬功德

《增一》云：“告诸比丘，礼佛承事有五功德。一者端正，以见佛像发欢喜心。二者好声，由见形像，口自称号南无如来、无所著、至真、等正觉。三、多财报，由以华香供施故。四、生长者家，由见形已，心不染著，志心礼故。五、命终生天。此即诸佛常法，当如是学。”

### • 礼敬仪式

《智论》：“礼法有三，一者口礼。二、屈膝，头不至地。三、头至地，是为上礼。”

《地持》：“当五轮至地作礼。”

《阿含》云：“二肘、二膝、顶名轮也，亦云五体投地。先正立已，合掌，右手褰衣，屈二膝已，次屈两肘，以手承足，然后顶礼。后起顶头，次肘，次膝，以为次第（不相乱也）。”

### • 对境用心

《智论》云：“若闻诸佛功德，心敬尊重，恭敬赞叹。知一切众生中，德无过上，故言尊也。敬畏之心过于父母、师长、君王，利益重故，故云重也。谦逊畏难，故云恭。推其智德，故云敬。美其功德，为赞。赞之不足又称扬之，为叹。”

又云：“植佛福田者，植谓专心坚著也。随以一善，礼诵、香华等，至佛无尽，由智胜故。”

#### • 入塔法

《毗尼母》：“不得著革屣入塔、绕塔，富罗不得入塔者。彼土诸人，著者皆起慢心，故不听着。寒雪多处，听著靴、富罗。”

《三千》云：“绕塔法，一、低头视佛。二、不得蹈虫。三、不左右视。四、不唾地。五、不与人语。又当念佛恩大难报，念佛智慧、念佛经戒、念佛功德、念佛精进，乃至泥洹。又念僧恩、师恩、父母恩、同学恩。又念一切人，皆使解脱离苦。又念学慧，除其三毒，求出要道。见塔上草，念手去之，不得捉拔。有不淨，即分除之。若天雨，当脱履塔下，乃上礼佛。”

#### • 旋绕法

《五百问》云：“比丘绕塔，女众随者不得，有优婆塞不犯。”

《大论》：“如法供养法，必应右绕。”

《贤愚》：“舍利弗辞佛，膝行绕百匝也。”

《善见》云：“辞佛法，绕佛三匝，四方作礼而去。合十指爪掌叉手於顶上，却行绝不见如来，更复作礼，迴前而去。”

《杂含》云：“ 憍陈如久不见佛，后来，便以面掩佛足上致礼。”

### 【2. 破斥非法】

#### 二、正明相者。

#### • 通斥轻慢之相

佛像经教，住持灵仪，並是我等所尊敬，则至真齐观。今流俗僧尼多不奉佛法，並愚教网，内无正信，见不高远，致亏大节。或在形像之前更相戏弄，出非法语。举目攘臂，遍指圣仪。或端坐倨傲，情无畏惮。虽见经像，不起迎奉。致令俗人轻笑，损灭正法。

故《僧祇》中，礼人不得对于佛法。乃至悬施旛盖，不得蹈像，别施梯墜。以此文证，明敬处别。既知多过，弥须大慎。至堂殿塔庙，如履冰临深。覩形像经教，必惕然加敬。此则道俗通知奉法，贤圣达其信心。且如对王臣令长，事亦可会。凡情难任，圣法宜遵。

• 别斥下床礼佛

比世中，多有在下床上礼佛者，此全无楷模。敬人尚自被责，敬佛自心在慢。有心存道者，必不行之。余亲问天竺诸僧，诸国无有此法，来此方见。

又《三千威仪》云：“自在高处，及上座在前，自於后作礼，亦不得座上作礼。”

【3. 相关问题】

《十诵》：“听持香炉、伎乐在僧佛前行。”

为和尚传信，得代和尚礼，得对佛加趺坐。

《僧祇》云：“作乐供佛，有欲心著，即须舍去。俗人请结华，研香供佛者得，余一切不合。”

《大论》、《持世经》并云：“为众生故，碎身如麻米，又如芥子，令众生恭敬故，得入涅槃。”

《僧祇》：“佛生日乃至涅槃日，为大众说法称扬佛德。”

《萨婆多》云：“二月八日成佛，亦以此日生。八月八日转法轮，亦以此日取涅槃。”

若依《瑞应》等经，多云四月八日生。

《涅槃》初云：“二月十五日临涅槃。”复度十仙，云过三月已入涅槃。

《月德太子经》：“八月十五日入灭。”

此並由众生见闻不同，故时节不等。

《智论》云：“王舍城十二亿家，舍婆提城九亿家，尚三亿见或闻，由慢业故。佛世犹尔，何况末法转轻，心业最重。”

《四分》：“云何得知正法久住？”佛言：“若比丘敬佛、法、僧、戒，以是故正法不灭，反上则灭。”

## 二、敬僧法

次明敬僧法。

### 【1. 众徒可礼师】

若众主是和尚、闍梨，随徒並是弟子者，纵有十人、二十人立奉敬者，亦无有违。传云：佛见僧来便立者，此无正教。

### 【2. 受忏须师礼】

若师僧犯僧残已下罪者，必欲行别住。佛制，弟子经理，亦须恭敬礼拜，为僧设礼，非礼弟子（如是例之）。

## 三、大小设礼法

次明大小设礼法。

### 【1. 制敬本意】

《毗尼母》云：“吾去世后，当依波罗提木叉行法。当各各谦卑行之，除去 憍慢，安心淨法。下座称上座为尊者，上座称下座为慧命。”

### 【2. 五众相礼】

《四分》：“五众相礼，如来及塔通礼。初、小沙弥尼礼大沙弥尼、沙弥、式叉、比丘尼、比丘、如来及六塔。二、小沙弥礼大沙弥尼、沙弥，乃至如来及六塔。三、小式叉摩那礼大式叉，乃至如来及四塔。四、小尼礼大尼、比丘、如来三人三塔。五、小比丘礼大比丘及如来二人及塔。”

《五百问》云：“得礼师塚。”还自问曰：“生时是师，死成枯骨，何由向礼？”答：“佛在世时，应须供养，泥洹已亦是枯骨。师亦如是，须报恩故，得礼塚也。”死屍未葬，又准礼之。

《四分》：“沙弥当以生年为次第，若生年等者，应以出家年为次第。”

问：“沙弥得礼大沙弥尼，男女位别，今许礼者？”答：“莫非未具总名，无胜德可彰。又非师摄，但得向礼及以屍塚也。”

### 【3. 礼敬仪则】

《四分》：“至上座前，脱革屣，偏袒右肩，合掌，手执两足云‘我和南（义云度我）’而作礼也。”

《出要仪》云：“和南者，为恭敬也。”

《声论》云：“槃那寐，此翻为礼。”

《五分》：“若人多，但别礼师，总礼余人而去。”

《中舍》云：“至俗人家，先坐已，后设礼敬。”

余广如彼《恭敬经》说。

### 【4. 约夏分位】

《毗尼母》云：“从无夏至九夏是下座，十夏至十九夏名中座，二十夏至四十九夏名上座，五十夏已去，一切沙门国王之所尊敬，是耆旧长老。”

### 【5. 共坐资格】

《僧祇》：“无岁比丘得共三岁坐，乃至七岁得共十岁坐。若卧床得三人坐，坐床二人坐。长一肘半床，相降三岁，得二人共坐，若减併与上座。若卧床过三肘，得降四岁共坐，若减不得。若大集会床座少，得连床接系，勿令使动，得同坐。若方褥长三肘，得共四岁坐，减者不得。若散敷草地，共坐无罪。”

《伽论》云：“地敷，得共未受具人坐。”

《萨婆多》：“长床相接，但令异席、异褥、异毡，令中空绝各异，得与女人坐。”

### 【6. 受礼慰劳】

《僧祇》：“受人礼拜，不得如哑羊不语，当相问讯：‘少病少恼安乐不？道路不疲苦’等。共上座语，亦得云慧命。”

## 第二章 造佛像塔寺法

### 二、明造佛像、塔寺法。

## 第一节 造塔像法

初明造经像法意者。

如来出世有二益：一、为现在生身说法。二、未来经像流布，令诸众生於弥勒佛闻法悟解，超升离生。此大意也。

### 一、造像法

#### 【1. 造像缘起】

恐后生造像无所表彰，故目连躬将匠工上天图取，如是三反，方乃近真。至于下天，此像垂地来迎。世尊命曰：“汝于来世，广作佛事。”因垂勅云：“我灭度后，造立形像，一一似佛，使见者得法身仪则。乃至幡华供养，皆於来世得念佛三昧，具诸相好。”如是造立是佛像体。（此像中国僧将来汉地，诸国不许，各爱护之，不令出境，王令依本写留之。今后传者，乃至四写。彼本今在扬州长乐寺，亦云龙光瑞像，云云。）

#### 【2. 中土造像演变】

##### • 前代近真

今人随情而造，各生奇薄，不追本实，竞封世染。所以中国传像在岭东者，並皆风骨劲壮，仪肃隆重。每发神瑞，光世生善。（如长干瑞像是，阿育王第四女作脚踏铭云，今在京师大发灵相）逮於汉世，髣髴入真。流之晋宋，颇皆近实。並由敬心殷重，意存景仰，准圣模样，故所造灵异。

##### • 后世失法

今随世末，人务情巧。得在福敬，失在法式。但问尺寸短长，不论耳目全具。或争价利钝，计供厚薄。酒肉饕遗，贪婬俗务。身无洁淨，心唯涉利。致使尊像虽树，无复威灵。菩萨立形，譬类婬女之像。金刚显貌，等逾妬妇之仪。

乃至抄写经卷，唯务贱得。弱笔麤纸，恶匠鄙养。致使前工无敬，自心有慢，彼此通

贱，法仪灭矣。

致令经像训世，为诸信首，反自轻侮，威灵焉在。故致偷盗毁坏，私窃冶铸，焚经受用，多陷罪咎。并由违背世出世法，现在未来受无量苦，皆由失法之所致也。

### 【3. 结 劝】

若使道俗存法，造得真仪，鸟兽不敢污践，何况人乎（近见有贼劫盗瑞像，纔入佛殿，便忽迷闷，莫知所趣。至晓，寺僧怪问，久而方醒，云云）。但能奉圣像仪，佛亦垂形示迹。

《善见》云：“佛右牙，帝释处。右缺盆骨，师子国中。”

《增一》：“优填王造栴檀，波斯匿王造紫金，二像各长五尺。”

## 二、造塔法

次明造塔法。

### 【1. 名称说明】

《杂心》云：“有舍利名塔，无者名支提。”塔，或名塔婆，或云偷婆（此云塚也，亦云方坟），支提云庙（庙者貌也）。

### 【2. 造塔功德】

《增一阿含》云：“初起偷婆，补治故寺，并受梵福。云何梵福？如阎浮一洲人功德，不如一转轮王功德。如是西东北天下，乃至四天、六欲、初禅总多，比一梵主功德。此为梵福量，当如是学。”

### 【3. 恭敬护理】

《四分》：“若起塔者，应四方、若圆、若八角，以石壑木作已，用黑泥乃至石灰、白土等。应安基四边作阑 楯，安香华著上，听安悬幡盖物。不得上塔上、阑 楯上，护塔神瞋（《大论》，密迹金刚，鬼神道中。又云：执金刚菩萨常执金刚卫护，五分佛、四面五百

金刚也)。若有所取,与开。彼安幡盖,不得蹈像上,作余方便梯墮安之。若塔露地,供养具雨渍风飘鸟鸟不淨者,作种种舍覆之。地有尘,种种泥泥之。须洗足器安道边,外作墙门安置。若上美饮食,用金宝等器盛之,令白衣伎乐供养。若饮食当与比丘、沙弥、优婆塞,经营塔作者应食。舍利安金宝塔中,若缁巾中。若持行者,若畜生、若头上、肩上担戴。若拂,应用树叶、孔雀尾拂。多有香华罗列基上、阑上、杙上,嚮中绳贯,悬屋簷前。有香泥作手轮像,乃至有余,泥地等。

#### 【4. 造塔处所】

《僧祇》：“塔事者，起僧伽蓝时，先规度好地作塔处。其塔不得在南、在西，应在东、在北（中国伽蓝门皆东向，故佛塔庙宇皆向东开，乃至厨厕亦在西南，由彼国东北风多故。神州尚南为正阳，不必依中土法也）。不得僧地侵佛地，佛地不得侵僧地。”余如盗戒随相说。

#### 【5. 供养及修治功德】

《善生经》云：“善男子，如来即是一切智藏，是故智者应当志心勤修，供给生身、灭身、形像、塔庙。若於空野无塔像处，常当繫念，尊重赞叹。若自力作，若劝人作，见作生喜。如其自有功德力者，要当广教众多之人而共作之。既供养已，於己身中莫生轻想，於三宝所亦应如是。凡所供养，不使人作，不为胜他。作时不悔，心不愁恼。合掌赞叹，恭敬尊重。若以一钱、一線、一华、一香、一偈、一礼、一匝、一时，乃至无量宝、无量时，若自独作，若共他作。善男子！若能如是志心供养佛法僧者，若我现在，若涅槃后，等无差别。

若见塔庙，应以金银铜铁、绳锁、幡盖、伎乐、香油、灯明而供养之。若见鸟兽践踏毁坏，要当涂治，扫除令淨。暴风水火，人所坏处，亦当自治。自若无力，当劝人治，或以金银铜铁土木。若有尘土，洒扫除拂。若有垢污，以香水洗。

若作宝塔及作宝像，当以种种幡盖、香华奉上。若无真宝，力不能办。次以土木而造成之。成讫，亦当幡盖、香华、伎乐种种供养。若是塔中草木不淨，鸟兽死屍及其粪秽，萎华臭烂，悉当除去。蛇鼠孔穴，当塞治之。

铜像、木像、石像、泥像，金银、琉璃、颇梨等像，常当洗治，任力香涂。随力造作

种种瓔珞，乃至犹如转轮圣王塔。精舍内当以香涂，若白土涂。作塔像已，当以琉璃、颇梨、真珠、绫绢、锦綵、铃磬、绳锁而供养之。

画佛像时，綵中不杂胶乳雞子。应以种种华贯、散华、妙拂、明镜、末香、散香、烧香，种种伎乐歌舞供养，昼夜不绝。不如外道烧酥大麦而供养之，终不以酥涂塔像身，亦不乳洗。

不应造作半身佛像。若有形像身不具足，当密藏覆，劝人令治。治具足已，然后显示。见毁坏像，应当志心供养恭敬，如完无别。如是供养，要身自作。自若无力，当为他使，亦劝他人令作助之。

若人能以四天下宝供养如来，有人应以种种功德尊重赞叹，是二福德等无差别。”

#### 【6. 造毁二报】

《无垢清信女问经》云：“未知扫佛塔地，有何善报？四相涂治，华香供养，复何福报？禅修梵行，三归五戒，复得何报？”佛告女言：“扫佛地得五福，一、自心清淨，他人见已，亦生淨心。二、为他爱。三、天心欢喜。四、集端正业。五、命终生善道天中。若人信佛，圆轮形涂塔地，散华烧香，如是供养已，彼人命终生弗婆提，富乐自在，后生化乐天。若人信佛，作半月形涂塔，散华香者，生瞿陀尼，后生兜率天。若人信佛，於佛塔边四方涂地，散华烧香，彼终生郁单曰，后生炎摩天。若人信佛，作人面形涂塔，华香供养，所有善根，果报如是。若人入禅，修四梵行，归佛法僧，受持五戒，彼人无量无数善根，福报无穷，后得涅槃。”

《涅槃》云：“不犯僧佛物，涂扫佛僧地，造像若佛塔，常生欢喜心，皆生不动国。”

《智论》：“沙弥戒不香涂身，云何供三宝？”答：“以所贵物，随时所须而用供养，或以涂地及壁，并行来坐处等。”

《十轮》：“若破寺杀害比丘，其人欲终，支节皆疼，多日不语，堕阿鼻狱具受诸苦。”

## 第二节 造寺法

## 二、造寺法。

有盛德法师造《寺诰》十篇，具明造寺方法， 祇桓图样，随有所造，必准正教。并护持匡众、僧网纲要等，事繁不具，略引宗科造寺一法。

### 一、依法生善

谓处所须避讥涉，当离於尼寺及市傍府侧等。佛殿经坊极令清素，僧院厨仓趣得充事。如此，则后无所坏。今时末法造寺，唯有处所，事得受用。亦有用羯磨法者，而限外无仪式表相，令人知者。故 祇桓图中，凡立木石土宇，并有所表，令人天识相，知释门多法。故能影覆邪术，禽兽畏威，仪形隐映，为世钦仰。

### 二、无法致损

但历代绵积，秉教陵迟，事存法隐，错举意旨。俗人既不晓法，众僧未解示导。但相倣效，虚费财物，竞心精妙，立志胜他。房廊台观，务令高显。过彼便止，都不存法。

又还自腾践，如己庄宅。众僧房堂，诸俗受用。毁坏损辱，情无所愧。屈道承俗，如奴事主。是名寺法灭也（其甚者，打骂众僧种种非法。取要言之，从僧强力抑夺、贷借乞请。乃至停屍僧院，举哀寺内，置塚、澡浴等，並非法也）。

### 三、引劝俗流

若改往修来，追法更新，慎敬无犯者，是则护持寺法也（俗人造寺本为求福，作出家之因，得道之缘。唯应礼拜、供养，为法谘请，时时覲问，如法往来，彼此利益，自他无恼，名护持也）。

故《增一》云：“阿闍世王得信已后，勅国中无令事佛之家货输迎送。”岂非僧传正法，得信於人乎！

### 四、因诫道俗

因即随明，敬护三衣，一切众具並如塔想，尊敬摄持。乃至剃髮染衣，戒体真旨，行来俯仰，整敛威仪。饮食施作，心常念法。忆而奉行者，俗人终不得轻尔陵慢，非法干乱。

假令世中贤人，内心坚正，外有威仪，犹见敬肃，不敢侮弄（如文侯敬干木，似刘氏重孔明等）。况出世道士，披佛法衣，遊佛行处，威仪庠序，见者生善，谁不尊敬。若有轻笑，皆由自失，故知无不敬也。敬则有仪，岂唯恭摄，冥招利养（田必良美，不求种子而种子自投。道必纯备，不须利养而利养潜托）。

## 五、结 说

由此而观，为俗人所薄者，非他咎也。以法灭於身，得使贵贱所见侵陵耳。若能识法护持，人皆宗仰，谁敢侮慢之哉（以道敬贵人者，不得起迎将送，亦不得同床共坐。唯得大坐镇之以道，又亦不应生于懦弱）。

# 清净、如法、神圣、庄严

## ——如何做好佛事用品

在普通商家看来，佛事用品似乎只是一种商品。这是完全错误的观念，因为法物具有表法的作用，具有神圣的内涵。若仅仅将之视为普通商品，或仅仅看重其中的利润空间，法物所应具备的神圣性就荡然无存。缺少神圣性的法物，还能称为法物吗？这样的佛事用品，还能被佛教界、被广大四众弟子接受吗？

那么，如何才能保有佛事用品的神圣性？或者说，如何才能做好佛事用品？我觉得，应该遵循这样几个基本原则，那就是——清净、如法、神圣、庄严。

第一是清淨。经营佛事用品者首先要有清淨心，能受持戒律，过正命的生活。

制作或经营法物，应有正确的发心，那就是弘扬佛法，利益众生，而不仅仅想着从中牟利。在创作或制作过程中，也要将心调整到位。比如制作佛具供品时，应带着供养心；塑造佛菩萨圣像时，要观想佛菩萨功德，忆念佛菩萨圣号。制作法物的场所不能当做普通工厂或作坊，而应视为道场，具有清淨庄严的气氛。制作前，应该斋戒静心，沐手焚香，以清淨的身心投入工作。佛事用品从业者，倘能带着清淨心从事相关事务，其作品才能散发出法物本应具有的清淨气息。反之，如果平日花天酒地，品行不端，又带着满脑子的世俗利益来做，即使在形式上接近法物，也必定充满浊气，充满不良气息。

第二是如法。佛事用品称为法物、法器，正是因为其中具有法的内涵。假如没有法，还能称为法物、法器吗？所以，佛事用品从业者应该是佛教徒，是佛法的实践者。惟有这样，才能真正了解法物的内涵及作用，知道怎样用心，怎样如法制作。同时，因为作者本身具有法的内涵，才能赋予这些作品相应的法。

此外，佛像、法物的制作都有一定之规，并有专门的《佛说造像量度经》，其形制是有法度、有传承的，不像世间的艺术创作那样，可以根据自我想象或个人风格随意发挥。比如佛像，佛陀具有三十二相八十种好，具有无量功德智慧。作为象征佛陀的造像，应或多或少地体现出这些内涵。这就要求造像者了解佛陀每处身相所具有的庄严特征，以及内在的寂静、安祥、超然、自在。成之于内，才能通过相应的工艺和制作手法表现出来。

在为苏州西园戒幢律寺三宝楼选择佛像时，我在一本画册中看到麦积山第44窟正壁的主佛像，立刻被摄受了，感觉佛菩萨造像就应该是这样。这尊造像所表现出的安祥和喜悦，正是佛经中经常描写的“举身微笑”。后来才知道，这尊造像非常著名，西方人称之为“东方的微笑”。可见，真正具有内涵的造像，感染力是超越时空的。这样的造像，才会对见闻者产生加持力，如佛教中所说的见解脱，见到的当下就获得寂静、解脱。

如法的佛像、法物，才能令世人对三宝生起信心。否则，至多只是艺术品、工艺品。如果粗制滥造，就连艺术价值也谈不上。在一些寺院中，供奉的造像是如此粗陋，实在另人不可目睹。那样的造像，会有多少人因此生起恭敬心呢？会给多少人种下亲近三宝的善根呢？事实上，这些造像非但不能承担住持佛法的责任，甚至会影响到人们对三宝的信心。

第三是神圣。佛事用品从业者对自己所从事的行业要有神圣感。如果自己尚未培养起神圣感，制作的法物就不可能具有神圣的内涵。因此，从业者必须培养对法物的恭敬心，由此激发内在的神圣感。

那么，如何培养神圣感呢？就是要认识到佛像、法物的圣洁，及对修行和改善生命的重大意义。佛像，就是佛陀的象征，是佛弟子见贤思齐、忆念三宝的载体。佛陀已究竟解脱烦恼，成就无限的慈悲和智慧，是得大自在的圣者。他所代表的一切，都是佛弟子们所向往的，也是一代又一代佛子不懈追求的目标。佛陀以无限慈悲，为众生开启解脱之道、菩提之道，使我们有机会成就和他同样的内在品质，达到生命的究竟圆满。而法物正是修行过程中的辅助用品，意义极为重大。我们惟有认识到其中的价值，才能了解从事这一行业的神圣性，从而生起神圣感。

这种神圣感是需要不断培养的。作为佛事用品的从业者，应时时思维从事这一行业的意义。在造像时不断观想、忆念佛菩萨的功德，在制作法物供具时，依普贤七支供的“广修供养愿”，观想自己正在供养十方三世一切诸佛。带着这种神圣感投入工作，自然能将这份愿心投射到每一件作品中，赋予其神圣的内涵。

第四是庄严。庄严是佛教典籍中经常出现的一个词，或指以善美之物装饰国土，如《阿弥陀经》中的“极乐国土成就如是功德庄严”；或指佛菩萨像的端庄威严，如《大唐西域记》的“见观自在菩萨妙相庄严，威光赫奕”；或指以修行净化身心，如《大集经》说有戒、三昧、智慧、陀罗尼四种庄严；或指宏伟精妙的境界，如有经名为《如来庄严智慧入一切佛境界经》。诸如此类，不胜枚举。

所以说，庄严虽可归于美的范畴，但绝不等同于世间的美。法物的庄严是建立在清净、如法、神圣的基础上，惟有这样的美，才是真善美，才是人类永恒的需要。惟有具足这样内涵的造像和法物，才能具有经久不衰的生命力，才能成为传世珍品。离开这一前提，不论是商人基于利益考量而迎合的世俗趣味，还是艺术家们所强调的个性、独特，都与佛教所说的庄严了不相干。

目前，随着信仰需求的不断升温，不少商人将经营法物当做投机行为，大搞伪劣产品。我觉得，这是对宗教神圣性的玷污，罪过是很严重的。作为佛事用品从业者，应该调整发心，

将之作为修行和改造生命的过程。我们在制作供品、供具时，应本着供养心参与，将制作过程当做供养的修行。我们在制作佛菩萨造像时，则应不断观想、忆念佛菩萨的功德，把塑造外在形象的过程，化作自身临摹佛菩萨品质的过程。倘能如此，不仅可以制作出清净、如法、神圣、庄严的佛事用品，还能使自身生命品质得到提升和改善。

佛像、法物、僧众是住持三宝，代表佛法在世间流传。其清净如法与否，直接关系到佛教在世人心目中的形象，也影响到佛教在世间的健康发展。如果一个比丘身上没有法，没有被戒定慧改造过，实际只能算是个俗人。同样，佛像、法物如果没有法的内涵，那也只是艺术品、商品，不可称为法物、法器，更谈不上是住持三宝。所以，正确引导法物流通，依“清净、如法、神圣、庄严”的原则营造法物，对佛法在世间的流传具有重大意义。

## 千姿百态众圣僧

### ——《西园寺五百罗汉精选》后记

坐落于历史名城苏州的西园戒幢律寺，不仅因“姑苏第一选佛场”之盛名成为十方信众祈谒的胜地，亦因其“寺在园中”的独特格局使中外游客倘佯流连。而寺内的罗汉堂，更是香客与游客礼拜、参观的重点所在。事实上，西园罗汉堂作为国内四大罗汉堂之一，甚至比寺院本身更广为人知。

佛教传入中国两千年以来，因其深厚的思想义理深深影响着国人，与源自本土的儒、道二教呈鼎立之势。作为其传播的载体，佛教艺术则以民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对弘扬佛法、化世导俗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，成为中华文化遗产中不可或缺的宝藏，影响遍及文学、绘画、书法、音乐、建筑等各个领域。其中，佛教造像更在艺术史上有着举足轻重的分量。正是由于佛教的传入和佛教造像的盛行，才有了中国雕塑艺术的高度发展。存世的雕塑作品中，佛教造像不仅在数量上占绝大多数，就艺术价值而言，亦不乏登峰造极之作。在使用的材质

上，包括泥塑、木雕、石刻、金属铸造、脱胎漆塑等众多工艺；在塑造的体量上，从高哉伟哉的巨型塑像，到不及盈寸的精雕细刻，变化之丰富，委实令人惊叹。无法想象，如果没有敦煌、云岗、龙门、麦积山等众多石窟中数以千万计的佛教造像，没有巍峨梵宇中相好庄严的诸佛菩萨、罗汉金刚，中国的雕塑史会是怎样。

佛教造像之首要目的，在于“令十方瞻仰慈容者，皆大欢喜，信受皈依，广种善根，潜消恶念”。这种寓教于形的亲切方式，使佛教得以从精神的圣殿走向民众，向更多的人传达慈悲喜舍的内涵，示现彼岸净土的境界。

罗汉像，与佛、菩萨像同为佛教造像的重要组成部分。罗汉亦称阿罗汉，是声闻乘行者所证的最高果位，含杀贼、无生、应供等义。杀贼即杀尽烦恼之贼，无生为解脱生死、不受后有，应供则是应受一切天人之供养。在佛教经典中，记载了很多大阿罗汉的事迹，如佛陀十大弟子等，皆为释迦佛在世时的常随众。而佛灭度之后，也正是由五百大阿罗汉相聚一处，才将佛陀四十九年演说之甚深法义结集为三藏经典。

从存世作品来看，将罗汉绘刻成像，始于唐而兴于宋。初时多为十六罗汉及十八罗汉，北宋以降，寺院方有罗汉堂之设。关于五百罗汉的来历，佛典中有多处记载，如《法华经》、《舍利弗问经》、《佛五百弟子自说本起经》、《贤愚经》、《十诵律》等等。民间亦多有五百罗汉应真的传说，至今，仍有许多罗汉化现之地作为圣迹供人瞻仰。凡此种种，使罗汉在中国成为家喻户晓的形象。

罗汉是无学位的圣僧。与佛菩萨像不同的是，罗汉均现出家相，尚未具备佛陀所圆满的三十二相八十种好，也没有菩萨千手千眼的种种变化，但罗汉像并不因此显得单调。事实上，在佛教造像中，造型和风格变化最丰富的，应该算是罗汉像了。究其原因，大约是佛菩萨造像须以经典为依据，比例尺度皆有定式，没有太多可以自由发挥的空间。而对于罗汉的塑造，正可展现创作者的不同风格，以及他们对佛法修行的认识和理解。唐代贯休的罗汉像，便以迥异流俗的奇异造型独步于画坛。据文献记载，其罗汉造型得自梦中：“应梦罗汉院者，唐末寺僧清澜，与婺州僧贯休游，休为画十六梵僧象，相传国朝尝取入禁中，后感梦，歙僧十五六辈求还，遂复以赐。”梦中所感的独特背景，使贯休的作品更显得神乎其技，并为历代所尊荣。其后，不少罗汉形象中皆可见这种“胡貌梵相”的贯休式风格。除此而外，更多

的罗汉形象还是来自人间，因为创作毕竟要根植于生活的土壤。从佛法的角度来说，这也正是“佛法在世间，不离世间法”的生动写照。

所以，在千百年的流传过程中，罗汉像也逐渐从初时隆鼻深目的西域僧而变得本土化。明清之后，不仅穿起了汉式的僧装，相貌亦反映了国人的审美取向，随缘自在、游戏神通。

西园寺的罗汉造像，便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。更具体地说，是充分体现了江南独有的地域文化特色。江南一带，至今保留着“逢庙便烧香，见像就磕头”的民间习俗。当然，这更多是出于求护佑、保平安的心理，与真正的佛教信仰还有一定距离。但这种由来已久的民俗文化，也不可避免地与佛教文化融合互渗，使佛教造像变得更为平民化，更富亲和力。所以，我们在西园寺所看到的罗汉，更接近于世间的大德高僧或慈祥长者，而非隐逸遁世的苦修行者。或许这也正是西园寺五百罗汉受到民众广泛欢迎的主要原因所在。同样是在苏州，保圣寺和紫金庵的罗汉虽在艺术界享有盛名，但在民众心目中，更需要的还是能够寄托信仰需求的亲切形象。

西园罗汉堂创建于明末，咸丰时即倾颓于战火。现仅存圆形石拱门及左右门券石，历经岁月摩娑，光泽内敛。如今，我们只能从遗物的精美雕刻，遥想旧时沧桑及这一不复存在的胜迹。现有的罗汉堂，为同治、光绪年间陆续重葺。整体建筑呈田字形布局，中心塑座周围有小天井四座，给幽深曲折的殿堂提供了良好的通风和采光条件。

五百罗汉的排列从“灵山一会”开始，按单双数分排。东为奇数，西为偶数，从里向外，结束于后堂中心部位。罗汉体量较真人略大，比例合度，衣褶流传自如。罗汉们或结跏趺坐，或交足散盘，皆取坐姿而无一雷同。表情亦有喜怒哀乐之种种变化，或闭目颌首，或若有所思，或笑容可掬，或怒目圆睁。其中，既有睿智长者，也有俊朗青年。手中所持法器等物亦林林总总，各不相同。间或，还有童子侍立于侧或神兽异禽甘为坐骑。无论何种造型，皆呼之欲出，若闻其声。幸而，这些千姿百态的圣僧形象已由现代化的手段凝固于这本画册中。否则的话，用再多的文字和笔墨，也难传达其形神于万一。

罗汉堂内虽主供五百罗汉，但全部造像达七百多尊。其中，尤以千手观音、四大名山及造型奇特的济公、疯僧为人们所称道。

走进罗汉堂，迎面便是一尊四面千手观音立相，通体贴金，光明普照。超过三米的体

量，更使其显得仰之弥高，令人惊叹。观音头带天冠，身分四面，总具千手，掌心各刻一眼，以千手千眼喻观音菩萨所具的无限悲心及方便妙用。此尊观音立像由四棵香樟整料雕刻而成，妙相庄严，巧夺天工。

其后，是代表佛教四大名山的彩塑。四大名山，是佛教四大菩萨应化的道场。其中，普陀山为观音菩萨道场，五台山为文殊菩萨道场，九华山为地藏菩萨道场，峨眉山为普贤菩萨道场。从佛法修行来说，四大菩萨分别代表着大悲、大智、大愿和大行，集中体现了大乘佛法普度众生的精神内涵，意使佛弟子见贤思齐，行佛所行。而从信仰需求来说，集四大名山于一体，也为无法远行朝圣的香客们提供了就近参拜的善巧方便。四大名山座塑，是整座罗汉堂的中心，因有天窗采光照明，也是光线最为集中的亮点。每当阳光直射而下，烘托着以四大菩萨为核心的群塑，使人宛如置身佛国净土。

四大名山塑座之北为疯僧立像，一手捋帚，一手擎吹火筒。此像取材于“疯僧扫秦”的传说，后人敬仰其痛斥国贼的凛然正气，在寺中塑像供养之。西园罗汉堂的疯僧造像，不仅面容奇特，身上一根腰带更塑造得飘逸逼真，丝丝入扣，仿佛轻轻一拉就会松开。以泥土为材质而能体现出“吴带当风”的神韵，使人不能不为之惊叹。

与疯僧遥相对应的，是人们所熟知的济公和尚，其原型为南宋杭州净慈寺高僧道济禅师。禅师一生极富传奇色彩，世人尊为“济公”。此尊济公塑像的独到之处在于，表情会随着不同的观看角度而变化。左侧笑容满面，右侧愁眉苦脸，正面则是啼笑皆非的尴尬之相。三种变化所蕴含的匠心与禅意，让人在会心一笑之余，更有无穷回味。值得一提的，还有济公身上那件“鹑衣百结”的僧衣，不仅生动塑造了禅师与众不同的形象，也体现了创作者高超的技艺。

疯僧和济公，虽不是经典中记载的罗汉，但因其生平事迹为人传颂乃至造像供奉。这一点，也充分反映了佛教传入中国后与本土文化的融合。而“数罗汉”的民俗，更是地地道道的中国风情。“数罗汉”之说，虽无任何典籍依据，亦不知始于何时，却在民间流传甚广，为人们参观罗汉堂增添了不少乐趣。据传，从任意一尊罗汉开始，依次数至自己年龄的那一尊，其名号、表情、动作便可昭示数者的命运或心中所想之事。依照佛教义理，改变命运是取决于我们自身的行为，取决于我们对心行的转化。所以，我们更应该从罗汉像所表达的意

境中，领会欢喜心、包容心、随缘心，领会佛法修行的真谛。

西园寺五百罗汉能完整留存至今，应归功于历代方丈的倾力保护。近年来，寺院不仅对罗汉堂进行了数次全面维修，更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进行拍摄工作。为达到最佳拍摄效果，特别拆除了罗汉堂中用于防护的玻璃框架，因此增加了很多工作量。从这一点，也充分体现了西园寺对文物保护及文化积累工作的高度重视。

令人欣慰的是，这些前期工作不仅为五百罗汉保留了真实的史料，也随着这本画册的问世，使更多的人能够领略这一佛教艺术的瑰宝。

【济群法师主页】 <http://www.jiqun.com>

【济群法师博客】 <http://blog.sina.com.cn/sjqun>

【济群法师微博】 <http://t.sina.com.cn/jiqun>

【西园论坛】 <http://bbs.jcedu.org>

【戒幢佛学教育网】 <http://www.jcedu.org>

【西园寺法宝结缘处】 <http://book.jcedu.org>